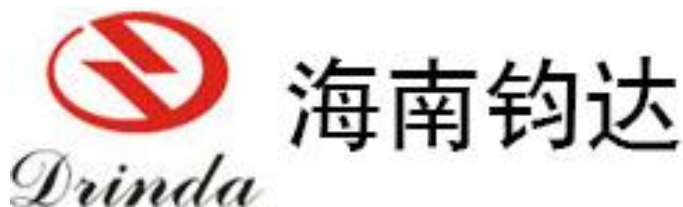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865.SZ 股票简称：钧达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695号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出具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所引用的数据均已注明资料的来源，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供了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作为有关信息的备查文件。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机构出具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机构出具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供了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作为有关信息的备查文件。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机构出具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所引用的数据均已注明资料的来源，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供了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作为有关信息的备查文件。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杨氏投资，杨氏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具体包括：

- 1、上市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股权；
- 2、上市公司持有的海南新苏 100.00%股权；
- 3、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3 号，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苏州钧达全部股东权益	26,748.01	31,317.46	4,569.45	17.08
海南新苏全部股东权益	1,593.26	5,651.93	4,058.67	254.74
其他交易标的	68,973.71	68,712.08	-261.63	-0.38

合计	97,314.98	105,681.47	8,366.49	8.60
----	-----------	------------	----------	------

本次交易标的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为 105,685.00 万元。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根据上市公司与杨氏投资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如下：1、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杨氏投资用其对上市公司的借款共计 6 亿元抵偿第一期转让价款，即 60,000.00 万元，无需进行资金流转；2、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杨氏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 25,000.00 万元；3、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杨氏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20,685.00 万元。

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包括：60,000.00 万元来源为杨氏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借款；剩余部分 45,685.00 万元来源为杨氏投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四）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双方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和履行《资产出售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及支出。因签订和履行《资产出售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杨氏投资享有和承担。该等收益和亏损的享有和承担，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对价及其支付，也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

（六）其他条件

1、上市公司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如需要，杨氏投资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其中，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资产，双方应共同向有权的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所需的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资产，双方应共同完成交接清单的

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资产交接。如因特殊情况导致交割迟延，除非任何一方存在重大过错，该等迟延不构成对《资产出售协议》的违反。

2、上市公司与杨氏投资签署关于其他交易标的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资产组交割日。股权类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股权类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上市公司已全部履行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标的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杨氏投资享有，标的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杨氏投资承担。

3、若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交割日后双方应继续配合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杨氏投资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杨氏投资同意并确认，交割完成后，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上市公司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标的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如任何第三方基于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提出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将由杨氏投资实际承担相关义务或风险，并不会因此而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4、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5、本次交易不影响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其他交易标的中的债权和债务由杨氏投资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另行通知相关债务人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就任何未能获得债务转移同意书的债务，如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代杨氏投资偿还相关债务，杨氏投资应将该债务对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偿还。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资产组中存在上市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资产的情况，对于该等资产，上市公司应在交割前取得所有权。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及上市公司对开封中达、郑州卓达应收账款已质押给宏富光伏，上市公司承诺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解除前述质押。

7、上市公司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之间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产生的关联往来款项于股权类资产交割前结清。日后若发生交易，则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

8、上市公司在《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前为苏州钧达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杨氏投资将积极协调在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或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经中证天通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 2020 年财务报告情况，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拟出售资产合计	248,292.79	123,185.95	88,870.99

其中：苏州钧达	152,125.96	37,872.63	70,777.04
海南新苏	3,243.04	2,687.09	1,111.51
其他交易标的	92,923.79	82,626.24	16,982.44
上市公司	185,755.77	104,785.51	85,847.49
占比	133.67%	117.56%	103.52%

由上表所示，因标的资产 2020 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资产，受让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杨氏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报告书签署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股权、海南新苏 100.00%股权以及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四、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

字[2022]第 A18-000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苏州钧达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1,317.46 万元，海南新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51.93 万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68,712.08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05,681.47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营业务。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向整车厂提供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配套产品。因受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不景气影响，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354.64 万元，同比下降 21.37%；2021 年 1-10 月亏损 16,723.18 万元（上市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增长乏力、亏损严重的汽车饰件业务，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也将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从而整体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出售资产回笼部分资金，集中资源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0032 号，假设本次资产置出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 2020 年底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同时前次购买捷泰科技 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实际于 2021 年 9 月完成，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

据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603,489.83	543,274.00	-9.98%	185,755.77	456,511.90	145.76%
负债总额	450,712.84	373,185.83	-17.20%	80,970.26	348,882.51	33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76.99	170,088.17	11.33%	104,785.51	107,629.38	2.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7,171.36	114,482.54	17.82%	104,785.51	65,282.32	-3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7.14	8.41	17.82%	8.14	5.07	-37.70%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2,238.22	390,035.08	156.20%	85,847.49	278,303.96	224.18%
营业利润	-16,396.92	15,768.28	-196.17%	628.38	-14,669.05	-2434.43%
利润总额	-16,433.59	15,706.56	-195.58%	1,522.09	-14,718.38	-106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7.48	7,437.54	-141.46%	1,354.64	-4,818.88	-455.73%
毛利率（%）	11.26	9.76	-13.27%	23.49	13.76	-41.40%
基本每股收益	-1.37	0.58	-142.34%	0.11	-0.40	-455.74%

如果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将均有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2020 年备考每股收益-0.40 元主要是由于捷泰科技对生产产品种类的调整造成资产减值损失及报废、毁损损失，属于偶发事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自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22年3月12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7日，杨氏投资股东会通过书面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钧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

		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钧达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钧达股份进行赔偿。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钧达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向钧达股份进行赔偿。
关于不存在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关于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控股股东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本人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人作为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尽

		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三、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继续遵守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合法拥有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100%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该等股权有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为该等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钧达股份持有的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已质押给宏富光伏，除此以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股权交割日前解除上述质押，以确保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公司合法拥有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资产组中钧达股份对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质押给宏富光伏，资产组中部分设备和模具为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本公司尚未取得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除此之外，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资产组相关资产交割日前取得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以确保相关资产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保证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无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无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

		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保证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营业务。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将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迈”）100%股权转让给杨氏投资，在资质变更手续完成前，存在将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业务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转移的过渡期。为避免资产置出事项形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分别与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钧达、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将其公司的业务及日常经营管理权均委托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钧达、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务管理权、经营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汽车内外饰件业务，集中公司资源聚焦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因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股权导致的同业竞争会随之消除。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陈述及承诺如下： 一、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条款，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

		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营业务。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将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森迈”）100%股权转让给杨氏投资，在资质变更手续完成前，存在将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业务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转移的过渡期。为避免资产置出事项形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分别与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钧达、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将其公司的业务及日常经营管理权均委托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钧达、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务管理权、经营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汽车内外饰件业务，集中公司资源聚焦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因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股权导致的同业竞争会随之消除。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人陈述及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条款，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本公司通过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存在兼职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会计师、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收益和亏损的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及其支付。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7.48	7,437.54	-141.46%	1,354.64	-4,818.88	-455.73%
基本每股收益	-1.37	0.58	-142.34%	0.11	-0.40	-455.74%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2021 年 1-10 月每股收益为-1.37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0 元，2021 年 1-10 月为 0.58 元。2020 年备考每股收益-0.40 元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对生产产品种类的调整造成资产减值损失及报废、毁损损失，属于偶发事项；2021 年 1-10 月备考每股收益增长 142.34%，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较小。

2、上市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重点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原有汽车内外饰件业务，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把握光伏行业的增长机会，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超 4.5 亿元的现金流入，可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加速对捷泰科技资产、业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并在公司治理、研发及资源投入等方面集中力量对光伏业务赋能，促进捷泰科技实现预期效益的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内部控制及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节省公司各项支出，降低运营成本。

（3）落实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原则性同意意见：鉴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钧达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钧达股份进行赔偿。”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

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钧达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向钧达股份进行赔偿。”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钧达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3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苏州钧达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1,317.46 万元，海南新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51.93 万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68,712.08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05,681.47 万元。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存在不可预期的变动，可能导致资产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虽然交易各方已就对价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如交易对方未按照约定按时支付资金，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可能直接导致其无法按期支付足额的交易对价款。

（四）标的资产权利受限，存在无法完成过户的风险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股权、海南新苏 100.00%股权以及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及其他交易标的中钧达股份对开封中达、郑州卓达应收账款共计 11,346.21 万元已质押给宏富光伏，其他交易标的中机器设备及模具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租赁合同总额 7,250.80 万元，上市公司尚未取得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钧达股份承诺，上述质押在苏州钧达及海南新苏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解除；其他交易标的中融资租赁资产将在交割前取得所有权，以确保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但标的资产仍存在因权利受限而无法完成过户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不再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进行测算，2021 年 1-10 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交易前的-1.37元提升至交易后的0.58元，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业务转型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由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营业务转为专注于光伏电池片业务，上市公司需要在短期内快速进行业务、资产、财务、团队、管理的整合，聚集公司资源发展和提升光伏电池片业务，由于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面临业务转型整合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光伏业务有关的潜在风险

（一）政策风险

2020年9月，中国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围绕“双碳”战略目标，相关政策文件密集出台，在光伏行业发展支持和发展规划方面，我国也出台了大量政策，助力光伏行业的良性发展。2020年3月5日，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国家将积极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2021年6月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提出自2021年8月1日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政策的变动有利于推动行业内企业技术升级、降本增效，引导优质企业向更高质量发展，而技术落后、质量不达标、经营困难的企业将面临被淘汰风险。因此，随着技术不断进步，行业政策也将不断完善，行业内企业存在政策性风险。

（二）市场环境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光伏电池片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发展和新能源需求的朝阳产业，在我国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光伏发电技术不断成熟，产业链完整，参与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由于国家补贴政策的减弱已淘汰一批产能落后企业，行业集中度也不断提高。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集中公司力量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捷泰科技在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方面不及预期，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行业竞争力不足等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电池片位于光伏产业链中游，产业链上游的核心原材料为硅片，在“双碳”目标和“以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政策背景下，光伏发电市场需求大增。上游硅片价格受产能及下游光伏装机量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光伏电池片产业也面临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光伏电池片业务主要为 PERC 单晶电池片产品，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数据，2019 年 PERC 电池产能持续扩大导致价格下跌，其中 M2 尺寸单晶 PERC 电池片 2019 年全年下降 26.36%；2020 年度，以 158.75mm 尺寸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为例，从年初的 0.98 元/W，下降到 4 月的 0.79 元/W，随后在年末上涨至 0.91 元/W；PVInfoLink 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 12 月 158.75mm 尺寸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为 1.12 元/W，较年初上涨 23.08%。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产能变动、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影响，光伏市场将逐步由政策驱动变为市场驱动，产品价格也将面临波动风险。

（三）技术迭代快，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在市场竞争环境中，通过技术进步实现降本增效已成为光伏电池片行业竞争的主要策略，因此行业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光伏电池片技术生命周期可以分为萌芽、扩产、爆发、迭代四个主要阶段，目前我国光伏行业正处于技术快速迭代期。单晶 PERC 电池片作为我国光伏产业电池片的主流技术，被认为是实现平价降本目标中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但随着技术不断创新及光电转换效率的不断提升，新技术迭代随之而来，部分光伏头部企业已开始投入并实现小规模量产 TOPCon、HJT 等新型电池产品，公司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因此，未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4
三、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四、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6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6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6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7
（四）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7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7
（六）其他条件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9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0
四、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3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3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3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3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21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22
（三）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22
（四）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22
（五）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22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22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	

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5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7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7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27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28
（四）标的资产权利受限，存在无法完成过户的风险.....	28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8
（六）业务转型整合的风险.....	29
三、上市公司光伏业务有关的潜在风险.....	29
（一）政策风险.....	29
（二）市场环境风险.....	29
（三）技术迭代快，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30
四、其他风险.....	30
（一）不可抗力风险.....	30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1
目 录.....	32
释 义.....	3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4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44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4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4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4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44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5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45
（四）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46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46
（六）其他条件.....	46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7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8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4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5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2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2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2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52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53
（三）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53
（四）目前股本结构情况.....	5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57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一）交易方案.....	57
（二）评估及作价情况.....	58
（三）支付方式.....	58
（四）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59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0
（一）汽车塑料内外饰件.....	60
（二）光伏电池片.....	62
六、主要财务数据.....	63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一）股权控制关系.....	6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65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66
八、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67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8
一、杨氏投资基本信息.....	68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68
（一）历史沿革.....	68
（二）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71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1
（一）产权控制关系图.....	71
（二）股东情况.....	72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72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7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72
（二）合并利润表简表.....	73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73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74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74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76
一、苏州钧达.....	76
（一）基本情况.....	76

（二）历史沿革.....	76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77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8
（五）下属公司情况.....	78
（六）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94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8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08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110
（十）交易标的为股权时的特殊事项.....	110
（十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10
二、海南新苏.....	110
（一）基本情况.....	110
（二）历史沿革.....	111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13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13
（五）下属公司情况.....	113
（六）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13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9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19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121
（十）交易标的为股权时的特殊事项.....	121
（十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21
三、其他交易标的.....	121
（一）基本情况.....	121
（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22
（三）报告期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124
（四）最近三年评估、估值或者交易情况.....	126
（五）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26
四、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的报批事项.....	127
五、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127
六、上市公司对拟出售资产提供的担保情况.....	127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29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129
（一）评估假设.....	129
（二）评估方法.....	131
（三）特殊事项说明.....	144
二、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	144
（一）苏州钧达.....	144
（二）海南新苏.....	185
（三）其他交易标的.....	222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38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40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242

一、本次交易方案.....	242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42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242
四、过渡期间损益.....	243
五、人员安置.....	243
六、债权、债务和担保事项等处理.....	244
七、费用承担.....	244
八、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245
九、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45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4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246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46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46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46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47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47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48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48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249
三、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49
四、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49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50
（一）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250
（二）经营成果分析.....	253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255
（一）所属行业的特点.....	255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70
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73
（一）苏州钧达.....	273
（二）海南新苏.....	300
（三）其他交易标的.....	314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30
（一）资产构成分析.....	330
（二）负债构成分析.....	331
（三）收入和利润分析.....	332
（四）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333

（五）本次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334
（六）按照2021年10月1日置入捷泰科技的备考数据分析.....	33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33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34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34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342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345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345
（一）苏州钧达.....	345
（二）海南新苏.....	347
（三）其他交易标的.....	350
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表.....	352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53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354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5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5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356
（二）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35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57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57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357
（三）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变化情况.....	364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364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366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66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66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366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367
（四）标的资产权利受限，存在无法完成过户的风险.....	367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67
（六）业务转型整合的风险.....	368
三、上市公司光伏业务有关的潜在风险.....	368
（一）政策风险.....	368
（二）市场环境风险.....	368
（三）技术迭代快，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369
四、其他风险.....	369
（一）不可抗力风险.....	369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70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1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7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71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371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说明	37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373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37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73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75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375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76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76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376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76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76
十三、关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376
第十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78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78
二、法律顾问意见	379
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	379
一、独立财务顾问	380
二、法律顾问	380
三、审计机构	380
四、评估机构	381
第十五章 声明与承诺	382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82
二、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383
三、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4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85
五、法律顾问声明	386
六、审计机构声明	387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8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389
一、备查文件	389
二、备查文件地点	389
附件一《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391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锦迪科技、中汽塑料	指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	指	指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九名自然人
杨氏投资、交易对方	指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钧达	指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他交易标的	指	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主要为仪表盘、门户板、保险杠的生产销售）相关的资产组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郑州卓达	指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郑州钧达	指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佛山华盛洋	指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武汉钧达	指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长海精密	指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柳州钧达	指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长沙钧达	指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宁德钧达	指	宁德钧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
开封河西	指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持股40%参股公司
武汉河达	指	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苏州钧达持股40%参股公司
苏州新中达	指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子公司，2020年剥离
重庆森迈	指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子公司，2020年剥离
苏州隆新	指	苏州隆新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隆新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苏州市新隆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苏州隆新塑料电器印刷有限公司)
前次重组、该次重组	指	2021年9月置入捷泰科技51%股权及股份转让
捷泰科技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展宇新能源	指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展宏	指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宏富光伏	指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产投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PERC	指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钝化发射极及背接触电池，一种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结构。这种电池主要针对全铝背场太阳能电池在背表面的载流子复合较高的缺点，使用Al ₂ O ₃ 膜或SiNx在背表面构成钝化层，并开膜使得铝背场与Si衬底实现有效的金半接触。
TOPCon	指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技术，是一种新型硅太阳能电池技术
HJT	指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layer，异质结背接触电池，是一种新型硅太阳能电池技术
PV InfoLink	指	光伏领域全球主要的咨询机构之一，定期更新的供应链报价，是目前光伏市场洽谈价格的主要指标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交易标的	指	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标的公司	指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置出标的资产的行为
《资产出售协议》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0月31日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10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10月末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签署关于资产组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的期间
《产权交易合同》	指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资产购买协议》	指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上饶展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	指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钧达股份与宏富光伏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
《款项支付协议》（一）	指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杨氏投资、锦迪科技与宏富光伏、上饶产投签署的《款项支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主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异常交易监管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公司章程》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元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低迷，集中精力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为最优选择

公司现有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光伏电池片的双主营业务，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涵盖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主要面向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因受整车行业不景气影响，特别是新冠疫情及汽车芯片短缺加剧了行业下行趋势，短期内抑制了行业复苏。2021 年因部分客户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公司汽车塑料饰件业务亏损情况严重，导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354.64 万元，同比下降 21.37%；2021 年 1-10 月亏损 16,723.18 万元。另外，公司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市场抗风险能力弱，回款缓慢，也使公司面临较大经营性风险。

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塑料饰件单件产品价值量较低，要保持规模和利润增长的途径主要有：一是增加市场投入，拓展销售渠道从而扩大市场份额；二是压缩成本和技术改造；三是提高客户的回款效率。在现有情况下，汽车塑料饰件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和人员精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双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源支撑，目前国家重点发展光伏产业，同时公司也看好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置出亏损业务，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是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的最优选择。

2、光伏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碳中和”远景目标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各国大力扶持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是目前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根据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JRC）预测，至 2050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全球发电量的 25%，成为全球最为重要的能源资源之一。

中国光伏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链完整，制造能力和市场占比均居全球第

一。近年来，国家政策始终围绕着鼓励推进技术进步、减少补贴依赖、加快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促进企业优胜劣汰的目标展开，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推动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从光伏发电应用来看，随着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我国光伏产业成长迅速，成本下降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光伏度电成本已低于煤电。2021 年，我国光伏发电正式进入了“平价上网”时代，已成为具备价格竞争力的清洁能源。在此背景下，我国光伏应用市场稳步增长，装机量、发电量均不断提高。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0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 130GW，预计 2021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150-170GW，2025 年有望达到 270-330GW，预计 2021-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0%，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在发展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巨大的光伏市场中将取得更多发展机会及更大成长空间。

3、相关政策鼓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19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制定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要求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重组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并购重组监管，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国家鼓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政策，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了政策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核心业务增长点，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

公司现有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光伏电池片的双主营业务，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因受汽车整体行业下行影响亏损严重，导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乏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并将回收的资金用于光伏项目建设、加快业务发展。公司计划投资约 112 亿元建设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首期年产 8GW 光伏电池片项目将于 2022 年年初开工建设，预计年内实现达

产，首期年产 8GW 光伏电池片项目采用 N 型 TOPCon 技术路线。新项目的投入有利于公司积极打造规模和品牌优势，形成公司未来发展的强劲动力。

2、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68%，高于行业平均负债率。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超 4.5 亿元的现金流入，可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22 年 3 月 12 日，钧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7 日，杨氏投资股东会通过书面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钧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杨氏投资，杨氏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具体包括：

- 1、上市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股权；
- 2、上市公司持有的海南新苏 100.00%股权；

3、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3 号，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苏州钧达全部股东权益	26,748.01	31,317.46	4,569.45	17.08
海南新苏全部股东权益	1,593.26	5,651.93	4,058.67	254.74
其他交易标的	68,973.71	68,712.08	-261.63	-0.38
合计	97,314.98	105,681.47	8,366.49	8.60

本次交易标的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为 105,685.00 万元。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根据上市公司与杨氏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如下：1、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杨氏投资用其对上市公司的借款共计 6 亿元抵偿第一期转让价款，即 60,000.00 万元，无需进行资金流转；2、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杨氏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 25,000.00 万元；3、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杨氏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20,685.00 万元。

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包括：60,000.00 万元来源为杨氏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借款；剩余部分 45,685.00 万元来源为杨氏投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

（四）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双方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和履行《资产出售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及支出。因签订和履行《资产出售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杨氏投资享有和承担。该等收益和亏损的享有和承担，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对价及其支付，也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

（六）其他条件

1、上市公司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如需要，杨氏投资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其中，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资产，双方应共同向有权的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所需的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资产，双方应共同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资产交接。如因特殊情况导致交割迟延，除非任何一方存在重大过错，该等迟延不构成对《资产出售协议》的违反。

2、上市公司与杨氏投资签署关于其他交易标的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资产组交割日。股权类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股权类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上市公司已全部履行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标的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杨氏投资享有，标的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杨氏投资承担。

3、若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交割日后双方应继续配合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杨氏投资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杨氏投资同意并确认，交割完成后，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上市公司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

会以标的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如任何第三方基于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提出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将由杨氏投资实际承担相关义务或风险，并不会因此而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4、本次交易不影响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不影响该等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效力，该等公司不因本次交易涉及人员安置事项。2021 年上市公司调整业务布局，其他交易标的已将生产环节剥离至海南新苏、苏州钧达，本次重组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5、本次交易不影响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其他交易标的中的债权和债务由杨氏投资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另行通知相关债务人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就任何未能获得债务转移同意书的债务，如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代杨氏投资偿还相关债务，杨氏投资应将该债务对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偿还。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资产组中存在上市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资产的情况，对于该等资产，上市公司应在交割前取得所有权。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及上市公司对开封中达、郑州卓达应收账款已质押给宏富光伏，上市公司承诺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解除前述质押。

7、上市公司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之间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产生的关联往来款项于股权类资产交割前结清。日后若发生交易，则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

8、上市公司在《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前为苏州钧达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杨氏投资将积极协调在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或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经中证天通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拟出售资产合计	248,292.79	123,185.95	88,870.99
其中：苏州钧达	152,125.96	37,872.63	70,777.04
海南新苏	3,243.04	2,687.09	1,111.51
其他交易标的	92,923.79	82,626.24	16,982.44
上市公司	185,755.77	104,785.51	85,847.49
占比	133.67%	117.56%	103.52%

由上表所示，因标的资产 2020 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资产，受让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杨氏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报告书签署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股权、海南新苏 100.00%股权以及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营业务。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向整车厂提供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配套产品。因受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不景气影响，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354.64 万元，同比下降 21.37%；2021 年 1-10 月亏损 16,723.18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增长乏力、亏损严重的汽车饰件业务，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也将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从而整体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出售资产回笼部分资金，集中资源聚焦光

伏电池片业务。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603,489.83	543,274.00	-9.98%	185,755.77	456,511.90	145.76%
负债总额	450,712.84	373,185.83	-17.20%	80,970.26	348,882.51	33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76.99	170,088.17	11.33%	104,785.51	107,629.38	2.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7,171.36	114,482.54	17.82%	104,785.51	65,282.32	-3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7.14	8.41	17.82%	8.14	5.07	-37.70%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2,238.22	390,035.08	156.20%	85,847.49	278,303.96	224.18%
营业利润	-16,396.92	15,768.28	-196.17%	628.38	-14,669.05	-2434.43%
利润总额	-16,433.59	15,706.56	-195.58%	1,522.09	-14,718.38	-106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7.48	7,437.54	-141.46%	1,354.64	-4,818.88	-455.73%
毛利率(%)	11.26	9.76	-13.27%	23.49	13.76	-41.40%
基本每股收益	-1.37	0.58	-142.34%	0.11	-0.40	-455.74%

如果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将均有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2020 年备考每股收益-0.40 元主要是由于捷泰科技对

生产产品种类的调整造成资产减值损失及报废、毁损损失，属于偶发事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自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inan Drinda Automotive Trim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主板
证券代码	002865
证券简称	钧达股份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注册资本	13,234.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小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477597794
官方网站	www.drinda.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上市公司是由钧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10日，钧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同意依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审字第21427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87,505,542.76元按3.1945:1的比例折合股本9,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8月13日，中证天通出具了中证天通验字（2012）验字第2101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12年8月21日，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60100000069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和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

上市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塑料	4,804.14	53.38%
2	杨氏投资	2,935.86	32.62%
3	陆小红	450.00	5.00%
4	海马轿车	360.00	4.00%
5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42	1.88%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58	1.12%
7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62	1.07%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9	0.93%
合计		9,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54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钧达股份”，股票代码“00286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50.00 万元。中证天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201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发行 3,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取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000 元。

（三）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8 年 5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年1月9日及2018年1月31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5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8元/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21,680,000股。

2018年5月18日，中证天通出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1号），验证截至2018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8,110,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430,400.00元。

2018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21,680,000股。

2、2019年6月可转债开始转股

2017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3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3号），核准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2018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上市公司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3.2 亿元，发行数量为 320 万张。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41 号”文同意，上市公司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4 元/股，转股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3、2019 年 8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5 月 27 日及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决定对 8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7 月 9 日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减至 120,897,436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1,436 股）。

4、2020 年 10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6 月 2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

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市公司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减至 120,437,663 股。

5、2021 年 11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9 月 12 日及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上市公司决定对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公告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6,539,932 股。

6、2022 年 2 月，钧达转债摘牌

2022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钧达转债”摘牌的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上市公司发行的“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将在深交所摘牌。

钧达转债摘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1,524,273 股。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目前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钧达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6,012	2.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8,148,261	97.61
普通股股份总数	141,524,273	100.00

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钧达股份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3,272,139.00	23.51
苏显泽	境内自然人	18,759,461.00	13.26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41,000.00	13.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658,489.00	4.70
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627,400.00	4.68
陆小红	境内自然人	4,500,000.00	3.18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成长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730,000.00	2.64
郑捷文	境内自然人	3,241,149.00	2.29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62,834.00	1.95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1,718,702.00	1.21
合计		100,011,174.00	70.6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控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锦迪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杨仁元、陆惠芬、陆小红、徐晓平、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共九名自然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施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为 2021 年 9 月置入捷泰科技 51% 股权及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案

该次重组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股份转让，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购买为前提条件。

1、重大资产购买

上市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47.35%股权，交易金额为 133,101.44 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 3.65%股权，交易金额为 10,260.20 万元。2021 年 9 月 26 日，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泰科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捷泰科技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股权。

2、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14,769,2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4%股份转让给宏富光伏间接控股股东上饶产投；锦迪科技原一致行动人之杨氏投资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3,971,7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股份转让给上饶产投，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6,627,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股份转让给上饶展宏。上述股份转让以重大资产购买为前提条件。该次交易前，杨氏家族通过锦迪科技、杨氏投资及陆小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权比例为 47.64%（按照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总股本情况计算）；该次交易后，杨氏家族通过锦迪科技及陆小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控股权比例为 27.51%（按照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情况计算）。该次交易前后，杨氏家族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评估及作价情况

上市公司自宏富光伏处购买捷泰科技 47.35%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交易金额为 133,101.44 万元；上市公司自上饶展宏处购买捷泰科技 3.65%股权的交易作价，基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248 号）对捷泰科技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并参考上述价格确定，交易金额为 10,260.2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前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捷泰科技 51.00%股权。

该次重组的总对价约为 143,361.64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首期转让价款为 66,683.82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 66,417.62 万元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根据上市公司与上饶展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首期转让价款为 5,140.36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 5,119.84 万元在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四）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该次重组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购买捷泰科技 47.35%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 133,101.44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 2021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为总转让价款中的 50.1%，即 66,683.82 万元。根据《款项支付协议》（一）约定，上饶产投根据杨氏投资、锦迪科技的委托，将等额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 48,220.59 万元应支付给杨氏投资、锦迪科技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上市公司，与捷泰科技 47.35%股权第一期转让价款互抵，无需进行实际资金流转；剩余 18,463.23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以现金支付。

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向宏富光伏支付转让价款 48,220.59 万元的支付义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已履行完毕向宏富光伏支付现金转让价款 18,463.23 万元的支付义务，合计已支付完毕首期 66,683.82 万元转让价款。

关于剩余转让价款 66,417.62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向宏富光伏支付 46,000.00 万元，尚欠宏富光伏剩余转让价款 20,417.62 万元，支付资金来源为银行并购贷款及其他自筹资金。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剩余转让价款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上市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宏富光伏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宏富光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宏富光伏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赔偿宏富光伏及捷泰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宏富光伏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上市公司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上市公司向上饶展宏购买捷泰科技 3.65%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 10,260.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根据《款项支付协议》（一）约定，上饶展宏根据杨氏投资的委托将等额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 10,260.2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上市公司，与捷泰科技 3.65%股权的交易对价互抵，无需进行实际资金流转。

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向上饶展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10,260.20 万元的支付义务。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就未支付款项向宏富光伏提供担保。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约定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对子公司开封中达及郑州卓达应收账款共计 11,346.21 万元向宏富光伏出质。2021 年 9 月 16 日及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 11,346.21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泰科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捷泰科技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 51%股权。

2、股份转让的对价支付及过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饶产投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7 月 16 日杨氏投资与上饶展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锦迪科技、杨氏投资与上饶产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过户手续；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饶展宏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7 月 16 日杨氏投资、锦迪科技与上饶产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杨氏投资与上饶展宏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过户手续。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光伏电池片的双主营业务。

（一）汽车塑料内外饰件

公司的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涵盖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重点产品为仪表板和保险杠等核心部件。公司拥有与整车厂同步设计开发、模块化供应以及具备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塑料内外饰件配套能力，已形成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汽车主要内外饰件和功能部件，可为整车厂提供一体化内外饰件配套服务，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为了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海口、苏州、开封、郑州、佛山、重庆、武汉、柳州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配套珠三角、长三角、西南、中部汽车产业集群，并可辐射东北、京津冀地区的汽车产业集群。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而汽车制造业存在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汽车芯片短缺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均受到较大影响。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企业的成本压力；另一方面随着中国汽车产业进入发展成熟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竞争压力将长期存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汽车零配件业务	83,404.36	97.15%	80,937.35	97.90%	88,687.46	98.28%
其他业务	2,443.13	2.85%	1,736.06	2.10%	1,555.93	1.72%
合计	85,847.49	100%	82,673.41	100%	90,243.40	100%

通过产品收入情况可看出，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产品主要集中在汽车零配件方面，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7%以上。由于整体汽车行业的持续下行，带动汽车零配件业务的不景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缓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71%、-8.39%、3.84%，2021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30%。同时因部分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回款情况不佳，汽车塑料饰件业务发展困难。

受新能源汽车的政策驱动及市场需求扩大，2021 年三季度，汽车零部件行

业也随之呈现上升态势，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领域，但公司的销售渠道集中于国内合作的传统整车厂，对于新能源车企客户销量较小，面临市场份额逐渐收缩的风险。

（二）光伏电池片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以单晶 PERC 电池片为主，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的组件生产。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光伏业务 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90,035.08	278,303.96
营业利润	15,768.28	-14,669.05

2020 年亏损是由于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线，以单晶电池片为主要产品，于 2020 年末完全停止多晶电池片生产，多晶电池片生产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报废、毁损损失导致。

捷泰科技的业务前身是展宇新能源旗下的光伏电池片业务。展宇新能源成立于 2008 年，在光伏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产品品质、品牌效应等方面均有较大的领先优势，是光伏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根据 PV InfoLink 的数据，展宇新能源 2018 年电池产品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三，2019 年电池产品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四，稳居市场前列。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效率和品质，主要产品单晶 PERC 平均电池效率超过 23.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22.8%，达到行业头部企业的电池转化率水平，PERC 电池量产技术与工艺也不断的改善提高。在新技术与产品研发方面，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包括“SE 电池开发”“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开发”等 10 余项，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HBC 高效电池项目”在内等 6 项，计划投资的新项目将采用 N 型 TOPCon 技术路线。

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打造全自动化无人车间，实现了生产自动化。2021 年上半年，年产 5GW 新一代 182/210mm 大尺寸高效单晶电池片生产线投产。同时，公司计划总投资约 112 亿元建设 16GW 高效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首期年产 8GW 光伏电池片项目将于 2022 年年初开工建设，预计年内实现达产。新项目的投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603,489.83	185,755.77	184,099.62
总负债	450,712.84	80,970.26	92,121.61
股东权益	152,776.99	104,785.51	91,97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171.36	104,785.51	91,978.01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2,238.22	85,847.49	82,673.41
营业利润	-16,396.92	628.38	2,386.48
利润总额	-16,433.59	1,522.09	2,323.67
净利润	-16,723.18	1,354.64	1,72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7.48	1,354.64	1,722.7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22,239.75	5,044.80	-2,802.3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2,535.96	1,963.37	-13,661.0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76.50	2,093.61	-1,55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9.71	9,101.78	-18,014.7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0/31 2021年1-10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5	1.48	1.41
速动比率（倍）	0.35	1.13	1.03
资产负债率-合同（%）	74.68	43.59	5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2.72	2.26

存货周转率（次）	4.55	3.26	2.42
销售净利率（%）	-10.98	1.58	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51.15	17,756.48	20,198.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5	4.68	6.60
每股净资产（元）	7.14	8.14	7.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	0.39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6	0.71	-1.49

注1：上市公司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2021年1-10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注3：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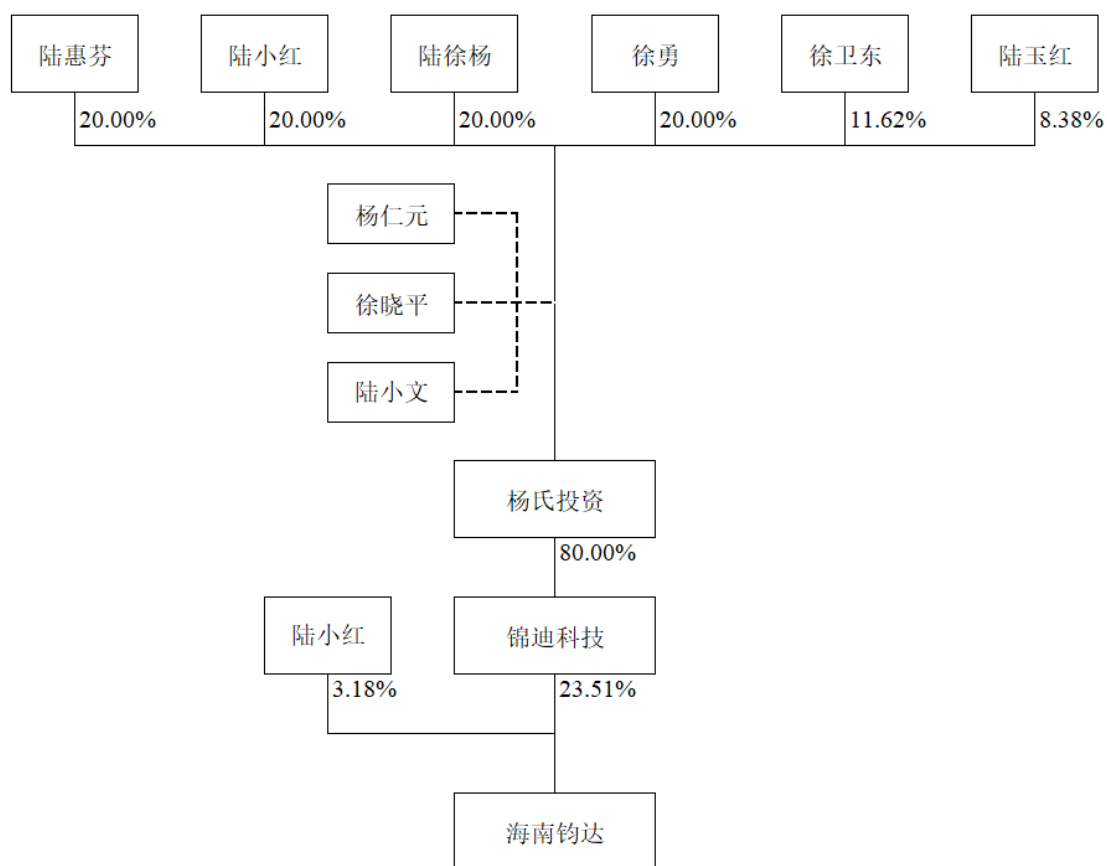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2年2月18日，钧达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为锦迪科技，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272,1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51%。

锦迪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719号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7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534082X3
成立日期	2010-1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杨氏家族持股80%，陈炳坤持股10%，菏泽铭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锦迪科技的一致行动人为陆小红。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陆小红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18%，陆小红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所	亲属关系
陆小红	中国	无	320524196610*****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儿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氏家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所	亲属关系
杨仁元	中国	无	320524194606*****	江苏省苏州市	-
陆惠芬	中国	无	320524194605*****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配偶
徐晓平	中国	无	320524196609*****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婿
陆小红	中国	无	320524196610*****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儿
徐卫东	新加坡	新加坡	K2248*****	新加坡	杨仁元之女婿
陆玉红	新加坡	新加坡	E5854*****	新加坡	杨仁元之女儿
徐勇	中国	无	320524196810*****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婿
陆小文	中国	美国	320524197012*****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女儿
陆徐杨	中国	无	320586198808*****	江苏省苏州市	杨仁元之孙

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69%的股份。

八、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杨氏投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6,4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695号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69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64313109K
成立日期	2010-1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一）历史沿革

1、2010年11月，杨氏投资设立

2010年11月1日，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惠芬、陆徐杨共八人签署《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其中徐晓平出资580.77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1.62%；陆小红出资419.23万元，占总出资额的8.38%；徐卫东出资580.77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1.62%；陆玉红出资419.23万元，占总出资额的8.38%；徐勇出资580.77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1.62%；陆小文出资419.23万元，占总出资额的8.38%；陆惠芬出资1,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20.00%；陆徐杨出资1,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20.00%，八人共同设立杨氏投资。

2010年11月4日，杨氏投资在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杨氏投资正式设立。

上述出资额由全体股东分四期出资，分别于2010年11月3日前出资1,000.00万元、2010年11月26日前出资1,000.00万元、2010年12月28日前出资2,000.00

万元、2011 年 6 月 1 日前出资 1,000.00 万元，分别由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验字[2010]2386 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2569 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2787 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1]1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杨氏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惠芬	1,000.00	20.00%
2	徐晓平	580.77	11.62%
3	陆小红	419.23	8.38%
4	徐卫东	580.77	11.62%
5	陆玉红	419.23	8.38%
6	徐勇	580.77	11.62%
7	陆小文	419.23	8.38%
8	陆徐杨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28 日，杨氏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到 6,40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徐晓平增资 162.62 万元、陆小红增资 117.38 万元、徐卫东增资 162.62 万元、陆玉红增资 117.38 万元、徐勇增资 162.62 万元、陆小文增资 117.38 万元、陆惠芬增资 280.00 万元、陆徐杨增资 280.00 万元，均以货币进行增资。

同日，杨氏投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1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1]1285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杨氏投资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6 月 1 日，杨氏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杨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惠芬	1,280.00	20.00%
2	徐晓平	743.39	11.62%
3	陆小红	536.61	8.38%
4	徐卫东	743.39	11.62%
5	陆玉红	536.61	8.38%
6	徐勇	743.39	11.62%
7	陆小文	536.61	8.38%
8	陆徐杨	1,280.00	20.00%
合计		6,400.00	100.00%

3、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1 日，杨氏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晓平将其持有的杨氏投资 1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43.39 万元）出让给陆小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徐晓平与陆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杨氏投资 11.6%股权转让给陆小红。

同日，杨氏投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杨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惠芬	1,280.00	20.00%
2	陆小红	1,280.00	20.00%
3	徐卫东	743.39	11.62%
4	陆玉红	536.61	8.38%
5	徐勇	743.39	11.62%
6	陆小文	536.61	8.38%
7	陆徐杨	1,280.00	20.00%
合计		6,400.00	100.00%

4、202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30 日，陆小文与徐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杨氏投资 8.38%股权转让给徐勇。

2021 年 10 月 31 日，杨氏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陆小文将其持有的杨氏投资 8.38%股权转让给徐勇。

2021 年 12 月 24 日，杨氏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杨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惠芬	1,280.00	20.00%
2	陆小红	1,280.00	20.00%
3	徐卫东	743.39	11.62%
4	陆玉红	536.61	8.38%
5	徐勇	1,280.00	20.00%
6	陆徐杨	1,280.00	20.00%
合计		6,4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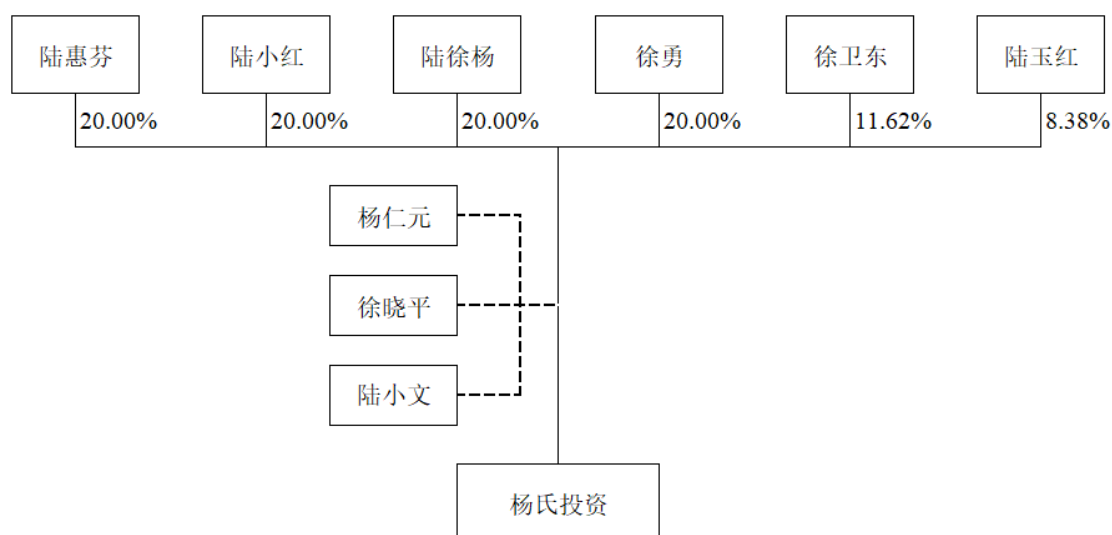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氏投资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杨氏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股东情况

杨氏投资股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中陆惠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徐杨等六人，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七、（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杨氏投资自成立以来，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3,827.41	94,86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17.56	101,513.86
资产合计	248,944.97	196,380.77
流动负债合计	106,887.01	81,353.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83.96	31,062.28
负债合计	130,470.97	112,41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08.53	37,85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74.00	83,965.16

（二）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
营业收入	86,097.50	83,249.10
营业利润	23,284.06	4,491.65
净利润	24,010.44	3,82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7.33	2,927.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杨氏投资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南正源 中医健康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苏州隆新 塑料电器 有限公司	7,335.00	100.00%		销售：绝缘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百恩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5.00	94.44%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0	8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苏州益融佳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6.67%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生产、销售：拉丝件；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2,000.00		80.00%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60.00		80.00%	一般项目：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均不含发动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氏投资与上市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杨氏投资通过锦迪科技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一、苏州钧达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综合楼一楼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综合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37,738.04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0UXXE9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仓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20 年 1 月，苏州钧达设立

2019 年 12 月 25 日，钧达股份签署《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苏州钧达，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钧达股份持有 100%股权。

2020 年 1 月 22 日，苏州钧达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钧达正式成立。

苏州钧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钧达股份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2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24 日，苏州钧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苏州钧达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钧达股份以货币 4,800.00 万元进行增资。

同日，苏州钧达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9 日，苏州钧达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苏州钧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9 日，苏州钧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苏州钧达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到 37,738.04 万元，钧达股份以其所持的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合计 32,738.04 万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同日，苏州钧达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苏州钧达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17 日，苏州钧达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苏州钧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37,738.04	100.00%
合计		37,738.04	100.00%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苏州钧达 2020 年 4 月、2021 年 6 月发生过增资事项，详见本章之“一、苏州钧达”之“（二）历史沿革”。其中 2020 年 4 月以货币进行增资，2021 年 6 月以

股权进行增资。

2021 年 6 月，为改善苏州钧达财务结构，提升苏州钧达融资能力，钧达股份以其所持的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进行增资，包括开封中达、郑州钧达、郑州卓达、柳州钧达、佛山华盛洋、长沙钧达、武汉钧达、长海精密 8 家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及开封河西、武汉河达 2 家参股公司 40%的股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钧达股份对上述公司的经审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 26,438.04 万元，同时考虑 2021 年 4 月长沙钧达增资的 4,800.00 万元及柳州钧达增资的 1,500.00 万元，最终出资作价 32,738.04 万元。该次增资由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 8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值合计 49,055.71 万元。最终出资作价不低于评估值，作价合理（该次增资评估事项以下简称“苏州钧达 2021 年 6 月股权增资评估”）。

苏州钧达上述增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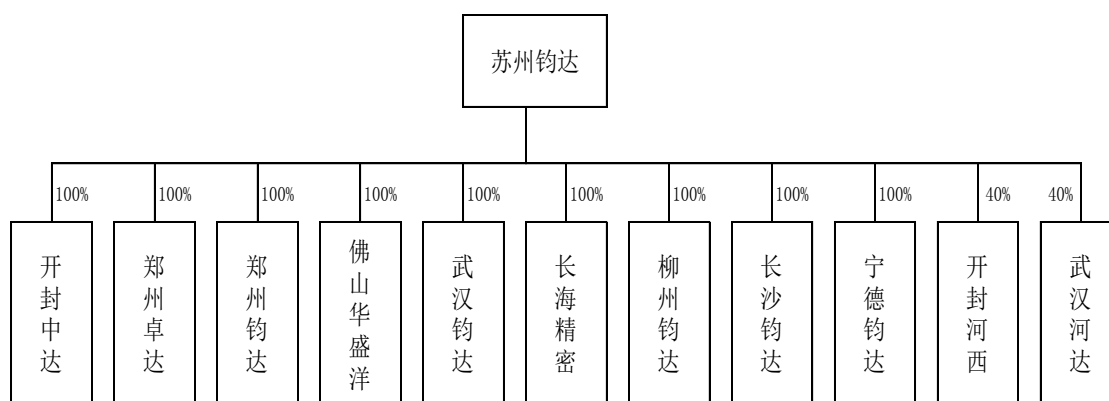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苏州钧达 100.00%的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钧达公司章程中无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苏州钧达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钧达共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钧达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开封中达	914102006646904896	开封开发区杏花营工业园区宋城路西段	XUWEIDONG	3,000	汽车内外饰件、注塑涂装、模具、检具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塑料原料、五金、化工原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007-08-08
2	郑州卓达	9141010077944160XR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七大街西、经北六路南	徐勇	1,000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模具、工装夹具的销售。	2005-08-24
3	郑州钧达	914101005698189314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南、东四环辅道西	徐晓平	7,000	制造、研发及销售汽车内饰件；注塑涂装、模具、检具、五金、注塑原料、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1-02-22
4	佛山华盛洋	914406077962680448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F1)、(F2)	徐晓平	300	生产、销售：模具、汽车零部件；销售：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12-18

5	武汉钧达	914201130591654911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	徐晓平	300	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12-28
6	长海精密	91420113MA4KM5MM6R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	徐晓平	500	模具研发、生产制造，注塑产品的生产和后续的表面喷漆镀铝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3-18
7	柳州钧达	91450200MA5L7KFE8Y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	徐晓平	9,500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6-20
8	长沙钧达	91430181MA4M88Q21H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福路以北西湖南路以东永裕北路以西	徐晓平	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研发、咨询；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塑料零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03
9	宁德钧达	91350902MA359QY624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仙都路3号	徐晓平	1,0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12-23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的下属企业中，开封中达、郑州钧达、柳州钧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苏州钧达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构成苏州钧达的重要子公司。

（1）开封中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开封开发区杏花营工业园区宋城路西段
主要办公地点	开封开发区杏花营工业园区宋城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XUWEIDONG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6646904896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件、注塑涂装、模具、检具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塑料原料、五金、化工原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苏州钧达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8 月，开封中达设立

2007 年 7 月 30 日，杨建民、钱伟二人签署《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章程》，其中杨建民以出资 75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0.00%；钱伟出资 75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0.00%，均以货币出资，二人共同设立开封中达。

2007 年 8 月 8 日，开封中达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开封中达正式成立。

上述出资额由全体股东分二期出资，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前出资 600.00 万元、2008 年 3 月 3 日前出资 900.00 万元，分别由开封德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验内字（2007）NO.228 号《验资报告》、德验内字（2008）NO.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开封中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建民	750.00	50.00%
2	钱伟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②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6 日，开封中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杨建民将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50%股权转让给徐卫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建民与徐卫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建民将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50%股权转让给徐卫东。

同日，开封中达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封中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卫东	750.00	50.00%
2	钱伟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③200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6 日，开封中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钱伟将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50%股权转让给徐卫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钱伟与徐卫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伟将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50%股权转让给徐卫东。

同日，开封中达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封中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卫东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④2009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7 日，开封中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徐卫东将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100%股权转让给苏州隆新，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30 日，徐卫东与苏州隆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卫东将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100%股权转让给苏州隆新。

同日，开封中达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封中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隆新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⑤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4 日，开封中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苏州隆新将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100%股权转让给中汽塑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5 日，苏州隆新与中汽塑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隆新将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100%股权转让给中汽塑料。

2010 年 12 月 10 日，开封中达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封中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汽塑料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⑥2011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3 日，开封中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汽塑料将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100%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中汽塑料与钧达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汽塑料将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100%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

同日，开封中达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封中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⑦201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5 日，开封中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钧达股份以货币方式增资。

同日，开封中达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7 日，开封中达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开封中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⑧2021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9 日，开封中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钧达股份将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100%股权转让给苏州钧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9 日，钧达股份与苏州钧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钧达股份将其持有的开封中达 100%股权转让给苏州钧达。

同日，开封中达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封中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钧达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钧达持有开封中达 100.00%的股权。

开封中达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开封中达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 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30,581.94	34,165.62	33,786.10
总负债	26,828.82	22,938.66	24,259.66
股东权益	3,753.12	11,226.96	9,526.43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358.26	24,097.04	29,608.93
营业利润	-1,062.31	1,904.45	978.69
利润总额	-1,062.72	1,897.02	970.86
净利润	-1,023.84	1,700.53	938.70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705.17	2,330.31	544.2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51.56	-167.56	-842.1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343.75	-2,150.75	32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0.13	12.00	32.03

5) 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①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开封中达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为上述苏州钧达 2021 年

6月股权增资评估。根据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万隆评报字（2021）第1-103-4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开封中达于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338.50万元，评估增值2,111.54万元，增值率18.81%。

②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评估结果差异原因

评估事项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论方法	评估结论
2021年6月股权增资评估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开封中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338.50万元
本次重组的评估	2021年10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开封中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90.96万元

上述两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主要系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开封中达2021年10月31日净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减少7,473.84万元，其中2021年1-10月分红6,450.00万元、亏损1,023.84万元。

（2）郑州钧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南、东四环辅道西
主要办公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南、东四环辅道西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98189314
经营范围	制造、研发及销售汽车内饰件；注塑涂装、模具、检具、五金、注塑原料、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苏州钧达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2 月，郑州钧达设立

2010 年 12 月 1 日，钧达股份签署《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章程》，钧达股份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郑州钧达。

2011 年 2 月 17 日，河南立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立中会验字[2011]第 0108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郑州钧达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为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2 月 22 日，郑州钧达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郑州钧达正式成立。

郑州钧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15 日，郑州钧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钧达股份以货币方式增资。

2019 年 11 月 8 日，郑州钧达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同日，郑州钧达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郑州钧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③202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1 日，郑州钧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钧达股份将其持有的郑州钧达 100%股权转让给苏州钧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28 日，钧达股份与苏州钧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钧达

股份将其持有的郑州钧达 100%股权转让给苏州钧达。

同日，郑州钧达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郑州钧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钧达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3)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钧达持有郑州钧达 100.00%的股权。

郑州钧达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郑州钧达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 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14,380.73	15,998.41	13,832.28
总负债	12,562.41	9,573.00	7,187.97
股东权益	1,818.32	6,425.40	6,644.31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86.69	917.55	949.98
营业利润	-4,458.95	-291.98	4.74
利润总额	-4,458.95	-291.98	4.74
净利润	-4,607.09	-218.90	79.88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95.52	106.64	-2,225.1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838.34	-929.54	-4,281.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62.39	1,316.50	5,07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43	493.60	-1,427.15

5) 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①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郑州钧达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为上述苏州钧达 2021 年 6 月股权增资评估。根据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万隆评报字（2021）第 1-103-5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郑州钧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355.49 万元，评估增值 930.09 万元，增值率 14.48 %。

②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评估结果差异原因

评估事项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论方法	评估结论
2021年6月股权增资评估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郑州钧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355.49 万元
本次重组的评估	2021年10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郑州钧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446.98 万元

上述两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主要系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郑州钧达 2021 年 1-10 月亏损 4,607.09 万元。

（3）柳州钧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

主要办公地点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注册资本	9,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L7KFE8Y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钧达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17年6月，柳州钧达设立

2017年6月5日，钧达股份签署《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钧达股份出资200.00万元设立柳州钧达。

2017年6月20日，柳州钧达取得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柳州钧达正式成立。

柳州钧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9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8月18日，柳州钧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800.00万元，增资后柳州钧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万元，钧达股份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7,800.00万元。

同日，柳州钧达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1日，柳州钧达取得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柳州钧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③202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7 日，柳州钧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柳州钧达增资总额为 1,500.00 万元，增资后柳州钧达注册资本为 9,500.00 万元，钧达股份以实物（房产土地）出资的方式追加投资 1,500.00 万元。

同日，柳州钧达股东钧达股份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出资的房产土地由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桂国泰房【2021】L210049E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 15,193,502.00 元。本次增资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了中准江苏会验字【2021】1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增资后，柳州钧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④202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9 日，柳州钧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钧达股份将其持有的柳州钧达 100%股权转让给苏州钧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钧达股份与苏州钧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钧达股份将其持有的柳州钧达 100%股权转让给苏州钧达。

同日，柳州钧达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柳州钧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钧达	9,500.00	100.00%
合计		9,500.00	100.00%

3)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钧达持有柳州钧达 100.00%的股权。

柳州钧达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柳州钧达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 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34,021.86	29,195.12	28,336.32
总负债	29,421.84	20,992.92	20,271.80
股东权益	4,600.02	8,202.20	8,064.52

②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696.46	21,989.16	13,507.47
营业利润	-4,942.35	102.26	141.17
利润总额	-4,942.69	101.89	130.97
净利润	-4,952.17	137.68	104.64

③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237.12	-6,079.17	-1,668.8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709.75	-579.80	-3,693.3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688.12	-939.79	3,83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8.76	-7,598.76	-1,525.65

5) 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①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柳州钧达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为上述苏州钧达 2021 年 6 月股权增资评估。根据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万隆评报字（2021）第 1-103-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柳州钧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963.71 万元，评估增值-238.48 万元，增值率-2.91 %。

②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评估结果差异原因

评估事项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论方法	评估结论
2021年6月股权增资评估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柳州钧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963.71万元
本次重组的评估	2021年10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柳州钧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775.87万元

上述两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主要系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柳州钧达 2021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减少 3,602.17 万元，其中 2021 年 1-10 月分红 150.00 万元、增资 1,500.00 万元、亏损 4,952.17 万元。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钧达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	开封河西	91410200589739456N	开封市开发区汉兴路以南、六大街以东	徐晓平	970万美元	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2012-02-28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50.00%、苏州钧达 40.00%、河西工业株式会社 10.00%
2	武汉河达	91420100MA49AHTK1	武汉市汉南区	徐晓平	6,000	汽车内外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产	2019-08-28	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H	纱帽街 幸福园 路186号 1号厂房 A区			品。上述产品相关模具的经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0%、苏州钧达40.00%、河西工业株式会社10.00%
--	--	---	-----------------------------------	--	--	--	--	----------------------------------

（六）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2,657.92	1.68%
应收票据	252.51	0.16%
应收账款	10,082.80	6.37%
应收款项融资	11,955.96	7.55%
预付款项	1,384.84	0.87%
其他应收款	764.53	0.48%
存货	30,423.02	19.21%
其他流动资产	4,079.44	2.58%
流动资产合计	61,601.01	38.90%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4,702.61	2.97%
投资性房地产	513.79	0.32%
固定资产	40,160.30	25.36%
在建工程	2,946.04	1.86%
无形资产	13,581.99	8.58%
长期待摊费用	24,595.01	1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20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5.66	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48.61	61.10%
资产总计	158,349.63	100.00%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资产总额为 158,349.63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90%，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1.10%，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

（1）固定资产

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40,160.30 万元。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28,742.94	6,924.22	-	21,818.71	75.91%
机器设备	10年	41,435.08	19,600.79	4,394.92	17,439.38	42.09%
运输设备	5年	1,007.62	614.58	-	393.03	39.01%
其他设备	3-5年	1,654.98	1,145.80	-	509.18	30.77%
合计		72,840.61	28,285.39	4,394.92	40,160.30	55.13%

（2）机器设备

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涂装线等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相关生产设备，设备成新率为 42.09%。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部分机器设备为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资产类别	租赁期	租赁价格（万元）
1	开封钧达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4个月，自2021年2月5日起算	3,16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资产类别	租赁期	租赁价格（万元）
2	郑州钧达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个月，自2021年5月20日起算	2,000.00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表第 2 项融资租赁的款项已结清，郑州钧达已取得该等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3）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设计用途	抵押情况
1	汴房地权证字第 240471 号	开封中达	汴西新区五号路以西、重庆长鹏公司以南	22,739.13	厂房、办公	无
2	汴房地产权证 283772 号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6,991.99	工业	无
3	汴房地产权证第 283773 号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567.86	工业	无
4	汴房地产权证第 289384 号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645.72	工业	无
5	汴房地产权证第 289385 号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103.66	工业	无
6	汴房地产权证第 283775 号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2,972.04	工业	无
7	汴房地产权证第 283776 号		五大街以西	3,295.82	工业	无
8	汴房地产权证第 283777 号		五大街以西	592.38	工业	无
9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86 号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1号厂房	2,679.04	工业	已抵押
10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87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3号厂房	11,496.79	工业	已抵押
11	郑房权证字第 1301011588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警卫室	29.77	工业	已抵押

12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9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消防泵房、警卫室、厕所	88.16	工业	已抵押
13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90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综合实验楼	4,601.20	工业	已抵押
14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40973号	郑州钧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163号1号厂房	8,982.50	工业	已抵押
15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7号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1座	1,594.79	办公楼	已抵押
16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6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2座	7,749.00	厂房	已抵押
17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5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3座	3,600	车间	已抵押
18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747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4座	6,174	厂房	已抵押
19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748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5座	480	厂房	已抵押
20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42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6座	1,050	厂房	已抵押
21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58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7座	1,500	厂房	已抵押
22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57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8座	5,325.90	厂房	已抵押
23	鄂（2020）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08060号	武汉钧达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	21,353.29	—	已抵押
24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77号	柳州钧达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办公楼）	1,411.74	工业	已抵押
25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门卫	39.42	工业	已抵押

	0000978号		室)			
26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79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辅房1)	1,452	工业	已抵押
27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宿舍楼)	5,497.35	工业	已抵押
28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注塑车间)	3,108	工业	已抵押
29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06912号		阳和工业新区维容工业园2号厂房	7,074.65	工业	已抵押
30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06908号		阳和工业新区维容工业园2号办公楼	1,474.56	办公	已抵押
31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2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装配车间1)	26,395.98	工业	已抵押
32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135255号	长沙钧达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永福路168号	18,206.61	工业	无
33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135280号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永福路168号	6,227.62	工业	无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①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

郑州钧达在其自有的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 163 号 1 号厂房的土地(土地证号: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0973 号)之上建设的房产(面积约为 9,851 平米)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中。上述房产为郑州钧达的组装车间、涂装车间及其配套设施, 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饰件。

②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柳州钧达、郑州卓达、开封中达、长沙钧达共计约 13,000 多平米的房产尚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产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饰件，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占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6.55%，占比较小，不会对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杨氏投资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钧达股份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4815 号	苏州钧达	渭塘镇凤阳路南、玉盘路西	23,995.00	工业	出让	2050年5月27日	已抵押
2	汴房地权证字第240471号	开封中达	汴西新区五号路以西、重庆长鹏公司以南	26,123.79	工业	出让	2056年12月29日	无
3	汴房地产权证第254125号		宋城路以北、五大街以西	21,787.20	工业	出让	2063年3月22日	无
4	汴房地权证第261100号		五大街以西	6,942.50	工业	出让	2064年1月17日	无
5	郑国用2011第XQ0545号	郑州卓达	经开第七大街西、经北六路南	29,854.82	工业	出让	2061年8月19日	无
6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37870 号		京珠东环路以东，经南十五路以南	63,740.63	工业	出让	2070年10月27日	无
7	豫（2018）郑州市不动	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15.51	工业	出让	2062年5月14日	无

	产权第0140973号	钧达	区经南四路163号1号厂房				日	
8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7号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1座	45,868.54	工业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9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6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2座		工业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10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5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3座		工业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11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747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4座		工业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12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748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5座		工业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13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42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6座		工业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14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58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7座		工业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15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57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8座		工业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16	鄂（2020）武汉市汉南	武汉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	42,008.80	工业	出让	2063年3月11	已抵

	不动产权第0008060号	钧达	街幸福园路西侧				日	押
17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77号	柳州钧达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办公楼）	39,868	工业	出让	2068年9月27日	已抵押
18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78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门卫室）					已抵押
19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79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辅房1）					已抵押
20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宿舍楼）					已抵押
21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注塑车间）					已抵押
22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2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装配车间1）					已抵押
23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06912号	长沙钧达	阳和工业新区维容工业园2号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15,242.52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2日	已抵押
24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06908号		阳和工业新区维容工业园2号办公楼					
25	桂（2019）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2323号		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	28,884.35	工业	出让	2069年6月24日	已抵押
26	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135255号	长沙钧达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永福路168号	共有宗地面积44,650.8	工业	出让	2067年12月4日	无

27	湘（2021） 浏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35280号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永福路 169号		工业	出 让	2068年 8月29 日	无
----	-------------------------------------	--	-----------------------	--	----	--------	--------------------	---

（5）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苏州钧达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	经营性使用并符合厂房现有使用状况	21,900.2	2022.1.1-2022.6.30
2	武汉钧达（重庆分公司）	重庆森迈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地大道9号（工业园区内）	—	13,987.1	2022.1.1-2022.6.30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苏州钧达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6）专利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详见附件一。

（7）商标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无已核准的注册商标。

（8）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武汉钧达	汽车门内饰板切割智控系统	2019SR0327844	2018-06-13	2018-06-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武汉钧达	汽车内外饰塑料成型冷却装置软件	2019SR0326262	2018-03-26	2018-04-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武汉钧达	汽车仪表板总成部件智能搭建系统	2019SR0324803	2018-11-12	2018-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武汉钧达	汽车保险杠生产用冲孔装置控制系统	2019SR0325360	2018-05-30	2018-0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武汉钧达	门内饰板生产用加热熔融设备管理系统	2019SR0324158	2018-09-20	2018-0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武汉钧达	汽车仪表板总成部件装配辅助控制系统	2019SR0320547	2018-12-05	2018-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10）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发证日期
1	苏州钧达	03309231	92310507MA20UXXE90	2021-04-27
2	开封中达	01517816	914102006646904896	2016-07-01

2)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证/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开封中达	排污许可证	914102006646904896001R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30
2	郑州卓达	排污许可证	9141010077944160XR001X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27
3	郑州钧达	排污许可证	914101005698189314001R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6-23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证/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	佛山华盛洋	排污许可证	914406077962680448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05-04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证/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武汉钧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4201130591654911001Z	——	2025-06-02
2	长海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420113MA4KM5MM6R001X	——	2025-07-23
3	柳州钧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450200MA5L7KFE8Y001W	——	2025-03-08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证/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长沙钧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301（LYJKPS）字第157号	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09-28

苏州钧达、宁德钧达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因此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2、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负债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7,500.00	5.36%
应付票据	7,002.66	5.00%
应付账款	32,076.78	22.91%
合同负债	5,612.47	4.01%
应付职工薪酬	2,840.47	2.03%
应交税费	258.10	0.18%

其他应付款	77,113.63	5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65	1.14%
其他流动负债	1,421.88	1.02%
流动负债合计	135,427.65	96.7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3,000.00	2.14%
长期应付款	410.39	0.29%
递延收益	1,181.10	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1.49	3.28%
负债合计	140,019.14	100.00%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3、标的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苏州钧达股权质押

前次重组中，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就未支付款项向宏富光伏提供担保。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宏富光伏，质押担保期限为完成质押登记时起至《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根据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05070132）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09180001 号），上述股权质押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设立。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钧达股份承诺，在办理本次交易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根据钧达股份与宏富光伏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质押标的担保的担保债权实现后，质权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此，在质押标的担保的担保债权实现后，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其他资产权利限制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除本章之“一、（六）、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中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及融资租赁设备外，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上述权利限制情况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风险。

4、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行政处罚机关	事实	行政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分析说明
1	开封中达	2019 年 11 月 6 日	汴经开税简罚[2019]17670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 元	开封中达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封中达被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佛山华盛洋	2019年8月5日	三环罚（乐）字[2019]第5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了2台注塑机。	罚款 55,922.50元	佛山华盛洋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2020年8月佛山华盛洋已经重新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基础信息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佛山华盛洋被处罚款金额接近前述罚款金额区间的下线，处罚金额较小。此外，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7月22日及2021年11月8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华盛洋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8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	佛山华盛洋	2019年8月5日	三环罚（乐）字[2019]第6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公司注塑机部分生产，配套的“两级UV光解+等离子”治理设计没有正常开启，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罚款 125,000.00元，并责令立即恢复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	佛山华盛洋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佛山华盛洋对公司相关员工进行了环保设备使用专项培训，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佛山华盛洋被处罚款金额接近前述罚款金额区间的下线，处罚金额较小。此外，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7月22日及2021年11月8日出具的《证明》，佛山华盛洋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8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碍。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钧达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向整车厂提供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配套产品，围绕主要客户布局生产，以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降低物流成本，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由于汽车饰件业务受汽车整体行业下行影响，增长乏力，同时由于部分客户经营困难，订单不达预期，亏损严重。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钧达成立于 2020 年 1 月，2021 年 6 月上市公司以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进行增资，为有效反映其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公司以苏州钧达自报告期初既已成立且相关公司股权自报告期初既已注入为假设，编制了报告期财务报告，中证天通对其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证天通审字（2022）第 0100030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158,349.63	152,125.96	120,161.00
总负债	140,019.14	114,253.33	90,079.26
股东权益	18,330.49	37,872.63	30,08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30.49	37,872.63	30,081.74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8,808.13	70,777.04	64,069.68
营业利润	-16,963.47	2,781.23	592.58
利润总额	-17,014.50	2,885.59	549.62
净利润	-17,190.75	3,007.93	25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0.75	3,007.93	250.79
--------------	------------	----------	--------

3、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1/10/31 2021年1-10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5	0.60	0.65
速动比率（倍）	0.22	0.43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42	75.10	7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3	3.16	3.00
存货周转率（次）	4.62	3.60	3.70
销售净利率（%）	-17.40	4.25	0.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67.21	9,313.58	7,957.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5	35.90	42.04
每股净资产（元）	0.49	7.57	-

4、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7	-	-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78	952.15	81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51.03	104.36	-38.00
小计	321.98	1,056.50	769.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1	172.24	146.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4.07	884.26	62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4.82	2,123.66	-372.43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23.22 万元、884.26 万元、274.07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79 万元、3,007.93 万元、-17,190.75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由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非

经常性损益金额占比较大。苏州钧达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钧达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交易标的为股权时的特殊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上市公司持有苏州钧达 100.00%的股权，上市公司已严格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苏州钧达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亦不存在违反苏州钧达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海南新苏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海口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地块
主要办公地点	海口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地块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9-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60391681A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酒店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9 月，海南新苏设立

2004 年 9 月 8 日，徐勇、徐卫东、徐培英签署《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其中徐勇出资 25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0%；徐卫东出资 2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0%；徐培英出资 5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三人共同设立海南新苏。

2004 年 9 月 16 日，海南新苏取得海南省海口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海南新苏正式设立。

2004 年 11 月 3 日，海南华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华合会验字[2004]第 811002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2 日，海南新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为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海南新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勇	250.00	50.00%
2	徐卫东	200.00	40.00%
3	徐培英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8日，海南新苏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卫东将其持有的海南新苏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玉红；同意徐勇将其持有的海南新苏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玉红；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徐卫东与陆玉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卫东将其持有的海南新苏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玉红；徐勇与陆玉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勇将其持有的海南新苏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玉红。

同日，海南新苏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新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勇	200.00	40.00%
2	陆玉红	150.00	30.00%
3	徐卫东	100.00	20.00%
4	徐培英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0日，海南新苏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勇将其持有的海南新苏200.00万元股权、陆玉红将其持有的海南新苏150.00万元股权、徐卫东将其持有的海南新苏100.00万元股权、徐培英将其持有的海南新苏50.00万元股权均转让给钧达股份。

同日，徐勇、陆玉红、徐卫东、徐培英均分别与钧达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海南新苏股权转让给钧达股份。

同日，海南新苏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新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钧达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海南新苏最近三年未发生增减资及股权转让。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海南新苏 100.00%的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新苏公司章程中没有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海南新苏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新苏无下属公司。

（六）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新苏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8.56	0.50%
应收账款	615.28	16.56%
预付款项	261.64	7.04%
其他应收款	20.30	0.55%
存货	906.60	24.40%
流动资产合计	1,822.37	49.04%
非流动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558.90	15.04%
固定资产	896.52	24.13%
无形资产	357.58	9.62%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9	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3.49	50.96%
资产总计	3,715.87	100.00%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新苏资产总额为 3,715.87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04%，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96%，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海南新苏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新苏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896.52 万元。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2,015.40	1,483.56	-	531.84	26.39%
机器设备	10年	2,378.07	1,972.18	50.66	355.23	14.94%
运输设备	5年	40.56	35.68	-	4.88	12.04%
其他设备	3-5年	27.13	22.57	-	4.56	16.81%
合计		4,461.17	3,513.99	50.66	896.52	20.10%

（2）机器设备

海南新苏机器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涂装线等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相关生产设备，设备成新率为 14.94%。

（3）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新苏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抵押情况
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1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地块	3,490.96	综合楼	已抵押
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2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地块	2,836.56	工业厂房	已抵押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3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地块	1,089.90	办公	已抵押
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4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地块	6,314.92	工业厂房	已抵押
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5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马工业园（二期）M-27地块	2,596.84	工业厂房	已抵押
6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5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保税区C11-3地块生产车间	6,740.09	厂房	已抵押
7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1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C11-3地块厂房	4,294.82	厂房	已抵押
8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6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168号3号厂房	3,636.10	工业	已抵押
9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2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保税区C11-3地块办公室	1,560.30	办公	已抵押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新苏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海南新苏在海口市国用（2006）第 00243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有建筑面积约 2,576 平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汽车饰件的辅助性生产，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占海南新苏拥有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7.33%，占比较小，不会海南新苏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杨氏投资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

债要求钧达股份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新苏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海口市国用（2006）第 002435 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货运大道北侧	18,460.00	工业	出让	2055年8月25日	已抵押
2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5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保税区 C11-3 地块生产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18,207.27	工业	出让	2064年2月13日	已抵押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1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 C11-3 地块厂房					已抵押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6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168号3号厂房					已抵押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2号	海南新苏	海口市保税区 C11-3 地块办公室					已抵押

（5）专利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新苏无专利权。

（6）商标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新苏无已核准的注册商标。

（7）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新苏无特许经营权。

(8)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新苏已经取得如下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发证日期
1	海南新苏	00103393	4600760391681	2008-03-21

2) 排污许可证或登记表

海南新苏原厂房已停止生产，该部分厂房在停产期间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海南新苏 2021 年从钧达股份受让的房产目前仅生产汽车饰件注塑业务，该部分厂房受让前已由钧达股份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受让后海南新苏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2、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新苏负债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应付账款	1,114.96	52.53%
合同负债	1.03	0.05%
应付职工薪酬	266.72	12.57%
应交税费	20.02	0.94%
其他应付款	719.82	33.91%
其他流动负债	0.0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22.60	100.00%
负债合计	2,122.6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新苏不存在或有负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3、标的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海南新苏股权质押

前次重组中，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就未支付款项向宏富光伏提供担保。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宏富光伏，质押担保期限为完成质押登记时起至《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根据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琼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366 号），上述股权质押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设立。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钧达股份承诺，在办理本次交易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根据钧达股份与宏富光伏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质押标的担保的担保债权实现后，质权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此，在质押标的担保的担保债权实现后，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其他资产权利限制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除本章之“二、（六）、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中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外，海南新苏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上述权利限制情况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风险。

4、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新苏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新苏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南新苏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2020 年海南新苏主要从事钧达股份的外加工业务，业务规模较小且并不稳定，2021 年上市公司调整业务布局，将部分生产环节剥离至海南新苏，海南新苏开始直接面向海南周边区域客户提供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向整车厂提供汽车仪表板、保险杠。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10 月海南新苏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90 万元、1,111.51 万元、2,907.3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27.02 万元、493.48 万元、-285.43 万元。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中证天通对海南新苏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证天通审字（2022）第 0100031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3,715.87	3,243.04	1,742.81
总负债	2,122.60	555.95	430.46
股东权益	1,593.27	2,687.09	1,312.35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07.34	1,111.51	297.90
营业利润	-350.37	477.93	-527.02
利润总额	-350.37	477.93	-527.02
净利润	-285.43	493.48	-527.02

3、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668.52	47.48	151.6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0.48	-	-13.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88.96	-0.8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4	46.66	137.95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1/10/31 2021年1-10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6	2.13	1.06
速动比率（倍）	0.31	2.13	1.06
资产负债率（%）	57.12	17.14	24.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6	1.72	0.65
存货周转率（次）	5.11	-	-
销售净利率（%）	-9.82	44.40	-176.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23	866.58	-1,579.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净资产（元）	3.19	5.37	2.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	0.09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0.09	0.28

5、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10	0.10	-
小计	0.10	0.10	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3	0.03	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8	0.08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0	493.40	-527.28

报告期各期间，海南新苏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26 万元、0.08 万元、0.0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5%、0.02%和-0.03%，金额和占比较小，不会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新苏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交易标的为股权时的特殊事项

1、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上市公司持有海南新苏 100.00%的股权，上市公司已严格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海南新苏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亦不存在违反海南新苏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新苏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海南新苏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其他交易标的

（一）基本情况

其他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包括债权债务、固定资产、模具等，持有主体为上市公司母公司。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审字（2022）第 010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其他交易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应收账款	9,302.47	11.84%
应收款项融资	865.02	1.10%
预付款项	480.22	0.61%
其他应收款	62,664.72	79.78%
流动资产合计	73,312.43	93.34%
非流动资产：	——	——
固定资产	1,723.19	2.19%
长期待摊费用	3,200.40	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3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2.21	6.66%
资产总计	78,544.63	100.00%
流动负债：	——	——
应付账款	2,213.90	23.13%
合同负债	1,279.00	13.36%
其他应付款	5,911.78	61.77%
其他流动负债	166.27	1.74%
流动负债合计	9,570.94	100.00%
负债合计	9,570.94	100.00%

（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与运输设备。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1,723.19 万元。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年	5,526.42	3,826.07	-	1,700.35	30.77%

运输设备	5年	241.23	218.40	-	22.83	9.47%
合计		5,767.65	4,044.47	-	1,723.19	29.88%

2、标的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融资租赁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拟出售的机器设备及模具为上市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资产类别	租赁期	租赁价格（万元）
1	钧达股份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5个月，自2020年10月29日起算	2,529.69
2	钧达股份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0个月，自2020年2月7日起算	2,500.00
3	钧达股份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模具	24个月，自2021年7月29日起算	2,221.11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上述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设备、模具，公司拟在交割前取得所有权，以确保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

（2）应收账款质押

前次重组中，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就未支付款项向宏富光伏提供担保。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对开封中达、郑州卓达应收账款质押给宏富光伏，质押担保期限为完成质押登记时起至《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上述质押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1	开封中达	4,877.19
2	郑州卓达	6,469.02
合计		11,346.21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钧达股份承诺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解除上述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3、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报告期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其他交易标的属于上市公司，为有效反映其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上市公司以完整的汽车饰件业务（不包含苏州钧达、海南新苏）自报告期初开始由一个模拟会计主体运营为假设，编制了报告期财务报告，中证天通对其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证天通审字（2022）第 0100029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1、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78,544.63	92,923.79	97,924.27
总负债	9,570.94	10,297.55	18,557.78
股东权益	68,973.69	82,626.24	79,366.49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808.17	16,982.44	26,115.23
营业利润	13,700.26	-1,997.05	2,846.61
利润总额	13,720.89	-1,309.19	2,818.83
净利润	13,777.42	-1,377.00	2,592.61

（3）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1/10/31 2021年1-10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7.66	8.23	4.76
速动比率（倍）	7.61	7.92	4.56
资产负债率（%）	12.19	11.08	18.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1.67	1.70
存货周转率（次）	14.68	4.36	3.06
销售净利率（%）	55.54	-8.11	9.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45.32	4,152.86	8,913.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4	1.34	3.52

(4) 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3	-41.48	-23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	13.58	61.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3	687.86	-2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00.00	-	-
小计	15,022.01	659.96	-200.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	98.99	-30.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18.71	560.96	-17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1.29	-2,285.76	2,208.55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70.68 万元、560.96 万元、15,018.7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58%、-40.74%和 109.01%。2020 年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依据（2020）最高法民申 5516 号文件，核销应付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 688.57 万元；2021 年 1-10 月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确认开封中达等原子公司分红 1.5 亿元所致。

2、运营情况

其他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2020 年其他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受整车市场低迷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相比 2019 年度下滑 35.12%，毛利润降低 4,667.80 万元，净利润降低 3,969.61 万元。

为调整业务布局，其他交易标的 2021 年将生产环节全部剥离至海南新苏、柳州钧达，同时将库存存货全部销售给海南新苏、柳州钧达，造成 2021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上涨，毛利润增加。其他交易标的 2021 年 1-10 月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15,154.4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确认开封中达等原子公司分红 1.5 亿元所致。

（四）最近三年评估、估值或者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他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评估、估值或者交易情况。

（五）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基本情况

其他交易标的涉及的债权债务为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往来款及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关联往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	9,302.47
预付款项	480.22
其他应收款	62,664.72
债权合计	72,447.41
应付账款	2,213.90
合同负债	1,279.00
其他应付款	5,911.78
其他流动负债	166.27
债务合计	9,570.95

2、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上述债权债务将由杨氏投资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另行通知相关债务人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述债务中，应付账款已支付和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共计 1,757.16 万元，尚未支付及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共计 456.73 万元，占 2021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20.63%；其他应付款已支付和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共计 5,401.78 万元，尚未支付及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共计 510.00 万元，占 2021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8.63%。尚未支付及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及占比较小，均为日常经营性债务，公司根据与相关债权人的约定陆续支付。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就任何未能获得债务转移同意书的债务，如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代杨氏投资偿还相关债务，杨氏投资应将该债务对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偿还。

四、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相关事项。

五、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事项。

六、上市公司对拟出售资产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存在对苏州钧达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所担保的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钧达股份	苏州钧达	3,000.00	2021/3/2-2031/2/19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就上述为苏州钧达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杨氏投资将积极协调在苏州钧达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或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拟置出交易标的包括苏州钧达全部股东权益、海南新苏全部股东权益、其他交易标的。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3 号，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苏州钧达全部股东权益	26,748.01	31,317.46	4,569.45	17.08
海南新苏全部股东权益	1,593.26	5,651.93	4,058.67	254.74
其他交易标的	68,973.71	68,712.08	-261.63	-0.38
合计	97,314.98	105,681.47	8,366.49	8.60

本次交易标的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为 105,685.00 万元。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一）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

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其他交易标的的假设为，企业资产持续原地使用）；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勘察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6）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已经审计、可以提

供，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核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行业归属于汽车零部件，受整车市场影响较大。2021 年我国整车市场增长较弱，标的资产部分客户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尤为严重，采购量下滑、采购单价降低；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人工成本增加；部分设备、模具出现减值迹象，盈利能力大幅下滑。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其他标的资产 2021 年 1-10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7,464.82 万元、-285.50 万元、-1,241.29 万元，苏州钧达未来的订单数量及收入确认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进而无法对企业的经营情况做出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受到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激烈，受到市场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效应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主要通过成本及价格优势获取产品订单。由于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带动钢材、橡胶、塑料等化工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塑料内外饰件企业的生产成本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因受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不景气影响，标的资产的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导致公司汽车饰件业务亏损严重，面临经营性风险。我国上市公司中主营汽车饰件的主要有双林股份、常熟汽饰、宁波华翔、模塑科技、新泉股份 5 家，且 5 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能力均良好；另外标的资产的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及客户群体与该 5 家公司亦有较大差异。经过对企业本身、市场及可比公司的了解和分析，没有足够多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标的资产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2、资产基础法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核实后的外币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没有获得发票属于费用性质的预付款项，评估值确定为 0。

4)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在库周转材料、材料采购、发出商品等。

评估基准日，审计机构对部分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该批存货系为海马汽车、长丰猎豹、江铃、东风日产、山东国金等客户生产的产品，因整车厂已停

产该车型的车辆，且售后市场几乎没有销量，因此审计机构对这些车型的存货金额计提了减值。鉴于该批存货已经喷涂了颜色，无可回收利用的价值，本次评估为0。除此之外，其他存货评估方法如下：

①对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税后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对经核实为近期购进，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原材料，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额后（或按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对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在核实购货合同及付款凭证的基础上，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③对产成品，在账账、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 根据调查的产成品于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 对于畅销产品 $r=0$, 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 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

对其中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成品（商品），在对其形成的原因和目前状态进行核实的基础上，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④对在产品，评估人员在抽查在产品数量无误，抽查了部分成本计算凭证，核实了成本计算过程无误基础上，对经了解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生产周期较短，以实际发生成本确定评估值。

⑤发出商品，查验发货单、相关合同或凭证（或抽取大额项目进行函证），在核实数量属实的基础上参考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投资性房地产

鉴于企业房屋建筑物的持有目的为生产所用，出租是暂时性行为的，因此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评估方法具体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基本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2)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用途、资料的收集情况及建筑物所处位置的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

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较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B、对于一般性、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可研费等。参考国家（行业）及当地政府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项目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本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1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合理建设工期 / 2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建安综合含税造价/1.09×9%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率（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⑤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分别按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再通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a、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计算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根据建筑物的结构形式、使用环境按有关部门关于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标准的规定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b、打分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结合现场勘查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完好状况进行打分，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该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计算公式：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式中：G、S、B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权重系数。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 40%和 60%，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B、构筑物、管沟类建筑物的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⑥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对差异进行适当必要调整）确定。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计取运杂费；对于卖方报价中不包含运杂费的设备，结合设备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等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实际评估过程中未再次考虑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

依据设备特点、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企业所在地地方定额、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实际评估过程中未再次考虑安装工程费。

d、基础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本次评估设备中对于需要做设备基础的，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e、资金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

理建设工期 $\times$ 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2$

对于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f、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 $1.13 \times 13\%$ +运杂费/ $1.09 \times 9\%$ +安装工程费/ $1.09 \times 9\%$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1.06 \times 6\%$

B、运输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对于符合购置车辆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其中：

a、现行购置价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或当地近期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相应法律规定计取；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 $\times 10\%$

c、牌照手续费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不能询到市场价格的运输设备，按同类运输设备的二手市场上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其评估值。

C、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通常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因此，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同型号设备的当地市场价格信息，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

用状况、技术状况、维修保养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综合确定。计算公式：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对生产使用年限较长，已无类似车型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车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C、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工作环境、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新建汽车轻量化饰件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5)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常用的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获取的资料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本次对土地使用权价值选择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价格时，将待估宗地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限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评估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委估宗地评估值=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考虑到契税问题，最终评估值=委估宗地评估值×103%。

②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办公软件，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A、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B、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C、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查验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其中，对于模具开发成本，待项目产品投入量产后，企业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预计销售数量占比进行摊销。本次评估结合企业长期待摊费用政策，按照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工会经费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评估时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会计资料、凭证等，核实了账面值的真实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申报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特殊事项说明

1、法律权属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2、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典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厂房损伤鉴定评估报告》房屋鉴定报告；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检测鉴定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3、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重要变化事项。

二、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

（一）苏州钧达

1、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90.8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160.27 万元，增值额为 4,569.45 万元，增值率为

9.2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842.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842.8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748.0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1,317.46 万元，评估增值 4,569.45 万元，增值率 17.08%。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658.49	16,912.64	254.15	1.53
2	非流动资产	32,932.33	37,247.63	4,315.30	13.10
3	长期股权投资	23,863.87	28,556.16	4,692.29	19.66
4	固定资产	1,775.96	1,388.44	-387.52	-21.82
5	在建工程	74.83	76.75	1.92	2.57
6	无形资产	645.24	655.13	9.89	1.53
7	长期待摊费用	2,109.75	2,108.47	-1.28	-0.06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2.68	4,462.68	-	-
9	资产总计	49,590.82	54,160.27	4,569.45	9.21
10	流动负债	19,842.81	19,842.81	-	-
11	非流动负债	3,000.00	3,000.00	-	-
12	负债合计	22,842.81	22,842.81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748.01	31,317.46	4,569.45	17.08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	------	------

1	货币资金	8,297,052.08
2	应收账款	25,472,775.18
3	应收款项融资	28,818,749.69
4	预付款项	1,065,578.42
5	其他应收款	67,344,713.41
6	存货	30,962,806.31
7	其他流动资产	4,623,188.67
8	流动资产合计	166,584,863.76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账面值 8,297,052.08 元。其中现金 10,920.00 元、银行存款 8,286,132.08 元。

①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10,920.00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存放在财务部门。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现金评估值为 10,920.00 元。

②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8,286,132.08 元。全部为人民币，开户行为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渭塘支行、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保证金）、上海银行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斜塘支行、苏州银行理财专户、南京银行相城支行以及民生银行相城支行共 9 个账户。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每一个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

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同时对每户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经逐项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各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8,286,132.08 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8,297,052.08 元。

2) 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472,775.18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产品销售货款。

评估人员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对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风险损失为 100%，评估值为零；

②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0，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参照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和方法，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估计风险损失额，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与估计的风险损失的差额作为评估值。

预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①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计取；

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计取；

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50%计取；

④账龄在三至五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计取；

⑤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计取；

⑥关联方之间不计取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5,472,775.18 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8,818,749.69 元，为企业销售产品收到的有关购货方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款项融资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款项融资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是否带息、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确认应收款项融资为企业正常业务交易中取得的无息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其交易事项真实、有效，金额准确，应收款项融资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28,818,749.69 元。

4)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065,578.42 元，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材料款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参照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评估。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065,578.42 元。

5) 其它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7,344,713.41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核算内容为个人借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核对了财务记录，按照重要性

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抽查了相应的合同（或会计凭证）。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表述同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7,344,713.41 元。

6)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 31,640,537.98 元，核算内容为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77,731.67 元，存货账面净额 30,962,806.31 元。

①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评估基准日材料采购账面价值为 17,277.28 元，本次在途物资主要为/缠绕膜///18KG 等材料。该材料近期购进，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值为 10,775,779.41 元，内容为库存的 API-2208//BK501/塑料粒子等原料。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163,482.87 元，原材料账面净额 10,612,296.54 元。

评估人员首先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

其次通过现场查看仓储保管情况，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企业的原材料生产用量大、周转速度快，有一部分库龄较长成为呆料，其余原料正常使用。

再次在企业相关人员配合下，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性能状况及周转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调查了原材料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对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税后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对经核实为近期购进，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原材料，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本次评估为 0。

③在库周转材料

评估基准日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为 14,657.91 元，主要为 M01/转向管柱下护罩隔断///750*550*240mm、M01/塑料箱///600*400*280mm 等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

评估人员首先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在库周转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

其次通过现场查看仓储保管情况，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企业的在库周转材料生产用量大、周转速度快，其余材料正常使用。

再次在企业相关人员配合下，共同对在库周转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在库周转材料的质量、性能状况及周转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调查了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对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税后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对经核实为近期购进，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在库周转材料，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④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价值 11,808,863.22 元，主要为 SV73/副仪表板饰条（丝印）/C00069438-1/黑色/、/仪表盘主面板-灰/1011519-8DD-P//等产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 271,266.89 元，账面净值为 11,537,596.33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适销情况、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并对产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标准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经核实了解，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根据订单生产销售的产品，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根据调查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订单产品)r=0,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因苏州钧达为订单销售，不考虑扣减利润和销售费用。

对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在对其形成的原因和目前状态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本次根据实际考虑跌价的售价为基础进行计算。

参考案例：（表 3-9-5）明细表序号 1

产品名称：SV73/副仪表板饰条（丝印）/C00069438-1/黑色/

市场适销情况：属订单销售产品。

数量核实：现场清点后，采用倒扎推算确认该产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数量、金额一致。

销售单价：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产品销售价目表，查阅该产品近期的销售合同，并综合考虑相关市场行情，确定其可实现的销售单价为 3.78 元/pcs（不含税价）。

相关税费：根据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利润表反映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r：根据产品适销情况，经向销售部门调查咨询，税后利润扣除额度取 0%。

根据产成品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

计算过程表如下：

苏州钧达产成品评估有关参数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数量来源及计算过程	2021年1-10月
A	主营业务收入	审计报告	102,459,939.35
B	主营业务成本	审计报告	87,462,165.18
C	销售费用	审计报告	4,358,062.15
D	销售费用率	$D=C/A \times 100\%$	4.25%
E	销售税金及附加	审计报告	210,347.52
F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F=E/A \times 100\%$	0.21%
G	营业利润率	$G=(A-B-C-E)/1 \times 100\%$	10.18%

2021 年 1-10 月数据较能反映企业目前的状况，故取 2021 年 1-10 月的相关数据取值。

苏州钧达产成品评估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数量来源及计算过程	金额/费率（元/%）
A	该产品不含税售价	企业提供（评估人员测算）	3.78
B	基准日数量	盘点结论	1778.00
C	销售费用率	计算取得	4.25%
D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计算取得	0.21%
E	营业利润率	计算取得	10.18%
F	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	按基准日实际税率	25%
G	产品适销情况	订单销售	0%
F	产成品评估值	$F=A \times B \times [1-C-D-E \times F-E \times (1-F) \times G]$	6,543.04

根据以上各参数，计算该产品的评估值为 6,543.04 元。

根据以上方法，得出产成品评估值为 12,843,333.83 元。评估增值 1,305,737.50 元，增值率 11.32%。增值原因为苏州钧达的产品有一定利润。

⑤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价值 4,615,429.02 元，主要正在生产的 T70/扶手锁本体/XAA5305146/黑色/注塑、VB00/杂物箱锁左压块/8974166313-2-5/黑色/注塑等产品，由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直接燃料动力费和制造费用构成，计提跌价准备 58,112.65 元，账面净值为 4,557,316.37 元。

评估人员对在产品数量进行核实，抽查了部分成本计算凭证，在产品的成本归集正确，在核实成本计算过程无误基础上，对在产品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经核实了解，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周期较短，且企业购进在产品的有关原材料及已形成的在产品的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有关成本要素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评估基准日在产品均处于产品的初级阶段，以实际发生成本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4,557,316.37 元。

⑥发出商品

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账面值 4,408,531.14 元，主要发往客户为海马等，主要产品为/PP+EPDM-T20/2040CT20/PHD（G19718B0）黑色/、PPA12/修补漆(自喷

漆)///6677 等产品，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84,869.26 元，账面净值为 4,223,661.88 元。

评估人员核对了发货单、相关合同或凭证，并抽取大额项目进行了函证，在核实数量真实及收款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合同价格减去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发出商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

参考案例：（表 3-9-7）明细表序号 11

产品名称：VS20/PVC 表皮//Black9D88 黑色/一托盘 360 米

市场适销情况：属订单销售产品。

数量核实：现场清点后，采用倒扎推算确认该产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数量、金额一致。

销售单价：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产品销售价目表，查阅该产品近期的销售合同，并综合考虑相关市场行情，确定其可实现的销售单价为 78.51 元/pcs（不含税价）。

相关税费：根据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利润表反映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根据发出商品计算公式：

发出商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

计算过程表如下：

苏州钧达发出商品评估有关参数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数量来源及计算过程	2021年1-10月
A	主营业务收入	审计报告	102,459,939.35
B	主营业务成本	审计报告	87,462,165.18

C	销售费用	审计报告	4,358,062.15
D	销售费用率	$D=C/A \times 100\%$	4.25%
E	销售税金及附加	审计报告	210,347.52
F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F=E/A \times 100\%$	0.21%
G	营业利润率	$G=(A-B-C-E)/1 \times 100\%$	10.18%

2021 年 1-10 月数据较能反映企业目前的状况，故取 2021 年 1-10 月的相关数据取值。

苏州钧达发出商品评估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数量来源及计算过程	金额/费率（元/%）
A	该产品不含税售价	企业提供（评估人员测算）	78.51
B	基准日数量	盘点结论	600.00
C	销售费用率	计算取得	4.25%
D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计算取得	0.21%
E	营业利润率	计算取得	10.18%
F	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	按基准日实际税率	25%
G	产品适销情况	订单销售	0%
F	发出商品评估值	$F=A \times B \times [1 - C - D - E \times F - E \times (1 - F) \times G]$	45,810.00

根据以上各参数，计算该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为 45,810.00 元。

根据以上方法，得出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5,459,472.92 元。评估增值 1,235,811.04 元，增值率 29.26%。增值原因为苏州钧达的产品有一定利润。

⑤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值 677,731.67 元，评估时跌价准备具体反应在具体计提减值准备的各个产品和原材料的评估单价中评估值为 0 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623,188.67 元，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额。评估时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会计资料、凭证等，核对了账面值的真实性，按尚存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623,188.67 元。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8,297,052.08	8,297,052.08		
应收账款	25,472,775.18	25,472,775.18	-	-
应收款项融资	28,818,749.69	28,818,749.69	-	-
预付款项	1,065,578.42	1,065,578.42	-	-
其他应收款	67,344,713.41	67,344,713.41	-	-
存货	30,962,806.31	33,504,354.85	2,541,548.54	8.21
其他流动资产	4,623,188.67	4,623,188.67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584,863.76	169,126,412.30	2,541,548.54	1.53

流动资产评估值 169,126,412.30 元, 评估增值 2,541,548.54 元, 增值率 1.53%。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苏州钧达的存货有一定利润。

（2）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①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18,420,447.19 元, 共 10 项。其中: 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8 项, 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2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79,781,727.38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238,638,719.81 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1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1-6-9	100	34,824,100.00	
2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1-6-9	100	10,570,200.00	
3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1-6-9	100	70,000,000.00	11,338,220.48
4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1-6-9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5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1-6-9	100	3,000,000.00	-
6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1-6-9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7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6-9	100	95,000,000.00	52,043,319.17
8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1-6-9	100	50,000,000.00	8,400,187.73
9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1-6-9	40	30,387,642.63	-
10	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1-6-9	40	16,638,504.56	-
11	宁德钧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0	100	-	-
	合计			318,420,447.19	79,781,727.38

②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本次评估对每个子公司都单独进行了评估，详见每个子公司的评估技术说明。

③核实过程

评估人员收集了章程、验资报告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核对了被投资单位名称、投资人（股东）名称、投资时间、投资额、协议投资期限信息等。

④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解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分别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A 全资及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评估人员核对了持股比例，分析了实际控制情况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获得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采用整体评估的被评估单位评估的详细情况，见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B 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是否单独出具资产评估说明
1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2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3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4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5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6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7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8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9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10	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11	宁德钧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是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

⑤评估结果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准备	评估值
1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1/6/9	100	34,824,100.00		64,909,635.07
2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1/6/9	100	10,570,200.00		26,980,197.70
3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1/6/9	100	70,000,000.00	11,338,220.48	34,469,768.98
4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1/6/9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4,089,731.99
5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1/6/9	100	3,000,000.00		21,800,072.65
6	武汉钧达长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1/6/9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4,997,322.25
7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6/9	100	95,000,000.00	52,043,319.17	47,758,668.83
8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1/6/9	100	50,000,000.00	8,400,187.73	49,093,459.42
9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1/6/9	40	30,387,642.63		33,414,523.95
10	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1/6/9	40	16,638,504.56		16,355,003.66
11	宁德钧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0	100			-132,721.45
	合计			318,420,447.19	79,781,727.38	285,561,554.57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85,561,554.57 元，评估增值 46,922,834.76 元，增值率 19.66%。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单独评估时净资产增长所致。

资产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及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2) 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设备类	数量（套）	账面值		计提减值准备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99	19,480,310.85	17,759,590.05	-
合计	199	19,480,310.85	17,759,590.05	-

②设备概况

A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 199 台（套）主要购置于 2011 年，安装分布在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内。属于加工类设备主要用于汽车饰件的注塑成型等加工用途。

经现场核实勘查，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均在正常使用中，未发现存在抵押、担保和租赁情况。

B 折旧方法

企业对设备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折旧方法，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设备类资产分类折旧一览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	------	--------	---------	------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	----	------	------	-------

③核实过程

A 本次评估对设备类资产采取了访谈、核对、勘查等调查核实方式进行。评估人员获取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按其分布地点、分类有重点地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交流、访谈，了解设备资产的形成情况、设备类型、主要性能特征、生产产品、生产能力、工艺流程、维修改造情况、设备资产权属情况及基准日设备资产的抵押、担保、租赁情况等；

B 查阅核对相关设备台账、对重点设备抽查了购置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工程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等，查阅了主要设备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对企业以其他方式形成的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来源的背景资料、有关合同或协议。

C 在企业相关设备管理人员配合下，现场勘查设备质量、运行使用状况，逐一核对了设备的名称、台（套）、辆数量、规格型号、购置及启用时间、运行里程，对主要设备现场拍照，同时填写了设备的现场勘察记录、鉴定了成新率。

D 经现场核实勘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账、表、物相符，所有设备评估基准日均在正常使用中，未发现存在抵押、担保和租赁情况。

④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未能查询到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调整确定。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计取运杂费；对于卖方报价中不包含运杂费的设备，结合设备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等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实际评估过程中未再次考虑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

依据设备特点、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企业所在地地方定额、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实际评估过程中未再次考虑安装工程费

d.基础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本次评估设备中对于需要做设备基础的，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e. 资金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对于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f.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及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4 项附件之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另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基础费/1.09×9%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以及向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技术状况、实际负荷情况、故障情况、大修理情况、技术改造情况、维修保养情况等，在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的基础上，同时考虑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⑤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单位：元

分类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9,480,310.85	17,759,590.05	31,602,400.00	13,884,390.00	62.23	-21.82
合计	19,480,310.85	17,759,590.05	31,602,400.00	13,884,390.00	62.23	-21.82

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12,122,089.15 元，增值率 62.23%；净值评估减值 3,875,200.05 元，减值率 21.82%。设备评估减值原因如下：

A 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设备为二手设备，以转让前的账面净值入账，本次评估的重置价为设备新购价，故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B 评估净值减值的原因是因为设备实际损耗速度快于企业会计折旧从而形成净值的评估减值。

3) 在建工程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748,309.7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748,309.74

②在建工程概况

土建工程账面值 748,309.74 元，为在建的汽车轻量化饰件项目等。

③核实过程

A 对在建工程账面记录的明细构成，相关费用支出正常。

B 核实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合同签订情况、已支付工程款、付款发票、凭证和应付（未付）工程款情况。

经核实，在建工程账面值与实际一致。

④评估方法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 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B 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⑤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土建工程	748,309.74	767,468.34	19,158.60	2.56
减：减值准备				
合计	748,309.74	767,468.34	19,158.60	2.56

4) 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①土地使用权概况

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 6,253,648.90 元，账面价值 6,076,462.17 元，面积 23,995.00 m²。具体概况见下表：

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4815号	渭塘镇凤阳路南、玉盘路西	2020/5/28	工业用地	2020.5.28至2050.5.27	23995.00

②影响地价的因素分析

A 一般因素分析

影响工业用地地价的一般因素主要指影响城镇地价总体水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自然因素等，包括城市发展水平、人口聚集、土地利用规划、地理位置等，影响地价的一般因素较多，本报告仅分析对评估对象地价产生影响的一般因素。

a 地理位置

苏州市相城区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苏州市区北部，苏州大市市域中心，东邻苏州工业园区，西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依苏州姑苏区，北与常熟市接壤。地理坐标北纬 31°20'15.88"～31°33'09.96"，东经 120°15'34.94"～120°49'20.24"，总面积 489.96 平方千米，占苏州全市面积的 5.84%。

b 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2020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六稳”任务、扎实做好“六保”工作，全市经济持续恢复，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提质，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综合

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初步核算，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170.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3.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96.4 亿元，下降 2%；第二产业增加值 9385.6 亿元，增长 3.4%；第三产业增加值 10588.5 亿元，增长 3.5%，三次产业比为 1.0:46.5:52.5。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其中税收收入 2005.1 亿元，增长 0.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87.1%。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76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8.1%。在全国首创“苏惠十条”，实施惠外、惠农、惠服务业及人才关爱等组合政策，有力推动复工复产，力促经济企稳回升。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全年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810 亿元。倾心打造“苏州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全面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全面实施，“全方位”企业服务专窗开通建设。开发“政策计算器”创新做法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67.7 万户，年末达 244.1 万户，分别比上年增长 56.8%和 29.8%。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央行数字货币等重大金融试点工作积极推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企业 13.65 万家，为 3.45 万家企业解决 8368.2 亿元融资。

农业

农业生产保持平稳。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57.02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下降 1.4%。全年粮食总产量 88.8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9%，其中夏粮产量 21.56 万吨，下降 0.2%；秋粮产量 67.25 万吨，增长 2.6%。粮食亩产比上年提高 1.3%。建设投产 10 个现代化万头规模猪场新改扩建项目，完成生猪存栏、出栏目标任务。

现代农业加快建设。基本实现耕地高标准建设全覆盖。新增现代农业园区面积 6 万亩，年末现代农业园区总面积 140 万亩。新认定市级农业园区 4 家、省级农业产业示范园 1 家，吴江获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 12 个。全面完成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全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109 名，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 家、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0 家、新增共享农庄 43 个。全年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5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

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展现强劲发展韧性和活力。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48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主导行业支撑有力，前六大行业实现产值 224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64.5%。其中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值增长 5.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值增长 10.2%；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值增长 7.0%；汽车制造业产值增长 7.4%。从经济类型看，民营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1340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民营工业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38.5%，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28 家企业入围“2020 中国制造民营企业 500 强”。外商及港澳台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2051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8.9%。大中型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2353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

先进制造业引领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四大先导产业实现产值 871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25.0%，比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制造业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5.7%，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成功入选首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名单，生物医药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17.9%。高技术产品生产不断扩大。工业机器人产量比上年增长 26.8%；集成电路产量增长 21.9%；光电子器件产量增长 11.4%。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年新增省级示范智能工厂 3 家、示范智能车间 59 家，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6 家，累计分别达到 11 家、503 家、23 家。

建筑业保持平稳。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86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产值 2850 亿元，增长 7%。竣工产值 194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竣工率达 68%。全年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1368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1.3%，其中新开工面积 4664 万平方米，增长 9%。建筑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43.2 万元/人，比上年提高 5.4%。建筑业企业在外省完成建筑业产值 8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

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需求较快增长。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224.4 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6.6%。其中工业投资 1527.7 亿元，增长 27.4%；服务业投资 3690.9 亿元，下降 0.2%。全市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完成 223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1%。新开工项目 2588 个，比上年增加 260 个，新开工项目完成投资 135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

投资结构优化调整。全年完成新兴产业投资 133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0%，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 25.5%，比上年提高 5.5 个百分点。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完成 820.5 亿元和 692.6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2%和 38.8%，占工业投资比重分别达 53.7%和 45.3%。完成民间投资 30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58.5%。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673.7 亿元，比上年下降 0.5%，其中住宅投资下降 1.7%。房屋新开工面积 2398.6 万平方米，下降 13.1%；房屋施工面积 12385.6 万平方米，增长 2.0%；房屋竣工面积 1545.7 万平方米，增长 20.4%；商品房销售面积 2192.2 万平方米，增长 0.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993.9 万平方米，增长 0.5%。

国内贸易

市场消费稳定回暖。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0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其中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7093.3 亿元，下降 0.8%；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608.7 亿元，下降 8.2%。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7157.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0.9%。升级类商品消费较快增长。限额以上批零企业中，化妆品类、照相器材类、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类、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分别比上年增长 26.8%、51.1%、68.3%、14.6%和 105.3%。互联网零售成为消费回补强劲动力，“姑苏八点半”“双十二苏州购物节”等促销费活动成效显著。全年实现网络零售额 29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全年限额以上批零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6.4%。

c 城镇基础设施状况

全年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58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及沪苏通铁路开通运营，沪苏湖铁路江苏段、盐通铁路南通西至张家港段、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加快建设。轨道交通 5 号线实现试运行，6 号线、7 号线、8 号线和 S1 线建设稳步推进。

d 生态环境

生态环保得到加强。全年环保投入 670 亿元。市区 PM2.5 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5.4%；市区优良天数比例为 84.4%，比上年上升 6.6 个百分点。全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92%。全年新增森林抚育 6.06 万亩，建成市级以上湿地公园 21 个，年末陆地森林覆盖率达 30.2%，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4.5%。建成全国首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5%，实行垃圾分类“三定一督”小区 4652 个、垃圾分类行政村 938 个。建成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 5 个，新增危险废物年焚烧处置能力 6.7 万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比上年下降 71.5%、64.2%。

全年劝退不符合环保要求建设项目 37 个，涉及投资额 3 亿元。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治理项目 2712 项。淘汰低端落后化工企业 110 家，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以来，已累计整治 53529 家，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461.98 万吨，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e 土地管理政策

2004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连续公布了经修订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两项新规，新规旨在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强化对土地市场的监管力度，优化土地市场利用结构，规范土地市场行为，土地价值将得到正确体现。

随着国家加强对土地隐形市场的清理和城镇国有土地的交易管理，特别是国土资源部 11 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的发布与实施，土地价格的市场化和管理的规范化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对大量开发类用地采取挂牌或者招标、拍卖方式供应，使得土地的潜在价值得以有效体现。

B 个别因素

a 临街状况

委估宗地《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4815 号》为四面临路，即东临玉盘路、西临相城大道、南临爱格豪路、北临凤阳路。

b 宗地形状

宗地形状近似于矩形，较为规则。

c 宗地面积

委估宗地面积为 23,995.00 m²，便于规划布局。

d 宗地开发状况

宗地开发现状为五通一平。

③权利状况

土地权利状况明细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m ²)
1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4815号	渭塘镇凤阳路南、玉盘路西	2050/5/27	工业用地	23,995.00

④评估方法

根据委估对象地块土地使用权现有的特点，并结合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以较多的市场交易实例，根据替代原则，选取若干适当的比较实例，对若干同类已知价格的土地使用权与评估土地使用权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评估土地使用权比准价格。

基本公式：委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⑤评估结果

宗地位置	土地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渭塘镇凤阳路南、玉盘路西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4815号	6,076,462.17	6,168,085.00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办公软件，账面价值 375,892.39 元。包括 AutomotiveSupplierEntry 软件、HyperworksT 软件以及瑞星虚拟化系统安全软件，共计 3 项。

②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该三项软件均为在用办公软件。

③核实过程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会计资料、凭证等，核实了账面值的真实性。经核查，账面记载情况是真实的。

④评估方法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A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B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C 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D 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本次评估的为定制软件，故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⑤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外购办公软件评估值 383,185.84 元，评估增值 7,293.45 元，增值率 1.9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供应商报价大于目前账面价值。

6)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说明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1,097,529.77 元。原始发生额为 22,593,163.68 元，主要为模具等。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和审计师的沟通，了解到对于模具的摊销方法为待项目产品投入量产后，企业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预计销售数量占比进行摊销，货架和维修设计费正常年限摊销。本次结合企业长期待摊费用政策，评估人员核对了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过程、摊销期和摊销额，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合同

等，摊销计算正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摊销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1,084,665.44 元。

7)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4,626,773.00 元。内容为预付的模具款。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原因，评估时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会计资料、凭证等，核实了账面值的真实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4,626,773.00 元。

（3）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应付票据	26,828,749.69
2	应付账款	46,397,169.38
3	合同负债	12,307,060.67
4	应付职工薪酬	4,722,429.93
5	应交税费	43,447.89
6	其他应付款	106,484,407.70
7	其他流动负债	44,916.68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9,917.89
9	流动负债合计	198,428,099.83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

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标准格式，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负债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财务台账和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对内容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作到账表相符；

②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

③对负债原始凭据抽样核查，确保债务情况属实。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①将核实调整后的负债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②对各类负债，采用以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编制评估汇总表；

③提交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1) 应付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26,828,749.69 元。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购买材料、商品等开出、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付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资料。应付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26,828,749.69 元。

2)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46,397,169.38 元。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购买材料应支付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6,397,169.38 元。

3) 合同负债

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2,307,060.67 元。为预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合同负债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合同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2,307,060.67 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4,722,429.93 元。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对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722,429.93 元。

5)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43,447.89 元。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土地使用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43,447.89 元。

6)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06,484,407.70 元，内容为职工护理假津贴、关联单位往来款和社保退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

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06,484,407.70 元。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44,916.68 元。为被评估单位各种非流动负债在一年之内到期的金额，具体为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

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合同，抽查了相关凭证，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44,916.68 元。

8) 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599,917.89 元，内容为应付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租金。

评估人员核对了凭证，抽查了相关凭证及合同，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599,917.89 元。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应付票据	26,828,749.69	26,828,749.69		
2	应付账款	46,397,169.38	46,397,169.38	-	-
3	合同负债	12,307,060.67	12,307,060.67	-	-
4	应付职工薪酬	4,722,429.93	4,722,429.93	-	-
5	应交税费	43,447.89	43,447.89		
6	其他应付款	106,484,407.70	106,484,407.70		
7	其他流动负债	44,916.68	44,916.68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9,917.89	1,599,917.89		

9	流动负债合计	198,428,099.83	198,428,099.83	-	-
---	--------	----------------	----------------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198,428,099.83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4）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账面值 30,000,000.00 元。

2）核实过程

①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非流动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非流动负债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非流动负债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借款合同，以及部分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③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银行授信额度与长期借款情况。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负债与账面一致。

3）评估方法

长期借款

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30,000,000.00 元。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借款。

评估人员对各笔长期借款都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各笔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长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30,000,000.00 元。

4）评估结果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30,000,000.00 元，无增减值。

3、苏州钧达重要子公司评估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苏州钧达下属企业构成苏州钧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开封中达、郑州钧达、柳州钧达。

(1) 开封中达

评估机构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开封中达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开封中达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753.1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490.96 万元，评估增值 2,737.84 万元，增值率 72.95%。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477.50	20,997.86	520.36	2.54
非流动资产	10,104.44	12,321.92	2,217.48	21.95
其中：固定资产	4,204.03	5,419.63	1,215.60	28.92
无形资产	858.34	1,860.22	1,001.88	116.72
长期待摊费用	3,933.81	3,933.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19	221.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7.07	887.07	-	-
资产总计	30,581.94	33,319.78	2,737.84	8.95
流动负债	26,418.43	26,418.43	-	-

非流动负债	410.39	410.39	-	-
负债总计	26,828.82	26,828.82	-	-
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益）	3,753.12	6,490.96	2,737.84	72.95

其中，开封中达评估增值较大的科目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值为 35,864,988.00 元，原值评估增值 4,829,408.00 元，增值率 9.58%；净值评估增值 12,666,597.56 元，增值率 54.60%。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 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主要是部分房屋新建造所需合理人工、材料价格较账面原值高，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2) 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是因为房屋建筑物造价总体提高了，从而形成净值的评估增值；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8,583,449.28 元，评估值 18,498,808.00 元，评估增值 9,915,358.72 元，增值率 115.52%。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企业拿地较早，近年来地价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2）郑州钧达

评估机构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郑州钧达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郑州钧达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18.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46.97 万元，评估增值 1,628.66 万元，增值率 89.57%。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4,694.05	4,701.44	7.39	0.16
非流动资产	9,686.67	10,651.86	965.19	9.96
其中：固定资产	5,872.01	5,961.99	89.98	1.53
在建工程	1,999.11	2,032.44	33.33	1.67
无形资产	961.32	1,803.20	841.88	87.58

长期待摊费用	715.32	715.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91	138.91	-	
资产总计	14,380.72	15,353.30	972.58	6.76
流动负债	11,687.64	11,687.64	-	-
非流动负债	874.77	218.69	-656.08	-75.00
负债总计	12,562.41	11,906.33	-656.08	-5.22
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益）	1,818.31	3,446.97	1,628.66	89.57

（3）柳州钧达

评估机构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柳州钧达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柳州钧达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600.0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775.87 万元，评估增值 175.84 万元，增值率 3.8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290.07	20,295.97	5.9	0.03
非流动资产	13,731.80	13,901.74	169.94	1.24
固定资产	8,069.10	8,134.77	65.67	0.81
在建工程	620.27	626.48	6.21	1
无形资产	2,244.50	2,365.26	120.76	5.38
长期待摊费用	2,464.08	2,441.38	-22.7	-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	86.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45	247.45	-	-
资产总计	34,021.87	34,197.71	175.84	0.52
流动负债	29,188.71	29,188.71	-	-
非流动负债	233.13	233.13	-	-
负债合计	29,421.84	29,421.8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00.03	4,775.87	175.84	3.82

4、特别事项

（1）抵押事项

截止资产评估报告日，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抵押事项的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设计用途	抵押情况
1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6号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1号厂房	2,679.04	工业	已抵押
2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7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3号厂房	11,496.79	工业	已抵押
3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8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警卫室	29.77	工业	已抵押
4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89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消防泵房、警卫室、厕所	88.16	工业	已抵押
5	郑房权证字第1301011590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96号综合实验楼	4,601.20	工业	已抵押
6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7号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1座	1,594.79	办公楼	已抵押
7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6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2座	7,749.00	厂房	已抵押
8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5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3座	3,600	车间	已抵押
9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747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4座	6,174	厂房	已抵押
10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748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5座	480	厂房	已抵押
11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42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6座	1,050	厂房	已抵押
12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58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7座	1,500	厂房	已抵押
13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57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8座	5,325.90	厂房	已抵押
14	鄂（2020）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08060号	武汉钧达	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	21,353.29	—	已抵押

15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77号	柳州钧达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办公楼）	1,411.74	工业	已抵押
16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78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门卫室）	39.42	工业	已抵押
17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79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辅房1）	1,452	工业	已抵押
18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宿舍楼）	5,497.35	工业	已抵押
19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注塑车间）	3,108	工业	已抵押
20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2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装配车间1）	26,395.98	工业	已抵押
21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06908号		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2号（办公楼）	1,474.56	工业	已抵押
22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06912号		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2号（厂房）	7,074.65	工业	已抵押
21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40973号	郑州钧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163号1号厂房	8,982.50	工业	已抵押

对应抵押资产所借的短期借款用于流动性补充，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设定了抵押权。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4815号	苏州钧达	渭塘镇凤阳路南、玉盘路西	23,995.00	出让	2050年5月27日	已抵押
2	鄂（2020）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08060号	武汉钧达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园路西侧	42,008.80	出让	2063年3月11日	已抵押
3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7号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1座	45,868.54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4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6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2座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5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1285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3座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6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747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4座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7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0042748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5座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8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42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6座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9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58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7座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10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7057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8座		出让	2056年12月30日	已抵押
11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77号	柳州钧达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办公楼）	39,868	出让	2068年9月27日	已抵押
12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78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门卫室）				已抵押
13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79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辅房1）				已抵押
14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宿舍楼）				已抵押
15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1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注塑车间）				已抵押
16	桂（2020）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0982号		鹿寨县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装配车间1）				已抵押
17	桂（2019）鹿寨县不动产权第0002323号		鹿寨镇兴园四路26号	28,884.35	出让	2069年6月24日	已抵押
18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06912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06908号		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2号	15,242.52	出让	2056年3月2日	已抵押

（2）担保事项

截止资产评估报告日，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柳州钧达	苏州钧达	2,0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5日	否

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融资租赁事项

截止资产评估报告日，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存在的融资租赁事项的资产明细如下：

1) 郑州钧达

序号	抵押合同类型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入时间
1	融资租赁合同 (2020YYZL0204891-ZL-01)	电缆YJV22	3*240+1*70	2017/3/31
2		塑料注塑成型机	JU28000 II/19300-B	2017/5/31
3		冷却系统	15T、16T水池	2017/6/30
4		永磁变频空压机	SCR30PM-8	2017/7/31
5		输送一体除湿干燥机	DRG-300Z-KS（特）	2017/7/31
6		全自动冷水机(水冷式)	CW-30-KS（特）	2017/7/31
7		模具温度调节机(水媒体)	TW-1200LA-KS(特)	2017/7/31
8		模具温度调节机(水媒体)	TW-1200LA-KS(特)	2017/7/31
9		温控箱	CW66236	2017/8/31
10		全伺服-牛头机	XTD-2500ID	2017/12/31
11		QD型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40/16tS=19.5m	2017/12/31
12		温控箱	CW66236	2018/8/31
13		全自动冷水机-CW-30-KS		2018/12/31
14		模具温度调节机-TW-1200LA-KS		2018/12/31
15		模具温度调节机-TW-1200LA-KS		2018/12/31
16		机器人注塑取件剪切自动化设备		2019/9/23
17		集中供料系统		2019/9/23
18		电缆0.6/1KV		2020/8/31

19		燃气管网		2020/10/31
20		2吨叉车	CPD20-AC4	2016/12/31
21		涂装线建筑		2019/6/30
22		保险杠涂装线		2019/9/23
23		保险杠涂装线		2019/11/30

2) 开封中达

序号	抵押合同类型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1	融资租赁合同 SH-B20206069 9	购KTX真空成型机	KTX-IMG2250	2019/1/12
2		涂装线(部分)		2009/4/1
3		涂装线(部分)		2009/5/1
4		注塑机	CJ1600M5	2010/7/1
5		换模台车		2010/8/1
6		M906L振动摩擦焊接设备1套	CNS2810045	2010/8/1
7		水切割设备2套		2011/1/1
8		注塑机	ST-3150	2011/3/1
9		注塑机	CJ1300SVP/2	2011/11/1
10		震动摩擦焊接机	K3220	2012/12/17
11		塑料注塑成型机	JU13000II/10600-B	2014/9/25
12		塑料注塑成型机	JU21000II/14600	2014/9/25
13		激光弱化切割设备（德国）	DC015	2016/9/27
14		购P33A后下立柱超音波铆接机	P333AUWM	2020/8/13

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鉴于被评估单位实际拥有该批设备在设备寿命期内的全部使用权，故评估人员采用的评估方法与正常拥有所有权的机器设备评估方法一致。

（4）本次评估对于被评估单位外购的委托第三方机构申请取得的专利权，按照基准日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5）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事项

1) 子公司开封中达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10005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子公司郑州卓达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10007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子公司佛山华盛洋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89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子公司武汉钧达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20036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对被评估单位定制的非标机器设备，由于受到疫情影响、芯片短缺以及特定客户经营情况的影响，本次评估按照机器设备的利用率考虑了相应的经济性贬值。

(7) 苏州钧达及各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外设的生产基地，业务来源和客户渠道主要由上市公司来协同。鉴于这种经营模式，对于子公司账面评估值为负值的情况，本次评估按照负数作为该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评估值。并由苏州钧达承诺对子公司的负债承担连带责任。

(8)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日前，取得了主要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分别为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证书第 0135255 号、湘（2021）浏阳市不动产权证书第 0135280 号，面积共计 24,434.23 平方米。

（二）海南新苏

1、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新苏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715.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774.53 万元，增值额为 4,058.67 万元，增值率为 109.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22.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22.60 万元，无增减

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3.2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651.93 万元，评估增值 4,058.67 万元，增值率 254.74%。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22.37	1,876.75	54.38	2.98
非流动资产	2	1,893.49	5,897.78	4,004.29	211.48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	558.90	1,413.05	854.15	152.83
固定资产	4	896.52	1,755.98	859.46	95.87
无形资产	5	357.58	2,648.26	2,290.68	64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80.49	80.49	-	-
资产总计	7	3,715.86	7,774.53	4,058.67	109.23
流动负债	8	2,122.60	2,122.60	-	-
非流动负债	9	-	-	-	-
负债合计	10	2,122.60	2,122.60	-	-
净资产	11	1,593.26	5,651.93	4,058.67	254.74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185,593.48
2	应收账款	6,152,763.95
3	预付款项	2,616,375.27

4	其他应收款	203,000.00
5	存货	9,065,992.63
6	流动资产合计	18,223,725.33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账面值 185,593.48 元。其中现金 5,171.42 元、银行存款 180,422.06 元。

①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5,171.42 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存放在财务部门。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

现金评估值为 5,171.42 元。

②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80,422.06 元。全部为人民币，开户行为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以及平安银行海口迎宾支行共 2 个账户。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每一个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同时对每户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经逐项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各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80,422.06 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185,593.48 元。

2) 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459,526.67 元，计提坏账准备 306,762.72 元，账面净值为 6,152,763.95 元。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产品销售货款。

评估人员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风险损失为 100%，评估值为零；

②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0，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参照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和方法，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估计风险损失额，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与估计的风险损失的差额作为评估值。

预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①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计取；

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计取；

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50%计取；

④账龄在三至五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计取；

⑤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计取；

⑥关联方之间不计取坏账损失。

评估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反应在具体的客户预计风险中，故坏账准备评估值为 0 元。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152,763.95 元。

3)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616,375.27 元，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材料款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参照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评估。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2,616,375.27 元。

4) 其它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3,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核算内容为个人借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核对了财务记录，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抽查了相应的合同（或会计凭证）。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表述同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03,000.00 元。

5)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 11,820,973.40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等。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754,980.77 元，存货账面净额 9,065,992.63 元。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存货系为海马汽车生产的产品，海马已经停产该车型的 vehicle，且售后市场几乎没有销量，审计机构对这些车型的存货计提了减值，鉴于这些存货已经喷涂了颜色，无可回收利用的价值，本次评估为 0。其他正常销售的存货评估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值为 4,493,837.52 元，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生产用五金等。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86,609.73 元，原材料账面净额

4,407,227.79 元。

评估人员首先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

其次通过现场查看仓储保管情况，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企业的原材料生产用量大、周转速度快，有一部分库龄较长成为呆料，其余原料正常使用。

再次在企业相关人员配合下，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性能状况及周转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调查了原材料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对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税后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对经核实为近期购进，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原材料，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本次评估为 0。

原材料评估值为 4,407,227.79 元。

②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价值 902,715.36 元，主要包括仪表板、出风口等。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 197,832.99 元，账面净值为 704,882.37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适销情况、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并对产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标准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经核实了解，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根据订单生产销售的产品，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根据调查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订单产品）r=0,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因海南新苏为订单销售，不考虑扣减利润和销售费用。

对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在对其形成的原因和目前状态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本次根据实际考虑跌价的售价为基础进行计算。

参考案例：（表 3-9-5）明细表序号 2

产品名称：VF00/仪表板本体组件/PA16-55-10X/黑色/装配

市场适销情况：属订单销售产品。

数量核实：现场清点后，采用倒扎推算确认该产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数量、金额一致。

销售单价：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产品销售价目表，查阅该产品近期的销售合同，并综合考虑相关市场行情，确定其可实现的销售单价为 1172.16 元/pcs

（不含税价）。

相关税费：根据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利润表反映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r：根据产品适销情况，经向销售部门调查咨询，产品为订单销售，税后利润扣除额度取 0%。

根据产成品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

计算过程表如下：

海南新苏产成品评估有关参数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数量来源及计算过程	2021年1-10月
A	主营业务收入	审计报告	29,073,440.78
B	主营业务成本	审计报告	19,301,340.56
C	销售费用	审计报告	541,208.00
D	销售费用率	$D=C/A \times 100\%$	1.86%
E	销售税金及附加	审计报告	510,381.83
F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F=E/A \times 100\%$	1.76%
G	营业利润率	$G=(A-B-C-E)/1 \times 100\%$	29.99%

2021 年 1-10 月数据较能反映企业目前的状况，故取 2021 年 1-10 月的相关数据取值。

海南新苏产成品评估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数量来源及计算过程	金额/费率（元/%）
A	该产品不含税售价	企业提供（评估人员测算）	1172.16
B	基准日数量	盘点结论	143.00
C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计算取得	1.76%

D	销售费用率	订单产品取0	0
E	营业利润率	计算取得	29.99%
E	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	按基准日实际税率	25%
F	产品适销情况	订单销售	0%
G	产成品评估值	$F=A \times B \times [1-C-D-E \times F-E \times (1-F) \times G]$	152,114.82

根据以上各参数，计算该产品的评估值为 152,114.82 元。

根据以上方法，得出产成品评估值为 860,133.63 元。评估增值 155,251.26 元，增值率 22.03%。增值原因为海南新苏的产品有一定利润。

③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值 3,884,453.95 元，由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直接燃料动力费和制造费用构成，计提跌价准备 1,356,268.10 元，账面净值为 2,528,185.85 元。包括装饰圈、饰板、外盖等，为经过一定工序制造、加工后并可形成企业正常销售的产品。

评估人员对在产品数量进行核实，抽查了部分成本计算凭证，在产品的成本归集正确，在核实成本计算过程无误基础上，对在产品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经核实了解，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周期较短，且企业购进在产品的有关原材料及已形成的在产品的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有关成本要素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评估基准日在产品均处于产品的初级阶段，以实际发生成本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 2,528,185.85 元。

④发出商品

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2,539,966.57 元，计提跌价准备 1,114,269.95 元，账面净值 1,425,696.62 元，评估人员核对了发货单、相关合同或凭证，并抽取大额项目进行了函证，在核实数量真实及收款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合同价格减去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发出商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

参考案例：（表 3-9-7）明细表序号 20

产品名称：VF00/前盖板总成（右）/PA16-64-230/棕色/注塑成品

市场适销情况：属订单销售产品。

数量核实：现场清点后，采用倒扎推算确认该产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数量、金额一致。

销售单价：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产品销售价目表，查阅该产品近期的销售合同，并综合考虑相关市场行情，确定其可实现的销售单价为 3.88 元/pcs（不含税价）。

相关税费：根据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利润表反映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根据发出商品计算公式：

发出商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

计算过程表如下：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发出商品评估有关参数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数量来源及计算过程	2021年1-10月
A	主营业务收入	审计报告	29,073,440.78
B	主营业务成本	审计报告	19,301,340.56
C	销售费用	审计报告	541,208.00
D	销售费用率	$D=C/A \times 100\%$	1.86%
E	销售税金及附加	审计报告	510,381.83
F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F=E/A \times 100\%$	1.76%
G	营业利润率	$G=(A-B-C-E)/1 \times 100\%$	29.99%

2021 年 1-10 月数据较能反映企业目前的状况，故取 2021 年 1-10 月的相关数据取值。

海南新苏发出商品评估计算表

序号	项目	数量来源及计算过程	金额/费率（元/%）
A	该产品不含税售价	企业提供（评估人员测算）	3.88
B	基准日数量	盘点结论	372.00
C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计算取得	1.76%
D	营业利润率	计算取得	29.99%
E	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	按基准日实际税率	25%
F	产品适销情况	订单销售	0%
G	产成品评估值	$F=A \times B \times [1-C-D \times E]$	1,309.44

根据以上各参数，计算该产品的评估值为 1,309.44 元。

根据以上方法，得出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1,814,241.09 元。评估增值 388,544.47 元，增值率 27.25%。增值原因为海南新苏的产品有一定利润。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85,593.48	185,593.48		
应收账款	6,152,763.95	6,152,763.95		
预付款项	2,616,375.27	2,616,375.27		
其他应收款	203,000.00	203,000.00		
存货	9,065,992.63	9,609,788.36	543,795.73	6.00
流动资产合计	18,223,725.33	18,767,521.06	543,795.73	2.98

流动资产评估值 18,767,521.06 元，评估增值 543,795.73 元，增值率 2.98%。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海南新苏的存货有一定利润。

（2）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1）投资性房地产评估说明

①评估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19,189,747.00 元，账面净值 5,589,013.53 元，账面价值未包含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共计 5 项，坐落在海口市货运大道北侧。

②投资性房地产概况

投资性房地产为 1 号、2 号、3 号厂房、综合楼、办公楼，钢混结构，总面积 16,329.18 平方米，均于 2007 年 05 月建成。

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5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4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2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3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1 号的不动产权证。

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来源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抵押状况
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5号	1号厂房	自建	钢混结构1层	2007/5/31	m ²	2,596.84	抵押
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4号	2号厂房	自建	钢混结构3层	2007/5/31	m ²	6,314.92	抵押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2号	3号厂房	自建	钢混结构1层	2007/5/31	m ²	2,836.56	抵押
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3号	办公楼	自建	钢混结构3层	2007/5/31	m ²	1,089.90	抵押
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1号	综合楼	自建	钢混结构5层	2007/5/31	m ²	3,490.96	抵押

③核实过程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进行了现场核实。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核对，对房屋建筑物的名称、位置、结构、建筑面积、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基础数据进行逐一核对，并收集委估建筑物的有关财务、产权资料。

其次，实地查勘。根据申报表，核实各建筑物的名称、座落地点、结构形式、建筑面积、数量等是否与账面记录、申报情况一致，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评估人员现场察看了房屋、构筑物的外型、层数、高度、跨度、内外装修、室内设施、各构件现状、基础状况以及维修使用情况，详细查看了房屋建（构）筑物结构有无变形开裂，有无不均匀沉降，混凝土构件有无露筋、麻面、变形，墙体有无风化等情况；查看了内外装修的内容有无脱落、开裂、损坏以及装饰的

新旧程度；查看了配套设备所涉及的水电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是否畅通，有无损坏和腐蚀，能否满足使用要求；查看了维护结构（如非承重墙、门、窗隔断、散水、防水、保温等），有无损坏、丢失、腐烂、开裂等现象。并作了详细的勘查记录。

再次，评估人员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维护、大修情况，抵押、担保、租赁、诉讼情况等；并对所收集的建筑物权属资料、工程的概预算（决算）资料与原件进行核对，以保证所用资料的真实性。

经核实，评估范围内的房产账实相符，评估基准日均在正常使用，所有房屋均取得房屋产权证。

抵押情况：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抵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债权数额为 5000 万元。

租约状况：与海南佳宝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约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面积为 16,329.18 平方米。

④评估方法

本次根据海南新苏管理层形成的会议纪要，鉴于房屋承租方海南佳宝通物流有限公司在租赁期间经常出现违规操作、违章堆放、违章作业、堵塞消防通道等安全问题，为了安全起见，海南新苏决定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出租该房产。

因此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成本法评估方法具体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⑤评估结果

分类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长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分类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长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	19,189,747.00	5,589,013.53	22,573,500.00	14,130,506.00	152.83
合计	19,189,747.00	5,589,013.53	22,573,500.00	14,130,506.00	152.83

2)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说明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数量（项）	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1	18,807.71	20,154,014.80	5,318,399.03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管道和沟槽				
减：减值准备				
房屋建(构)筑物类合计	11	18,807.71	20,154,014.80	5,318,399.03

建筑物账面值均未包含土地价值。

②房屋建（构）筑物概况

A 概况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有产证房屋建筑物共 4 项，包括工业厂房 1#、工业厂房 2#、办公楼 1、工业厂房 3#总建筑面积 16231.31 平方米。无产证房屋建筑物共 7 项，包括钢构简易棚 2 个、通道、空压机房、电套房 1、电套房 2、电套房 3 建筑面积 2576.4 m²。

委估房屋位于海口市保税区 C11-3 地块，建筑结构主要为钢混结构、混合结构、简易结构。工业厂房 1#、工业厂房 2#、办公楼建成时间 2004 年。工业厂房 3#建成 2012 年。通道、空压机房、电套房 1、电套房 2、电套房 3 建成时间 2007 年。简易棚 2 个分别建成时间 2014 年和 2015 年。钢构简易棚简易结构，建筑面积分别为 1056 m²和 581.4 m²，层数 1。

评估基准日，工业厂房 1#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6740.09 m²，层数 1。工业厂房 2#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4294.82 m²，层数 3。办公楼 1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560.3 m²，层数 3。工业厂房 3#钢混结构结构，建筑面积 3636.1 m²，层数 5。简易棚钢结构 2 间，建筑面积为 1056 m²和 581.4 m²，层数 1。通道简易结构，建筑面积 432 m²，层数 1。空压机房混合结构，建筑面积 33 m²，层数 1。电套房 1 混合结构，建筑面积 166 m²，层数 1。电套房 2 混合结构，建筑面积 287 m²，层数 1。电套房 3 混合结构，建筑面积 21 m²，层数 1。

B 权属状况

委估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2195 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2191 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2192 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2196 号，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16231.31 m²。产权人单独所有，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18,460.00 m²，证载权利人海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具体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5号	工业厂房1#	钢混结构1层	2004/5/31	6,740.09
2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1号	工业厂房2#	钢混结构3层	2004/5/31	4,294.82
3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2号	办公楼	钢混结构3层	2004/5/31	1,560.30
4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6号	工业厂房3#	钢混结构5层	2012/01	3636.1
5		钢构简易棚	钢构	2014/4	1056
6		钢构简易棚	钢构	2015/2/1	581.4
7		通道	简易	2007/5/31	432.00
8		空压机房	混合	2007/5/31	33.00
9		电套房1	混合	2007/5/31	166.00
10		电套房2	混合	2007/5/31	287.00
11		电套房3	混合	2007/5/31	21.00
合计					18,807.71

③核实过程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进行了现场核实。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核对，对房屋建筑物的名称、位置、结构、建筑面积、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基础数据进行逐一核对，并收集委估建筑物的有关财务、产权资料。

其次，实地查勘。根据申报表，核实各建筑物的名称、座落地点、结构形式、建筑面积、数量等是否与账面记录、申报情况一致，并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评估人员现场察看了房屋、构筑物的外型、层数、高度、跨度、内外装修、室内设施、各构件现状、基础状况以及维修使用情况，详细查看了房屋建（构）筑物结构有无变形开裂，有无不均匀沉降，混凝土构件有无露筋、麻面、变形，墙体有无风化等情况；查看了内外装修的内容有无脱落、开裂、损坏以及装饰的新旧程度；查看了配套设备所涉及的水电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是否畅通，有无损坏和腐蚀，能否满足使用要求；查看了维护结构（如非承重墙、门、窗隔断、散水、防水、保温等），有无损坏、丢失、腐烂、开裂等现象。并作了详细的勘查记录。

再次，评估人员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维护、大修情况，抵押、担保、租赁、诉讼情况等；并对所收集的建筑物权属资料、工程的概预算（决算）资料与原件进行核对，以保证所用资料的真实性。

经核实，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账实基本相符，维护良好、评估基准日均在正常使用，所有房屋均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抵押、担保、租赁、诉讼等事项。

④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委估资产为工业用房，主要满足企业生产需求，无对外出租的计划或意向，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该类房产缺乏较为成熟的购买市场，也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已收集到与委估资产相似工程的建设资料，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故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可利用资料的收集情况及资产所处位置的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本次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即：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对于大型、价值较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性、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可研费等，参考国家（行业）及当地政府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其各项费用的计算费率如下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费基础	取费依据
一	按建安造价取费			
1	勘察费	0.800 %	投资额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2	设计费	2.640 %	投资额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3	招标代理服务	0.421 %	投资额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4	工程监理费	1.722 %	投资额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5	可行性研究费	0.347 %	投资额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16 %	投资额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
	小计：	7.55 %		
二	按面积取费			
	基础配套费	210 元/m ²	建筑面积	琼财税规（2020）19号
	小计：			
合计			投资额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正常建设工期内建设工程所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贷款利息，本次评估按照项目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本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1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建设工期/2

d 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提示：税率按照相应文件规定计取。

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建安综合含税造价/1.09×9%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率(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分别按年限法成新率和勘查打分法成新率，再通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计算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根据建筑物的结构形式、使用环境按有关部门关于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标准的规定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打分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结合现场勘查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完好状况进行打分，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该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计算公式：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式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权重系数。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 40%和 60%，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b 构筑物、管沟类建筑物的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其结构类型或主要工程材质、使用环境下的耐用年限，结合其已使用年限及专业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综合评定后合理估计。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⑤评估结果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154,014.80	5,318,399.03	23,720,000.00	13,696,105.00	17.69	157.52
合计	20,154,014.80	5,318,399.03	23,720,000.00	13,696,105.00	17.69	157.52

3) 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设备类	数量(套)	账面值		计提减值准备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67	24,166,361.43	4,088,443.88	506,635.62
车辆	1	20,000.00	19,366.66	
电子设备	72	271,338.76	45,603.93	
合计	140	24,457,700.19	4,153,414.47	506,635.62

②设备概况

A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 67 台（套）主要购置于 2007 年，安装分布在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车间内。属于加工类设备主要用于汽车饰件的注塑，涂装等加工用途。

经现场核实勘查，部分注塑机及取件机械臂于评估基准日处于闲置状态，冷却塔 HD-80 与冷冻式干燥机 CY-30AC 已经报废，放风器、手提式超声波焊接机 30KHZ 与全电动堆高车盘亏，其余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未发现存在抵押、担保和租赁情况。

B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设备 1 辆，为别克商务车，主要购置于 2021 年。经现场勘查和向车辆使用人询问了解，委估车辆总体状况良好，运行基本正常。至评估基准日，车辆未出现过大的事故，日常有专人管理，维护保养良好。

C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 72 台（套），主要为电脑、空调等办公用设备。分别购置于 2007 年—2021 年期间，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除一台三维激光扫描仪均盘亏。

D 折旧方法

企业对设备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折旧方法，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设备类资产分类折旧一览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3-5	1.00-5.00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③核实过程

A 本次评估对设备类资产采取了访谈、核对、勘查等调查核实方式进行。评估人员获取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按其分布地点、分类有重点地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交流、访谈，了解设备资产的形成情况、设备类型、主要性能特征、生产产品、生产能力、工艺流程、维修改造情况、设备资产权属情况及基准日设备资产的抵押、担保、租赁

情况等；

B 查阅核对相关设备台账、对重点设备抽查了购置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工程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等，查阅了主要设备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对企业以其他方式形成的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来源的背景资料、有关合同或协议。

C 在企业相关设备管理人员配合下，现场勘查设备质量、运行使用状况，逐一核对了设备的名称、台（套）、辆数量、规格型号、购置及启用时间、运行里程，对主要设备现场拍照，同时填写了设备的现场勘察记录、鉴定了成新率。

D 经现场核实勘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账、表、物相符，所有设备评估基准日均在正常使用中，未发现存在抵押、担保和租赁情况。

④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未能查询到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调整确定。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计取运杂费；对于卖方报价中不包含运杂费的设备，结合设备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等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实际评估过程中未再次考虑运杂费。

安装工程费

依据设备特点、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企业所在地地方定额、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实际评估过程中未再次考虑安装工程费

基础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本次评估设备中对于需要做设备基础的，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资金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对于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及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4 项附件之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另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基础费/1.09×9%

b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通常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因此，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同型号设备的当地市场价格信息，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c 运输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对于符合购置车辆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中：

现行购置价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或当地近期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相应法律规定计取；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牌照手续费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不能询到市场价格的运输设备，按同类运输设备的二手市场上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其评估值。

B 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以及向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技术状况、实际负荷情况、故障情况、大修理情况、技术改造情况、维修保养情况等，在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的基础上，同时考虑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脑、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c.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综合确定。计算公式：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C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⑤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金额：元

分类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4,166,361.43	3,646,778.85	5,196,000.00	3,795,128.00	-78.50	5.96
车辆	20,000.00	3,581,808.26	43,000.00	43,000.00	115.00	122.03
电子设备	271,338.76	19,366.66	26,100.00	25,578.00	-90.38	-43.91
合计	24,457,700.19	45,603.93	5,265,100.00	3,863,706.00	-78.47	5.95

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19,192,600.19 元，减值率 78.47%；净值评估增值 216,927.15 元，增值率 5.95%。设备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是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同类型、同型号产品采用二手价评估，故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是因为部分设备的实际尚可使用年限长于企业的剩余折旧年限。

4) 土地使用权评估技术说明

①土地使用权概况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为 5,231,480.00 元，账面价值 3,575,837.53 元。为企业经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有 2 宗土地。具体概况见下表：

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不动产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5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1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2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6号	海口市保税区C11-3地块	2064/2/13	出让	18,207.27	3,178,728.00	1,387,929.05
2	海口市国用(2006)第002435号	海口市货运大道北侧	2055/8/25	出让	18,460.00	2,052,752.00	2,187,908.48
	合计				36,667.27	5,231,480.00	3,575,837.53

②影响地价的因素分析

A 区域因素

a 城市概况

海口，别称“椰城”，海南省辖地级市、省会，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城市，位于北纬 19°31′~20°04′，东经 110°07′~110°42′之间，地处海南岛北部，东邻文昌，西接澄迈，南毗定安，北濒琼州海峡，是海南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和最大的交通枢纽。截至 2020 年，全市下辖 4 个区，常住人口 287.34 万人，通行闽南语海南方言。2020 年，海口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91.58 亿元。

海口保税区位于充满迷人热带风光的海口市中心区南部，距海南省最繁忙的港口—海口秀英港 3 公里，距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18 公里、距粤海铁路通道 10 公里，保税区依临的南海大道分别与本岛东线、西线高速公路和中线国道相连接，交通十分便利。2019 年 1 月至 11 月，海口综合保税区外贸总值达 67.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4.7 倍，占同期海口市外贸总值的 23.7%。

b 区域概况

海口市地处海南岛北部，北濒琼州海峡，隔 18 海里与广东省海安镇相望；东面与文昌市相邻；南面与文昌市、定安县接壤，西面邻接澄迈县。海口市东起大致坡镇老村，西至西秀镇拨南村，两端相距 60.6 千米；南起大坡镇五车上村，北至大海，两端相距 62.5 千米。总面积 3126.83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面积 2284.49

平方千米，海域面积 861.44 平方千米，海岸线 136.23 千米。

c 区域交通

海口保税区作业所在的海口港，是我国西南部地区重要的港口，海南最大的对外贸易口岸。现有生产泊位 15 个，其中万吨级泊位 2 个，五千吨级泊位 2 个，三千吨级泊位 4 个，三千吨级以下泊位 7 个。码头总长 1719 米，年通过能力 224 万吨。港口拥有多用途门机和其他机械设备 180 多台，各类船舶 22 艘，仓库 3.2 万平方米，堆场 11.3 万平方。计算机已应用到港口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港口生产实现了机械化。海口港已开辟国外货运航线 23 条，国内货运航线 47 条，可达国内沿海各港口及韩国、日本、朝鲜、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印尼、科威特、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口港又是海南省旅客进出的重要通道，开通了海口—海安、海口—北海、海口—湛江、海口—深圳、海口—广州等地汽车、旅客滚装轮航班，每年旅客进出港量约 140 万人次。海口港与保税区由丘海大道相连，相距 3 公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是中国第八大航空港，距海口保税区 25 公里，按国际民航组织制定 4F 级标准修建。机场共有 15 个停机位，航站区可满足年 600 万人次的旅客吞吐量，高峰期每小时可为 3000 人次。已与澳门、香港、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缅甸等国家及地区以及国内 50 多个大中城市通航。交通条件的完善和改进，将促进土地交易市场的繁荣，对地价的上升创造了空间，对估价对象地价形成有利影响。

d 基础设施

海口市地铁远景年共由 8 条线组成，总长约 201.1km，共设置 126 座车站。海口市郊列车总运营长度约为 38.054 千米，设置 6 个站点。列车行车间隔为高峰时段 10 分钟、全日平均 15 分钟，列车服务时段为每日早 6:30 分至晚 23:00 分，列车运行最高速为 160 千米/小时，构筑围绕主城区的半小时轨道通勤圈，为上班族带来福音。2020 年，全市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32 个，艺术表演场馆 11 个，博物馆 6 个，群众艺术馆 2 个、文化馆 4 个，文化站 43 个，公共图书馆 6 个。全年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34.21 万户，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 99.1%。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70 万册。其良好的地理位置,高性价比厂房,完善的配套设施,以及价格、资源、投资环境、升值空间等方面的超凡品质，为企业有效整合资源降低

运营成本，带来全方位的运营新体系。基础设施的完善和改进，将促进土地交易市场的繁荣，对地价的上升创造了空间，对估价对象地价形成有利影响。

B 个别因素

a 临街状况

委估宗地《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2195 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2191 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2192 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2196 号》为三面临路，即东临厂区道路、西临水头三街、北临乙号路；《海口市国用（2006）第 002435 号》为二面临路，即北临海马一横路、南临椰海大道。

b 宗地形状

宗地形状近似于矩形，较为规则。

c 宗地面积

委估宗地面积分别为 18,207.27 m² 和 18,460.00 m²，便于规划布局。

d 宗地开发状况

宗地开发现状为五通一平。

③权利状况

土地权利状况明细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m ²)
1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2195 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2191 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2192 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2196 号	海口市保税区 C11-3 地块	2064/2/13	工业用地	18,207.27
2	海口市国用（2006）第 002435 号	海口市货运大道北侧	2055/8/25	工业用地	18,460.00
小计					36,667.27

待估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宗地内场地平整。根据待估宗地实际状况，本次评估地价定义为：在评

估基准日，待估宗地开发程度设定为宗地外“五通”（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讯）、宗地内土地平整、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期为剩余出让年限、无他项权利限制条件下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④评估方法

根据委估对象地块土地使用权现有的特点，并结合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以较多的市场交易实例，根据替代原则，选取若干适当的比较实例，对若干同类已知价格的土地使用权与评估土地使用权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评估土地使用权比准价格。

基本公式：委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⑤评估结果

宗地位置	土地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海口市保税区C11-3地块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5号、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1号、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2号、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2196号	1,387,929.05	13,313,851.00
海口市货运大道北侧	海口市国用（2006）第002435号	2,187,908.48	13,168,768.00
合计		3,575,837.53	26,482,619.00

5）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804,902.66 元。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804,902.66 元。

（3）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应付账款	11,149,584.82
2	合同负债	10,285.71
3	应付职工薪酬	2,667,184.74
4	应交税费	200,187.16
5	其他应付款	7,198,223.17
6	其他流动负债	514.29
7	流动负债合计	21,225,979.89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标准格式，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负债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财务台账和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对内容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作到账表相符；

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

对负债原始凭据抽样核查，确保债务情况属实。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将核实调整后的负债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对各类负债，采用以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编制评估汇总表；

提交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1)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1,149,584.82 元。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购买材料应支付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1,149,584.82 元。

2) 合同负债

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0,285.71 元。为预收的租金。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合同负债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合同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0,285.71 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2,667,184.74 元。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667,184.74 元。

4)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00,187.16 元。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00,187.16 元。

5)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198,223.17 元，内容为保证金、关联单位往来款和代缴公积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198,223.17 元。

6) 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514.29 元，内容为应付海南佳宝通物流有限公司的租金。

评估人员核对了凭证，抽查了相关凭证及合同，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514.29 元。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应付账款	11,149,584.82	11,149,584.82	-	-
2	合同负债	10,285.71	10,285.71	-	-
3	应付职工薪酬	2,667,184.74	2,667,184.74	-	-
4	应交税费	200,187.16	200,187.16		
5	其他应付款	7,198,223.17	7,198,223.17		
6	其他流动负债	514.29	514.29		

7	流动负债合计	21,225,979.89	21,225,979.89	-	-
---	--------	---------------	---------------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21,225,979.89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特别事项

（1）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固定资产盘亏及报废闲置事项如下：

1) 机器设备盘亏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放风器	-	台	1	2007/4/1	63,020.00	3,151.00
2	手提式超声波焊接机	30KHZ	台	1	2016/12/31	8,974.36	4,855.94
3	手提式超声波焊接机	30KHZ	台	1	2016/12/31	8,974.36	4,855.94
4	全电动堆高车	2.5T	台	1	2010/4/30	48,717.95	2,435.90

2) 电子设备盘亏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2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3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4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5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6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7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8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9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10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11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12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13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14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15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16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17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18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19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20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21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22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23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24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25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26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27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28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29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30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31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32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33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34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35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36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37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38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39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40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41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42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43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44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45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46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47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48	美的空调	KF-26GW	美的	台	1	2007/5/1	1,280.00	64.00
49	夏普复印机		夏普	台	1	2011/5/31	16,100.00	805.00
50	方正电脑	商祺N720	方正	台	1	2012/3/2 2	3,076.92	153.85
51	三星笔记本电脑	532U3C-A02	三星	台	1	2013/4/3 0	4,150.00	207.50
52	DELL电脑	DELL电脑-3900	戴尔	台	1	2014/1/3 1	5,299.15	264.96
53	DELL电脑	DELL电脑-3900	戴尔	台	1	2014/1/3 1	5,299.14	264.96
54	佳能打印机	佳能	佳能	台	1	2014/1/3 1	3,632.48	181.62
55	电动伸缩门	电动伸缩门	无	台	1	2014/1/3 1	17,950.00	897.50
56	宏基电脑	N4610	宏基	台	1	2014/5/2 3	2,906.00	145.30
57	宏基电脑	N4610	宏基	台	1	2014/5/2 3	2,906.00	145.30
58	宏基电脑	N4610	宏基	台	1	2014/5/2 3	2,906.00	145.30
59	宏基电脑	N4610	宏基	台	1	2014/5/2 3	2,905.93	145.30
60	DELL电脑	3900	戴尔	台	1	2014/6/2 1	2,948.72	147.44
61	美的空调 KF-26G W/	美的空调 KF-26GW /	美的	台	1	2014/7/3 1	1,709.40	85.47
62	美的空调 KF-26G W/	美的空调 KF-26GW /	美的	台	1	2014/7/3 1	1,709.40	85.47
63	美的空调 KF-50G W/	美的空调 KF-50GW /	美的	台	1	2014/7/3 1	3,923.08	196.15
64	通宝1.0 立方四门	通宝1.0立 方四门冷	通宝	台	1	2014/8/3 1	3,700.00	185.00

	冷柜	柜						
65	监控设备		无	台	1	2014/8/3 1	63,200.00	3,160.00
66	电脑		无	台	1	2014/9/2 0	2,700.00	135.00
67	智能涡轮流量计	TBQZ-50B	无	台	1	2015/5/3 1	11,965.81	598.29
68	电动伸缩门	电动伸缩门	无	台	1	2018/1/3 1	8,500.00	2,444.66
69	Thinkpad笔记本电脑	X270-20H NA0-4GC D	联想	台	1	2018/2/2 2	5,939.32	1,801.98
70	美的空调	空调 KF-5ILW/ Y-PA400(D3)	美的	台	1	2016/7/1	3,799.00	189.95
71	测力仪	500N	无	台	1	2018/5/3 1	3,172.41	1,113.01

3) 固定资产闲置及报废事项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情况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注塑成型机	WG-80T	闲置	台	1	2007/9/1	90,000.00	4,500.00
注塑成型机	CJ80MSN	闲置	台	1	2007/9/1	80,000.00	4,000.00
起重机	LH16T	闲置	台	1	2007/9/1	65,000.00	3,250.00
注塑机	EM120-V	闲置	台	1	2009/3/1	93,162.39	4,658.12
液压升降平台	SJY-H-12	闲置	台	1	2009/5/1	33,000.00	1,650.00
冷却塔HD-80	冷却塔HD-80	报废	台	1	2015/1/31	27,000.00	9,703.80
冷冻式干燥机	CY-30AC	报废	台	1	2015/3/31	11,538.46	4,329.31
伺服横走式机械手	B900WDAGY	闲置	台	1	2015/11/3 0	49,496.92	21,699.35
伺服横走式机械手	B900WDAGY	闲置	台	1	2015/11/3 0	49,496.90	21,699.33

伺服横走式机械手	B1100WDAGY	闲置	台	1	2015/11/30	58,422.60	25,612.48
伺服控制器	EVS9328-ES	闲置	台	1	2016/5/31	48,376.07	23,501.08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B700ISAGY	闲置	台	1	2016/6/25	31,282.05	15,443.91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B700ISAGY	闲置	台	1	2016/6/25	31,282.05	15,443.91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B700ISAGY	闲置	台	1	2016/6/25	31,282.05	15,443.91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B700ISAGY	闲置	台	1	2016/6/25	31,282.05	15,443.91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B700ISAGY	闲置	台	1	2016/6/25	31,282.05	15,443.91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B700ISAGY	闲置	台	1	2016/6/25	31,282.05	15,443.91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B700ISAGY	闲置	台	1	2016/6/25	31,282.06	15,443.92
注塑机 (WG-400C)	WG-400C	闲置	台	1	2021/9/29	18,000.00	17,857.50
注塑机 (WG-1300C)	WG-1300C	闲置	台	1	2021/9/29	67,500.00	66,965.62
注塑机 (CJ250MV)	CJ250MV	闲置	台	1	2021/9/29	11,500.00	11,408.96
行车	LDX-10T	闲置	台	1	2021/9/29	19,750.00	19,593.65
变压器 (SCD9-1600KVA)	SCD9-1600KV A	闲置	台	1	2021/9/29	8,500.00	8,432.71
万能材料试验机	GF-9000-S	闲置	台	1	2021/9/29	5,935.00	5,888.01
恒温恒湿试验机	GF-TH-S-2252	闲置	台	1	2021/9/29	3,865.00	3,834.40
注塑机 (ST2500)	ST2500	闲置	台	1	2021/9/29	210,000.00	208,337.50
涂装流水线	无	闲置	台	1	2021/9/29	537,782.17	533,524.73

（三）其他交易标的

1、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其他交易标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为 78,544.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283.02 万元，增值额为 261.63 万元，增值率为 0.3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570.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570.9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8,973.71 万元，净资产为 68,712.08 万元，减值额为 261.63 万元，减值率为 0.38%。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3,312.43	73,312.43	-	-
非流动资产	2	5,232.22	4,970.59	-261.63	-5.00
固定资产	3	1,723.19	1,461.56	-261.63	-15.18
长期待摊费用	4	3,200.40	3,200.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08.63	308.63	-	-
资产总计	6	78,544.65	78,283.02	-261.63	-0.33
流动负债	7	9,570.94	9,570.94	-	-
负债合计	8	9,570.94	9,570.94	-	-
净资产	9	68,973.71	68,712.08	-261.63	-0.38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应收款项融资	8,650,208.21
2	应收账款	93,024,711.26
3	预付款项	4,802,152.58
4	其他应收款	626,647,188.48
5	流动资产合计	733,124,260.53

1)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8,650,208.21 元，为企业销售产品收到的有关购货方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产权持有人的应收款项融资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款项融资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是否带息、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确认应收款项融资为企业正常业务交易中取得的无息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其交易事项真实、有效，金额准确，应收款项融资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8,650,208.21 元。

2) 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890,276.32 元，计提坏账准备 17,865,565.06 元，账面净值为 93,024,711.26 元。为产权持有人应收的产品销售货款。

评估人员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对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向产权持有人调查了解了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风险损失为 100%，评估值为零；

②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0，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参照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和方法，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估计风险损失额，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与估计的风险损失的差额作为评估值。

预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①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计取；

- 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计取；
- 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50%计取；
- ④账龄在三至五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计取；
- ⑤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计取；
- ⑥关联方之间不计取坏账损失。

评估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反应在具体的客户预计风险中，故坏账准备评估值为 0 元。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93,024,711.26 元。

3)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4,802,152.58 元，为产权持有人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材料款、工程款和设备款等。评估人员向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原始凭证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参照应收账款评估方法评估。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4,802,152.58 元。

4) 其它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29,356,638.48 元，计提坏账准备 2,709,450.00 元，账面净值为 626,647,188.48 元。核算内容为废料收入、保证金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产权持有人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核对了财务记录，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抽查了相应的合同（或会计凭证）。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表述同应收账款。

评估时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反应在具体的客户预计风险中，故坏账准备评估值为 0 元。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26,647,188.48 元。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收款项融资	8,650,208.21	8,650,208.21		
应收账款	93,024,711.26	93,024,711.26		
预付款项	4,802,152.58	4,802,152.58		
其他应收款	626,647,188.48	626,647,188.48		
流动资产合计	733,124,260.53	733,124,260.53		

流动资产评估值 733,124,260.53 元，无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1）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车辆。

设备类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设备类	数量 (套)	账面值		计提减值准备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34	55,264,217.44	17,003,521.05	-
车辆	10	2,412,322.27	228,334.95	
合计	144	57,676,539.71	17,231,856.00	-

②设备概况

A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 134 台（套）主要购置于 2016 年，安装分布在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内。属于加工类设备主要用于汽车饰件的注塑成型、切割焊接，等加工用途。

经现场核实勘查，部分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已报废或闲置，其他均在正常使用中。

B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设备 10 辆，为轿车及货车，主要购置于 2008-2018 年期间。经现场勘查和向车辆使用人询问了解，委估车辆总体状况良好，运行基本正常。至评估基准日，车辆未出现过大的事故，日常有专人管理，维护保养良好。

C 折旧方法

企业对设备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折旧方法，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设备类资产分类折旧一览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③核实过程

A 本次评估对设备类资产采取了访谈、核对、勘查等调查核实方式进行。评估人员获取了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按其分布地点、分类有重点地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交流、访谈，了解设备资产的形成情况、设备类型、主要性能特征、生产产品、生产能力、工艺流程、维修改造情况、设备资产权属情况及基准日设备资产的抵押、担保、租赁情况等；

B 查阅核对相关设备台账、对重点设备抽查了购置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工程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等，查阅了主要设备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对企业以其他方式形成的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来源的背景资料、有关合同或协议。

C 在企业相关设备管理人员配合下，现场勘查设备质量、运行使用状况，逐一核对了设备的名称、台（套）、辆数量、规格型号、购置及启用时间、运行里程，对主要设备现场拍照，同时填写了设备的现场勘察记录、鉴定了成新率。

D 经现场核实勘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账、表、物相符，所有设备评估基准日均在正常使用中，未发现存在抵押、担保和租赁情况。

④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未能查询到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调整确定。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计取运杂费；对于卖方报价中不包含运杂费的设备，结合设备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等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实际评估过程中未再次考虑运杂费。

安装工程费

依据设备特点、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企业所在地地方定额、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实际评估过程中未再次考虑安装工程费

基础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本次评估设备中对于需要做设备基础的，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资金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对于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及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等 4 项附件之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另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对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基础费/1.09×9%

b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通常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因此，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同型号设备的当地市场价格信息，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对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c 运输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根据相应法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对于符合购置车辆增值税抵扣条件的，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中：

现行购置价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或当地近期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相应法律规定计取；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牌照手续费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不能询到市场价格的运输设备，按同类运输设备的二手市

场上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其评估值。

B 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以及向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技术状况、实际负荷情况、故障情况、大修理情况、技术改造情况、维修保养情况等，在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的基础上，同时考虑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综合确定。计算公式：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⑤评估结果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金额：元

分类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57,676,539.71	17,231,856.00	28,083,350.00	14,615,628.00	-51.31	-15.18
机器设备	55,264,217.44	17,003,521.05	27,094,650.00	13,942,374.00	-50.97	-18.00
车辆	2,412,322.27	228,334.95	988,700.00	673,254.00	-59.01	194.85

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29,593,189.71 元，减值率 51.31%；净值评估减值

2,616,228.00 元，减值率 15.18%。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主要是机器设备评估采用的二手报价。

评估净值减值的原因是因为设备实际损耗速度快于企业会计折旧从而形成净值的评估净值减值。

2) 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评估说明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32,003,970.02 元。原始发生额为 68,041,596.55 元，为生产汽车内饰件所开的各种模具。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合同等。对于模具开发成本，待项目产品投入量产后，企业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预计销售数量占比进行摊销。评估人员核对了摊销期、摊销额，摊销计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摊销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32,003,970.02 元

3)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3,086,252.26 元。内容为产权持有人确认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相关会计规定，核对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3,086,252.26 元。

（3）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上述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应付账款	22,138,960.13

2	合同负债	12,789,963.78
3	其他应付款	59,117,808.06
4	其他流动负债	1,662,695.29
5	流动负债合计	95,709,427.26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标准格式，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负债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企业提供的负债评估申报资料，首先对财务台账和评估明细表进行互相核对使之相符。对内容不符、重复申报、遗漏未报项目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作到账表相符；

由企业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

对负债原始凭据抽样核查，确保债务情况属实。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将核实调整后的负债评估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对各类负债，采用以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编制评估汇总表；

提交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1)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2,138,960.13 元。内容为产权持有人因购买材料、设备等应支付的款项。

评估人员向产权持有人调查了解了原材料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2,138,960.13 元。

2) 合同负债

评估基准日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2,789,963.78 元。为预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向产权持有人调查了解了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合同负债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合同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2,789,963.78 元。

3)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59,117,808.06 元，内容为应付的客户保证金和代垫的社保公积金等。

评估人员向产权持有人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9,117,808.06 元。

4) 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662,695.29 元，内容为预收的货款增值税。

评估人员核对了凭证，抽查了相关凭证及合同，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662,695.29 元。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应付账款	22,138,960.13	22,138,960.13	-	-
2	合同负债	12,789,963.78	12,789,963.78	-	-
3	其他应付款	59,117,808.06	59,117,808.06	-	-

4	其他流动负债	1,662,695.29	1,662,695.29		
5	流动负债合计	95,709,427.26	95,709,427.26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95,709,427.26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特别事项

（1）截止评估基准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业务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 134 项，全部为融资租赁设备。鉴于产权持有人实际拥有该批设备在设备寿命期内的全部使用权，故评估人员采用的评估方法与正常拥有所有权的机器设备评估方法一致。与融资租赁事项相对应的负债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现已借用给关联单位使用。经现场盘点，机器设备存在部分闲置以及报废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现状
					原值	净值	
注塑机	WG-650C	台	1	2004/5/1	660,000.00	33,000.00	闲置
注塑机	WG-800C	台	1	2004/5/1	800,000.00	40,000.00	闲置
注塑机	2800T	台	1	2004/5/1	6,680,585.70	334,029.29	闲置
高压PU发泡设备	AL40FC	台	1	2007/12/1	610,000.00	30,500.00	闲置
真空成型机	QY10-100	台	1	2009/9/30	495,726.50	24,786.33	闲置
铣刀式注塑仪表板气囊弱化设备	无	台	1	2010/3/29	2,119,319.81	105,965.99	闲置
破碎机	300	台	1	2010/4/30	6,132.40	306.62	报废
注塑机	EM150-SVP	台	1	2010/10/26	146,153.85	7,307.69	闲置
注塑机	EM150-SVP	台	1	2010/10/26	146,153.84	7,307.69	闲置
注塑机	EM320-SVP	台	1	2010/10/26	271,794.87	13,589.74	闲置
齿啃式粉碎机	SG-2446-400V	台	1	2011/1/19	31,196.58	1,559.83	报废
齿啃式粉碎机	SG-2446-400V	台	1	2011/1/19	31,196.58	1,559.83	报废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齿啃式粉碎机	SG-2446-400V	台	1	2011/1/19	31,196.58	1,559.83	报废
齿啃式粉碎机	SG-2446-400V	台	1	2011/1/19	31,196.58	1,559.83	报废
齿啃式粉碎机	SG-2427H-400V	台	1	2011/1/19	22,538.46	1,126.92	报废
力帆烟灰盒热铆焊接机	S650	台	1	2011/2/26	34,951.46	1,747.57	报废
箱式变电站	YBW-12/0.4-630KVA	台	1	2011/4/28	273,504.26	13,675.21	闲置
螺杆压缩机	60A	台	1	2011/5/31	45,042.74	2,252.14	闲置
S3前保手动打孔设备	S3	台	1	2011/7/28	79,611.65	3,980.58	报废
S3后保手动打孔设备	S3	台	1	2011/7/28	79,611.65	3,980.58	报废
H2前保手动打孔设备	H2	台	1	2011/7/28	79,611.65	3,980.58	报废
H2后保手动打孔设备	H2	台	1	2011/7/28	79,611.65	3,980.58	报废
安全气囊冲击拉力测试设备	H2	台	1	2011/9/24	131,067.96	6,553.40	报废
压缩机	DAKIN	台	1	2012/3/31	3,418.80	310.25	闲置
手提式超声波焊接机	ZLD30800	台	1	2012/4/27	15,811.97	1,560.95	闲置
工业冷水机	MYA-8F	台	1	2012/6/25	21,367.52	2,446.82	闲置
XALOY螺杆料筒组件	19999-5982124	台	1	2012/6/25	598,290.60	68,503.94	闲置
谷轮压缩机	VR125	台	1	2012/6/28	6,837.61	782.73	报废
海马B11车型水箱支架螺母焊接设备	B11	台	1	2012/6/28	184,466.02	21,121.40	报废
B11前保冲雷达孔设备	B11	台	1	2012/7/31	77,669.91	9,506.90	报废
B11后保冲雷达孔设备	B11	台	1	2012/7/31	77,669.90	9,506.89	报废
硬质仪表台弱化设备	IRR-2200	台	1	2012/11/30	1,456,076.10	224,235.80	闲置
AB03杂物箱震动摩擦焊接胎具	AB03	台	1	2012/12/30	63,106.80	10,217.16	闲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水切割设备	E11630197	台	1	2013/2/28	940,170.90	167,068.38	闲置
闭环控制高压发泡机	AL40FC	台	1	2013/4/29	521,367.52	100,884.88	闲置
三轴伺服横走式机械手	TN3000WS-S3	台	1	2013/5/31	256,410.25	51,641.17	闲置
三轴伺服横走式机械手	TN3000WS-S3	台	1	2013/5/31	256,410.26	51,641.18	闲置
热流道温控器	TR06	台	1	2013/7/31	13,200.00	2,867.04	闲置
水冷式冷水机	SIC-42W-R2-3/400V/50HZ	台	1	2013/9/30	41,452.99	9,658.47	闲置
料斗干燥机	SHD-100-GB-3/400V/50HZ	台	1	2013/9/30	4,102.56	955.89	闲置
料斗干燥机	SHD-100-GB-3/400V/50HZ	台	1	2013/9/30	4,102.57	955.90	闲置
料斗干燥机	SHD-150-GB-3/400V/50HZ	台	1	2013/9/30	4,786.32	1,115.35	闲置
时间控制器	TR-06VS	台	1	2013/10/31	23,931.62	5,765.10	闲置
高能精密焊补机	YJHB-2	台	1	2014/4/30	7,521.37	2,168.43	报废
超粤冷干机	CY-100AC	台	1	2014/4/30	8,974.36	2,587.14	报废
超粤冷干机	CY-100AC	台	1	2014/4/30	8,974.36	2,587.14	报废
海马SA01前保打孔设备	SA01	台	1	2014/7/31	59,829.06	18,666.59	报废
调漆搅拌机	MBP	台	1	2014/9/30	2,863.25	938.53	闲置
调漆搅拌机	MBP	台	1	2014/9/30	2,863.25	938.53	闲置
调漆搅拌机	MBP	台	1	2014/9/30	2,863.24	938.52	闲置
减速电机	RF37DRS80M4BE	台	1	2014/9/30	3,417.09	1,119.95	闲置
静音集中粉碎机	SG-2348-3/400V/50HZ	台	1	2014/11/30	30,769.23	10,572.19	报废
电机	EM150	台	1	2014/12/29	5,982.91	2,103.29	闲置
AB03后保雷达冲孔工装	AB03	台	1	2015/6/23	62,393.16	24,888.42	报废
手提式超声波焊接机	ZLD30800	台	1	2015/6/23	16,239.31	6,477.91	闲置

手提式超声波焊接机	ZLD30800	台	1	2015/6/23	16,239.32	6,477.92	闲置
柴油发电机组	5KW	台	1	2015/8/6	4,529.91	1,878.47	闲置
水冷冷水机	CW-20-KS	台	1	2016/1/31	80,341.88	36,491.32	闲置
风冷冷水机	LIC-5AC	台	1	2016/1/31	6,767.52	3,073.84	闲置
博莱特双螺杆空压机	BLT-100AG	台	1	2016/5/30	89,743.59	43,597.54	闲置
模温机	BTM-18H	台	1	2016/5/31	5,128.21	2,491.32	闲置
模温机	BTN-24H	台	1	2016/5/31	6,837.61	3,321.67	闲置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B700ISAGY	台	1	2016/6/25	62,564.10	30,887.82	闲置
注塑机取件机械臂	B900WDAGY	台	1	2016/6/25	44,444.44	21,942.28	闲置
海马M5商改车后保冲孔设备	M5	台	1	2016/7/31	58,974.36	29,581.50	报废
海马M5商改车上面板超声焊接设备	M5	台	1	2016/8/31	211,965.80	107,996.62	闲置
超声波电箱	30HZK800W	台	1	2016/11/30	27,350.43	14,583.30	闲置
静音集中粉碎机	SG-3060-3/400V/50HZ	台	1	2017/1/31	43,589.74	23,930.68	闲置
静音集中粉碎机	SG-4390+DS	台	1	2017/9/30	123,931.62	75,870.86	闲置
冷水机	3P冷风式	台	1	2017/10/31	6,367.52	3,948.52	闲置
冷水机	3P冷风式	台	1	2017/10/31	6,367.52	3,948.52	闲置

（3）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事项

钧达股份于2021年10月22日经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460001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海南钧达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华亚正信对本次重组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3 号。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华亚正信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华亚正信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华亚正信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华亚正信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本章节甲方系指钧达股份，乙方系指杨氏投资，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2 日。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钧达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杨氏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杨氏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苏州钧达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1,317.46 万元，海南新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51.93 万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68,712.08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05,681.4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05,685.00 万元。

2、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案如下：

（1）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用其对甲方的借款共计 6 亿元抵偿第一期转让价款，即 60,000.00 万元，无需进行资金流转；

（2）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 25,000.00 万元；

（3）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20,685.00 万元。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1、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如需要，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其中，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向有权的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所需的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资产，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资产交接。如因特殊情况导致交割迟延，除非任何一方存在重大过错，该等迟延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2、甲方与乙方签署关于资产组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资产组交割日。股权类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股权类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甲方已全部履行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标的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乙方享有，标的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若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交割日后双方应继续配合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乙方不会要求甲方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同意并确认，交割完成后，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甲方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标的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本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如任何第三方基于标的资产对甲方提出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将由乙方实际承担相关义务或风险，并不会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四、过渡期间损益

1、在过渡期间，甲方应以公平交易为原则、在正常业务经营的范围内经营标的资产，并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企业或行业惯例，不得改变标的资产的业务性质、范围和经营方式。

2、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收益和亏损的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协议交易对价及其支付，也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

五、人员安置

1、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影响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

资格，不影响该等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效力，该等公司不因本次交易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2、双方确认，资产组无相关员工，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六、债权、债务和担保事项等处理

1、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影响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资产组中的债权和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另行通知相关债务人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就任何未能获得债务转移同意书的资产组债务，如债权人要求甲方代乙方偿还相关债务，乙方应将该债务对应款项支付给甲方，由甲方向债权人偿还。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资产组中存在甲方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资产的情况，对于该等资产，甲方应在交割前取得所有权。苏州钧达、海南新苏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及甲方对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质押给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甲方承诺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解除前述质押。

双方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不涉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需要处置。

3、各方同意，甲方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之间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产生的关联往来款项于股权类资产交割前结清。日后若发生交易，则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

4、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为苏州钧达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乙方应积极协调在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或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

七、费用承担

双方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及支出。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

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八、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获得钧达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由于不可抗力或本协议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资产出售不能实施的，则本协议终止。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相互配合使得置出资产恢复原状，且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一方故意或者无故不履行本协议义务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该方应对另一方就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钧达股份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置出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

4、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杨氏投资出售原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相关业务及资产，标的资产为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行为，交易对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会使上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要求。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及其他交易标的的中钧达股份对开封中达、郑州卓达应收账款已质押给宏富光伏，其他交易标的中部分设备及模具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上市公司尚未取得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钧达股份承诺，上述质押在苏州钧达及海南新苏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解除；其他交易标的中融资租赁资产将在交割前取得所有权，以确保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不影响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苏州钧达、海南新苏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其他交易标的中的债权债务将由杨氏投资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将另行通知相关债务人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就任何未能获得债务转移同意书的债务，如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代杨氏投资偿还相关债务，杨氏投资应将该债务对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偿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完全出售原汽车内外饰件业务，聚焦于光伏电池片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现金对价，用于光伏电池片业务的不断投入升级，扩大规模，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有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要求。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已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要求。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参与方（上市公司、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意见详见“第十三章、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意见详见“第十三章、二、法律顾问意见”。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10 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经审阅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10 月备考财务报表、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10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进行本章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6,599.28	33,299.71	24,059.69
应收票据	3,563.07	-	-
应收账款	16,948.25	21,445.81	29,004.41
应收款项融资	28,134.84	7,170.14	5,574.98
预付款项	9,659.67	1,291.95	1,995.32
其他应收款	5,281.26	923.72	645.99
存货	52,483.70	18,897.92	21,431.49
其他流动资产	15,833.06	2,740.18	3,506.26
流动资产合计	168,503.12	85,769.43	86,218.14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2,281.61	-	-
长期股权投资	4,702.62	5,598.61	4,381.18
投资性房地产	1,072.69	1,178.85	1,369.29
固定资产	262,135.73	37,462.40	40,684.49
在建工程	3,602.80	9,639.82	6,017.18

使用权资产	236.25	-	-
无形资产	29,147.11	14,098.36	11,075.41
商誉	86,797.02	-	-
长期待摊费用	27,865.41	26,609.58	24,80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9.48	1,535.57	1,59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75.99	3,863.14	7,95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986.71	99,986.34	97,881.48
资产总计	603,489.83	185,755.77	184,099.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4,099.62 万元、185,755.77 万元和 603,489.83 万元，资产总额有所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6.83%、46.17% 和 27.92%，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商誉等。

公司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余额变动较小，资产结构稳定。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进行前次重组购买捷泰科技 51% 的股权，捷泰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该事项导致 2021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8,600.00	5,000.00	14,857.94
应付票据	44,794.24	13,109.85	5,895.07
应付账款	92,689.97	23,818.64	30,256.21
预收款项	-	-	1,763.35
合同负债	6,020.61	4,858.87	-
应付职工薪酬	5,347.32	2,408.33	3,296.25
应交税费	6,103.81	499.75	1,839.88

其他应付款	90,328.35	1,184.44	1,65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13.28	6,053.46	1,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28.84	1,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06,726.41	57,933.34	61,059.3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1,556.00	3,500.00	3,500.00
应付债券	7,845.83	17,875.62	27,303.29
租赁负债	179.70	-	-
长期应付款	119,333.29	1,367.41	-
递延收益	1,181.10	293.88	25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0.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986.43	23,036.92	31,062.28
负债合计	450,712.84	80,970.26	92,12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2,121.61 万元、80,970.26 万元、450,712.84 万元，负债总额有所增加。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6.28%、71.55%和 68.0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

2020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125.99 万元，降幅为 5.12%，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有所减少。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8,025.36 万元，降幅为 25.84%，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可转债转股余额降低所致。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进行前次重组购买捷泰科技 51%的股权，捷泰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该事项导致 2021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74.68	43.59	50.04

流动比率（倍）	0.55	1.48	1.41
速动比率（倍）	0.35	1.13	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4%、43.59%和 74.68%，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 倍、1.48 倍和 0.5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倍、1.13 倍和 0.35 倍。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基本稳定。2021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减弱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上市公司进行前次重组购买捷泰科技 51% 的股权，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且上市公司为完成该次重组自杨氏投资、锦迪科技借款 5.85 亿元。

4、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55	3.26	2.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2.72	2.26

注：2021 年 1-10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2 次、3.26 次和 4.55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6 次、2.72 次和 4.73 次。由于上市公司 2021 年收购的捷泰科技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且存货不存在滞销、积压等情况，营运能力优于上市公司同期的汽车内外饰件业务，导致公司 2021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上市公司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238.22	85,847.49	82,673.41
其中：营业收入	152,238.22	85,847.49	82,673.41
二、营业总成本	158,102.89	86,847.46	80,084.77
其中：营业成本	135,102.38	65,681.38	58,86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20	911.36	1,006.73

销售费用	1,602.81	2,529.37	3,121.68
管理费用	10,471.34	8,611.07	9,183.08
研发费用	6,964.53	5,332.19	4,789.81
财务费用	2,970.64	3,782.09	3,114.29
加：其他收益	405.51	1,256.08	1,08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02	2,057.00	841.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6.59	-665.53	-86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38.13	-977.73	-1,043.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01	-41.48	-213.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6.92	628.38	2,386.48
加：营业外收入	27.75	916.53	12.77
减：营业外支出	64.42	22.82	75.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33.59	1,522.09	2,323.67
减：所得税费用	289.59	167.45	60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3.18	1,354.64	1,72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37.48	1,354.64	1,722.71
*少数股东损益	1,214.30	-	-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673.41 万元、85,847.49 万元、152,238.2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光伏电池片销售收入、汽车内外饰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材料、租赁收入等。

柳州钧达同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柳汽”）的驾驶舱模块业务的原始模式为柳州钧达采购东风柳汽的五金件等（如收音机），由东风柳汽将五金件送货给柳州钧达，柳州钧达将其装配成驾驶舱模块，再销售给东风柳汽。该种模式下由于五金件部分的形态未发生变化，且东风柳汽直接锁定价格，柳州钧达在确认收入、成本时不确认五金件部分。2020 年起部分五金件由其厂商直接给柳州钧达供货，该部分收入、成本不再剔除，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小幅增长。2021 年上市公司进行前次重组购买捷泰科技 51%的股权，捷泰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该事项导致 2021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

入增幅较大。

公司汽车饰件业务受整车市场影响较大，2021 年我国整车市场增长较弱，公司部分客户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尤为严重，采购量下滑、采购单价降低；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人工成本增加；部分设备、模具出现减值迹象，盈利能力大幅下滑。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22.71 万元、1,354.64 万元、-16,723.18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剥离业绩增长乏力且继续发展需要大量投入的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光伏片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一）所属行业的特点

1、行业管理体制及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仪表板类、保险杠类、门护板类、装配集成及其他饰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以及投资项目审核或备案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并组织，监测、检查、分析工业、通信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

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属于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以及与行业相关的鼓励细则和指导文件支持推动本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要点
1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	2016/10	工信部	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核心技术，提升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3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04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鼓励发展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
4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2017/06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鼓励汽车企业做优做强。
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2018/11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6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12	国家发改委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7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	2019/06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	牢牢把握新一轮产业变革大趋势，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包括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发展使

	利用实施方案 (2019-2020 年)》		务部	用便利的新能源汽车、稳步推动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等。
8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 (2019年本)》	2019/10	发改委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9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动交通 运输领域新型 基础设施建设的 指导意见》	2020/08	交通运 输部	到 2035 年，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先进信息技术深度赋能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列车、自动驾驶汽车、智能船舶等逐步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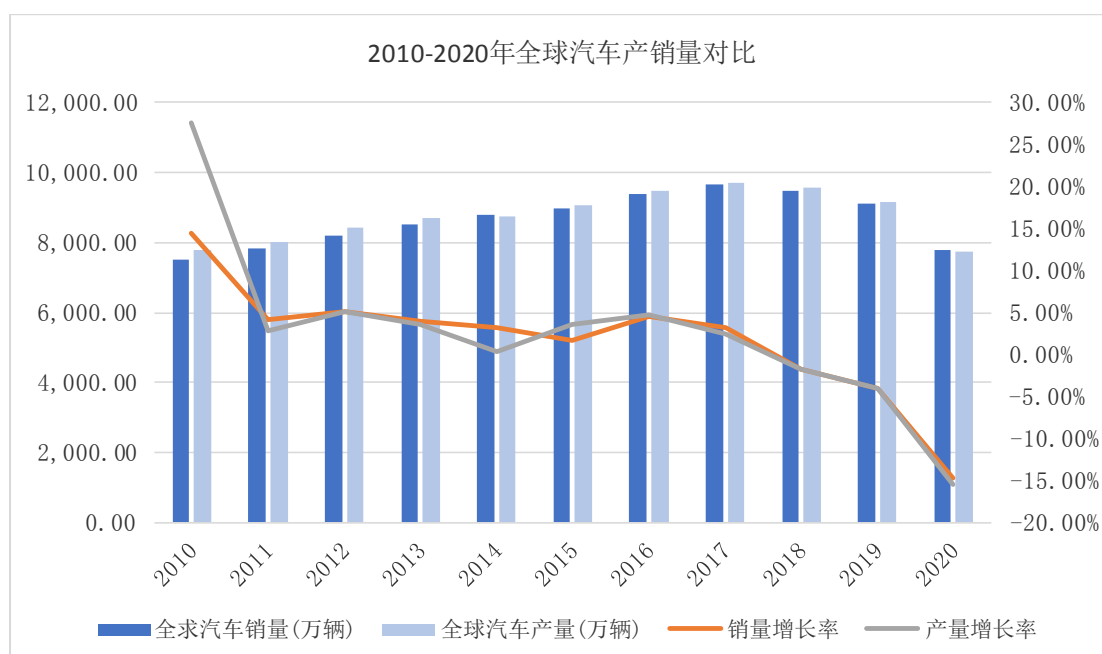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下游为汽车制造业，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作为整车的上游，行业景气度与下游汽车产销量密切相关。

（1）汽车行业概况

1) 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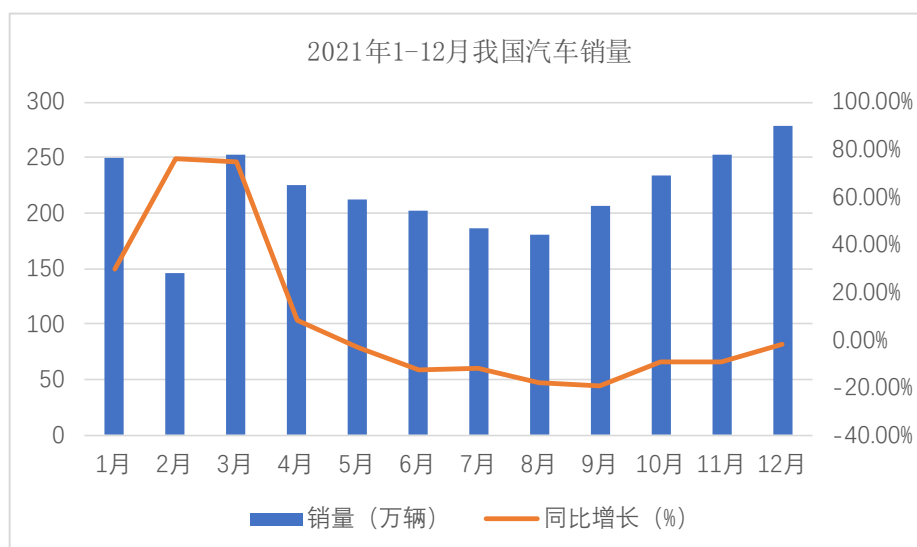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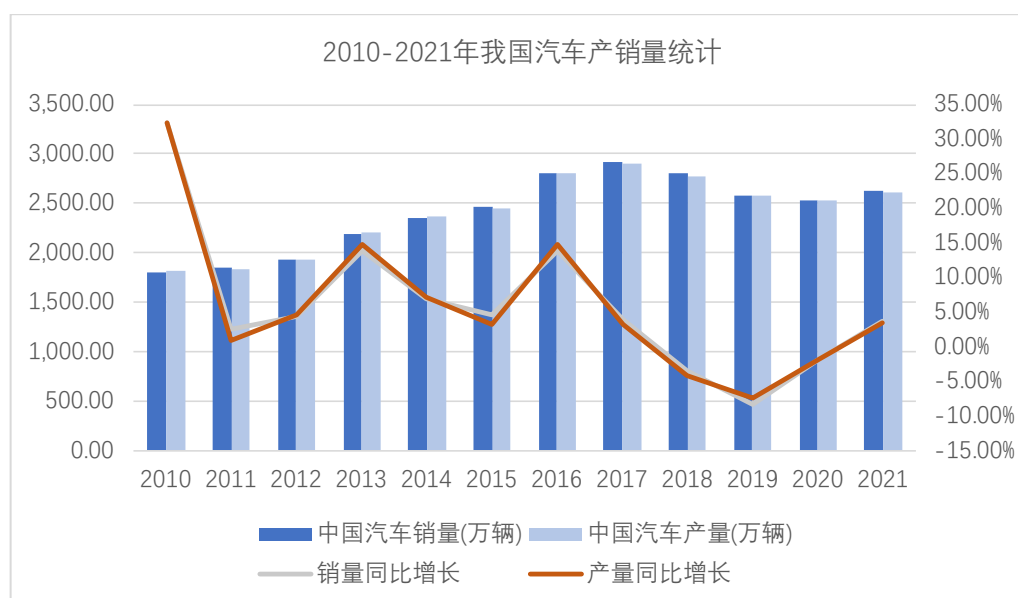
汽车工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庞大的汽车产业链，以其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行业关联度高等特点成为了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科技创新能力以及经济实力的重要指标。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汽车行业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较大，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行业增长缓慢。通过全球汽车产销量数据可看出，在 2010 年汽车产量和销量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27.66%、14.44%的高点后，产销量增长率逐年处于下降趋势。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降至 7,797.12 万辆，降幅为 14.60%，汽车产量降幅达到 15.43%。2021 年以来，全球芯片短缺对汽车产业带来一定冲击，部分整车厂商已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在全球推进碳中和背景下，各国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随着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芯片短缺问题的缓解，预计将迎来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行业复苏。



数据来源：前瞻数据库、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2）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且汽车工业基础薄弱，起步阶段的乘用车制造大多是通过中外合资模式发展壮大。在这种模式中，我国迅速积累了先进的汽车生产管理经验，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也随着国民经济及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已成为汽车行业的主要市场。由于汽车工业的全球化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在经历了快速崛起后逐渐发展成熟，从 2016 年起，行业增速开始回落，逐渐与全球汽车行业增长趋于一致。2018 年，中国汽车产业出现了 28 年以来的首次下降，增长为负数，2020 年由于国内疫情的有效防控，社会经济恢复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带动，汽车产销量有所回升，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但增幅较小。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来看，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3.8%。2010-2021 年及 2021 年 1-12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统计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注：由于2020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同期基数较低，汽车销量同比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

当前我国“双碳政策”“能耗双控”政策趋严，叠加上游材料价格上涨、芯片短缺等问题影响，汽车生产周期可能进一步延长。但政策变化的同时也是市场新机会的转折点，在政策及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表现出强势增长态势，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市场占有率达到13.4%。随着技术研发的不断深入以及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也将进一步提升，市场需求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

分为发动机系统、传动和制动系统、底盘系统、行驶和转向系统、内外饰件系统、汽车电子电器系统、其他零部件系统。汽车行业全球化、一体化发展的不断推进下，各大汽车集团纷纷重点布局供应链生态，实行全球生产、全球采购策略。零部件企业脱离对原所属整车厂的依赖，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随着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工艺不断进步，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市场地位也不断提高。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汽车发展来看，国际上成熟的汽车工业市场通常也同时配套有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经过不断的产业整合与发展，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形成了产业集中的特点，规模效应明显。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和日本，如德国的博世、德国的大陆、日本的电装、美国的德尔福等，这些头部企业以规模、技术、资本金等优势，引领着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据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2020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销售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厂商	2020年 销售收入	2019年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率	国家
1	博世	465.15	507.46	-8.34%	德国
2	电装	411.27	418.12	-1.64%	日本
3	采埃孚	334.00	342.29	-2.42%	德国
4	麦格纳国际	326.47	394.31	-17.20%	加拿大
5	爱信精机	319.35	334.04	-4.40%	日本
6	大陆	296.83	353.09	-15.93%	德国
7	现代摩比斯	250.74	261.55	-4.13%	韩国
8	佛吉亚	175.85	199.00	-11.63%	法国
9	李尔	170.46	198.1	-13.95%	美国
10	法雷奥	169.46	180.49	-6.11%	法国

数据来源：AutomotiveNews、中国汽车报

全球前 100 强汽车零部件企业中，以国家分布来看，日本 23 家，美国 22 家，德国 18 家稳居前三，占比超过 60%，行业集中度较高。整体方面，受疫情、汽

车整体产量下滑等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营业收入也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行业发展较同步，起步阶段技术水平较弱，对整车厂依赖性较强，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研发投入低、产品质量竞争力不足等特点。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动，我国迅速成为国际汽车零部件厂投资建厂的重要布局，技术及研发投入得以加强，良好的市场基础推动了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壮大，目前我国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配置趋势的影响下，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已成功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额呈现大幅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 1-11 月，汽车零配件出口金额 68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4%。一方面由于受疫情影响，海外市场供应不足；另一方面表明我国零部件产品已得到国际市场认可。公开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从 2016 年 3.46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57 万亿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受汽车整车市场的影响，增长率处于下降趋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除少数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外，大部分企业因自主创新能力低、研发投入不足、核心技术短缺、规模小、品牌附加值低等因素，不具备汽车零配件系统总成或单一系统模块的生产能力，导致中低端零部件市场竞争激烈。

(3) 标的资产所在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内外饰件总成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门护板、保险杠等，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仪表板类	硬塑仪表板、搪塑仪表板、副仪表板、仪表板附件
保险杠类	前保险杠、后保险杠、前格栅、扰流板、裙边饰板及轮眉等
门护板类	前门饰板、后门饰板、尾门饰板、A/B/C立柱饰板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其他	提供仪表板前端模块音响、空调装配集成、雨刮盖板、行李支架、水箱支架、挡泥板、其他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兼具功能性、安全性与装饰性属性，对汽车行业的依存程度较高，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总体保持一致。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我国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但高端汽车零部件材料被国外厂商垄断，国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生产技术能力欠缺，存在同质化竞争严重、行业分散、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

3、行业竞争格局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精细的背景下，为适应整车配套中零部件的复杂性和专业化等特点，供应商按照层次划分成了金字塔式的三层级供应链体系。目前我国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主要以跨国供应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及少数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内资企业为主；二、三级供应商大多为内资企业，企业数量较多且规模较小，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有一定竞争优势。

层级	地位	企业类型	供应对象及服务	核心竞争力
第一层	一级供应商	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零部件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为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	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在获取整车厂的客户资源、市场拓展、客户服务能力方面有优势，市场竞争力强。
		整车厂直属配件厂或全资子公司		可以优先获得整车厂订单，同时在资金、技术支持、共同研发方面有市场竞争优势。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拥有较大市场规模及技术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
第二层	二级供应商	基本为内资企业	向一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	大多为自主品牌生产商，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敏感度高、经营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高，技术水平、成本及市场规模是核心要素，头部企业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发展较快。
第三层	三级供应商	基本为内资企业	为二级供应商提供零部件或工序的加工为主	处于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底层，市场集中度低，研发能力较弱、规模较小，产品较为低端或代加工、缺乏核心竞争

层级	地位	企业类型	供应对象及服务	核心竞争力
				力。

从行业整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核心汽车零部件领域难以达到国内合资整车厂的直接配套标准。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先进的零部件设计和研发技术、与整车厂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据着主要优势。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市场竞争激烈，由于受到市场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效应等因素影响，大部分零部件生产企业只能通过成本及价格优势获取低端产品订单。整市场景气度持续下降将加剧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且规模效应差的中小企业可能被淘汰，行业分化将进一步加速，市场集中度得以提高。

标的资产主要面向国内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供货，所在的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领域与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特点相同，由于产品品类分散、功能独立，且涉及注塑、搪塑等多项制造工艺，与其他集成度较高的零部件相比，内外饰件产品单件价值量较低，需以提高整车配套数量及市场规模、增强品牌效应作为核心竞争力。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应及其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的发展与汽车整车产业保持一致，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及引导下，通过实施技术引进、合资合作、自主研发、多元化投资等措施，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除高端核心零部件基本由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垄断外，国内零部件企业基本能满足国内整车部分零部件本地化配套需求。由于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并会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因此，零部件行业市场供给较为稳定，结合行业特有的“以销定产”经营模式，根据整车厂的订单组织生产，使得市场供给与市场需求变动基本同步。

（2）市场需求及其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厂的上游，市场需求依赖于汽车整体的需求量。

结合汽车产业的发展阶段，发达国家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全球汽车产销量近年来持续下降，带动汽车零部件头部企业业绩下滑。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同样因受汽车整体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增长乏力。在国内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推动下，有望带动汽车整体行业的技术变革与市场需求。

5、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化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单件价值低，应用分散等特点，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只有通过扩大业务范围、提升市场份额、提高产品价格或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实现盈利。汽车零部件制造位于汽车产业链中游，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为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及下游整车厂的汽车价格变动。

上游原材料方面，由于近年来钢铁、橡胶、化工产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成本控制及经营风险管理能力受到一定挑战。

标的资产产品供应主要面向内资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油漆及五金配件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受下游整车厂市场需求、车辆价格变动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所涉及的产业链长，对社会经济影响深远。汽车零部件是汽车产业重要的配套行业，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及鼓励政策，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如《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提出要大力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结构调整、提升基础核心零部件研发能力及供给能力。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行业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2）经济增长带动汽车消费需求增加

目前我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国际经验表明，人均收入水平与汽车普及率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

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汽车消费意愿随之增强。

3) 整车厂的全球采购战略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新的机遇

随着全球贸易一体化发展，以及降低生产成本、缩短流通环节的供应需求，全球化采购成为整车厂优化供应链的必然趋势。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也由此迎来了跻身世界汽车产业链的市场机遇，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重要生产基地，随着产品升级以及同步开发能力的提升，我国零部件制造企业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中的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2）不利因素

1) 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增长乏力

近年来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处于逐年下降趋势，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汽车芯片短缺影响，汽车销量加速下滑。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汽车销量 2531 万辆，同比下降 1.9%；2021 年，汽车累积销量 2627.50 万辆，同比增长 3.8%，主要是受新能源汽车需求扩大影响。由于传统汽车零部件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存在差异且存在进入壁垒，在汽车整体市场不景气因素影响下，传统零部件企业也将面临较大增长压力。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国外头部企业差距较大

尽管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但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我国零部件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规模普遍偏小，缺乏规模优势，难以体现为整车配套的专业化集聚效应。国内本土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系统集成能力薄弱，产品多为中低端汽车配套产品，缺乏行业议价能力，部分企业只能通过低成本、低价格策略参与市场竞争，导致产品利润偏低，不利于国内零部件产业的升级与创新。

3) 行业整体研发和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薄弱，主要关键部件的核心技术长期被外资企业垄断，只有少数规模较大企业进入整车厂配套研发，大部分企业产品开发依赖于整车厂，产品创新能力不足。

4) 行业盈利水平受上下游双重挤压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趋于饱和，长期来看，汽车整车价格呈下降趋势，整车厂为了转嫁降价压力，将持续降低采购成本，这将挤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利润空间。而汽车零部件上游供应商会把上游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零部件生产企业，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处于持续上涨趋势，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下游整车厂转嫁成本的双重压力下，我国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

5) 汽车限购措施会在短期内抑制需求

随着我国城镇化推进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汽车人均保有量随之增长，城市道路拥挤，空气污染严重等社会问题凸显，部分城市结合当地情况会制定相关汽车限购措施，以抑制城市汽车数量大幅增长，限购政策的出台短期内会对汽车消费产生一定影响。

7、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 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汽车产业分工合作体系已建立。整车厂商已广泛采用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决定了两者之间必须具备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

2) 同步产品开发能力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款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就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汽车零部件作为重要的配套行业，也需要随着汽车消费需求的变化不断更新换代产品。因此，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成为主流发展方向。由于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国内仅有少数零部件企业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实力。但就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而言，零部件企业必须尽

可能的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 规模及资金壁垒

整车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尤其看重供应商的开发能力、产品质量、配套经验、供货能力和成本，其中规模化供货能力是关键之一。随着现代汽车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整车厂生产规模的扩大，整车及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零部件供应商为了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价格的要求，同时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在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的同时利用规模效应实现盈利。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到规模经济效益，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将厂房、设备、模具、生产线建设完毕，然后才能获得整车厂商的关注。新进入行业竞争者若不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很难获得整车厂商的认可。资金投入能力和规模化供应能力是新竞争者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考虑的重点因素。

4) 管理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的趋势，对汽车零部件企业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销售精细化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只有具备优秀系统的管理能力，才能保证供应产品的质量稳定和供货及时、持续。先进的管理经验是零部件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短期内获得优秀的管理经验存在着重要壁垒。

8、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汽车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整体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在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有较大差距。虽然经过近些年的发展，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已出现一批规模和专业性较强的企业，但更多的自主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且分散重复。

2) 行业技术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表现为：产品模块化开发和生产、产品材料轻量化与环保化应用、产品数字化和智能化、交互信息网络化。标的资产所在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领域相关的是模块化、轻量化和环保化。

模块化是将零件和总成按其在汽车上的功能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高度集中完整的功能单元，模块化贯穿在汽车的开发、工艺设计、采购和制造等全过程。这一技术特点使得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与整车厂在开发、制造、服务等方面合作更加密切，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也有利于提高零部件厂商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能力。

轻量化与环保化方面，随着“双碳”和节能环保政策的出台，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轻量化和环保化成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汽车轻量化主要指的是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大量高强度性能塑料零部件在汽车制造中的使用，替代了部分金属零部件，以实现整车轻量化和节能减排目标，并减少燃料消耗。未来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将被广泛应用，同时材料的可回收性、可降解性也将是重要技术特征。

9、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产业是我国重要的经济支柱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而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产业中的上游产业，其周期性主要受到下游汽车整车厂的影响。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汽车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经常会选择在整车厂周边区域建设生产基地，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东北、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中部、西南六大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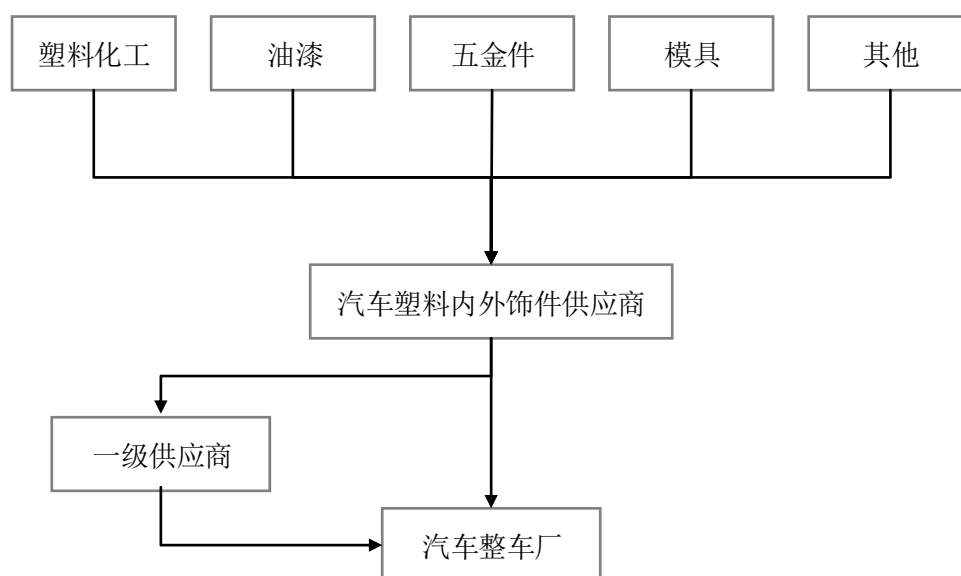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保持一致。整车厂商的产销量不存

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特征。

10、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标的资产所处上下游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通过采购塑料颗粒等原材料加工成汽车内外饰件后销售给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因此，标的资产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为整车行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2）上下游行业对所处行业的影响

标的资产常用原材料有塑料粒子、油漆和五金配件等，市场供应充足。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最终由铁矿石、石油、天然橡胶等资源类大宗商品价格决定。近年来由于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带动钢材、橡胶、塑料等化工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塑料内外饰件企业的生产成本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从下游来看，汽车零部件的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行业。我国整车行业近几年处于弱增长态势，传导至包括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乏力。另一方面，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为整车厂或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供货时议价能力较弱，产品定价被动。

因此，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产业链中最接近原材料供应的一环，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整车厂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总体处于产业链弱势地位。行业内企业一方面需要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生产效率以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需要不断加大创新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结构，增强议价能力，降低行业下行面临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标的资产长期致力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完整的汽车内外饰件总成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门护板、保险杠等，与东风柳汽、奇瑞汽车、郑州日产、江西五十铃、海马汽车等车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1、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项目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内资零部件厂商	宁波华翔（002048）	成立于1988年，主要产品是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后视镜等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金属件以及车身轻量化材料等。主要为世界主流品牌的中高端车系提供配套服务，主要客户为大众、宝马、奔驰、奥迪、通用、福特、丰田、日产、捷豹路虎、特斯拉、沃尔沃等。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8.92亿元，同比下降1.18%。
	神通科技（605228）	成立于2005年，从事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日产、宝马、蔚来汽车、三菱、北京现代等知名整车厂以及延锋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宁波华翔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8,633.62万元，同比下降6.53%。
	模塑科技（000700）	成立于1988年，主要生产轿车保险杠、防擦条等汽车装饰件产品。主要客户为宝马、北京奔驰、特斯拉、上汽通用等。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1.24亿元，同比增长11.57%。
	双林股份（300100）	成立于2000年，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设计、开发及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客户包括佛吉亚、联合电子等全球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和上汽通用五菱、大众、长安、吉利等整车厂。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5.76亿元，同比下降16.86%。
	京威股份（002662）	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中德合资、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的综合制造商和服务商。公司的产品定位

		于欧美系中高端领域乘用车及部分自主品牌的中高端车型。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7.54亿元，同比增长3.41%。
	新泉股份（603179）	成立于2001年，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6.80亿元，同比增长21.24%。
	常熟汽饰（603035）	成立于1996年，主营业务是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件，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等；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上汽通用、奇瑞捷豹路虎等。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2.17亿元，同比增长21.57%。
外资 零部 件厂 商	佛吉亚（Faurecia）- 法国	成立于1997年，是全球领先的零部件供应商。旗下四大核心业务汽车座椅系统、汽车内饰系统、歌乐汽车电子和绿动智行系统（前排放控制技术系统）均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在全球37个国家建立了248家工厂和37个研发中心，在中国有58家工厂，5个研发中心，2019年销售额达到178亿欧元。
	麦格纳（Magna）- 加拿大	成立于1957年，是世界上最多元化的汽车供应商，产品涉及车身与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座椅系统、动力总成、镜像系统、车顶系统、汽车电子等多个方面。在全球28个国家有347家工厂和87个研发中心。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326亿美元。
	丰田纺织（ToyotaBoshoku）- 日本	成立地1918年，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及内饰系统供应商和滤清器制造商，是丰田汽车旗下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厂商，主要向丰田集团提供产品。在中国有19家公司，业务涵盖汽车座椅、门板、顶棚、及滤清器等多种产品。

通过对比可看出，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内企业分化明显，受企业规模及客户规模、客户质量影响较大。钧达股份主要为国内整车厂供货，部分客户规模较小，且合作车型偏中低端。行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和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使得公司进入高端车型合作或中大型客户供应体系存在一定困难。

2、标的资产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1）产品系列优势

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标的资产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配套能力。标的资产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汽车主要内外饰件和功能部件，可以为整车厂提供一体化内外饰件配套服务。

（2）设计开发和生产一体化优势

标的资产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以及具备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塑料内外饰件配套能力。先后为东风柳汽、郑州日产、江西五十铃等公司同步开发设计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门护板总成等产品。

（3）战略布局优势

为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标的资产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海口、苏州、开封、郑州、佛山、长沙、武汉、柳州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珠三角、长三角、西南、中部汽车产业集群，并可辐射东北、京津冀地区的汽车产业集群。

3、标的资产在行业内的竞争劣势

（1）资金投入需求较大

由于整车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对其开发能力、配套经验、供货能力等较为看重，零部件厂商为寻求与整车厂的合作，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厂房和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模具等以获得整车厂的关注；或围绕已合作整车厂的区域布局建设生产基地。上市公司的汽车饰件业务为匹配我国汽车产业分布或重要客户区域已在全国设立了超过 8 个生产基地，若开拓新的整车厂客户将对资金消耗巨大，资金压力对公司长期快速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

（2）研发投入不足

在汽车饰件业务方面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目前已初步建成了具有一定设计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但由于现有合作供货的车型多为国内中低端车型，同步开发能力难以提高。与国外顶尖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公司现有的试验场所偏小、研发设备不足、研发团队规模较小，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汽车饰件业务的整体研发实力。

（3）客户质量参差不齐

公司现有汽车饰件业务的合作客户部分规模较小，市场抗风险能力弱，受整车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因受汽车芯片短缺及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2021 年部分客户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标的资产订单减少、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并且客户回款缓慢，公司面临经营性风险。因此，标的资产需提高客户质量，或

寻求新能源整车厂的合作。

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苏州钧达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2,657.92	1.68%	21,882.20	14.38%	16,798.02	13.98%
应收票据	252.51	0.16%	-	0.00%	768.97	0.64%
应收账款	10,082.80	6.37%	15,922.92	10.47%	16,213.47	13.49%
应收款项融资	11,955.96	7.55%	7,105.14	4.67%	4,796.74	3.99%
预付款项	1,384.84	0.87%	1,229.93	0.81%	758.14	0.63%
其他应收款	764.53	0.48%	1,258.63	0.83%	454.60	0.38%
存货	30,423.02	19.21%	18,010.96	11.84%	15,350.10	12.77%
其他流动资产	4,079.44	2.58%	2,612.48	1.72%	3,498.66	2.91%
流动资产合计	61,601.01	38.90%	68,022.25	44.71%	58,638.69	48.80%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02.61	2.97%	-	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13.79	0.32%	543.99	0.36%	182.00	0.15%
固定资产	40,160.30	25.36%	32,806.89	21.57%	27,838.42	23.17%
在建工程	2,946.04	1.86%	9,639.82	6.34%	5,723.41	4.76%
无形资产	13,581.99	8.58%	13,241.01	8.70%	8,411.87	7.00%
长期待摊费用	24,595.01	15.53%	22,740.92	14.95%	13,689.61	1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20	0.54%	1,267.93	0.83%	920.88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5.66	5.93%	3,863.14	2.54%	4,756.12	3.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48.61	61.10%	84,103.71	55.29%	61,522.30	51.20%

资产总计	158,349.63	100.00%	152,125.96	100.00%	120,161.0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161.00 万元、152,125.96 万元、158,349.63 万元。报告期内苏州钧达流动资产总额波动较小，非流动资产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底及 2021 年初购买了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钧达股份的部分房产、设备、模具。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57.92	4.31%	21,882.20	32.17%	16,798.02	28.65%
应收票据	252.51	0.41%	-	0.00%	768.97	1.31%
应收账款	10,082.80	16.37%	15,922.92	23.41%	16,213.47	27.65%
应收款项融资	11,955.96	19.41%	7,105.14	10.45%	4,796.74	8.18%
预付款项	1,384.84	2.25%	1,229.93	1.81%	758.14	1.29%
其他应收款	764.53	1.24%	1,258.63	1.85%	454.60	0.78%
存货	30,423.02	49.39%	18,010.96	26.48%	15,350.10	26.18%
其他流动资产	4,079.44	6.62%	2,612.48	3.84%	3,498.66	5.97%
流动资产合计	61,601.01	100.00%	68,022.25	100.00%	58,638.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均达到流动资产的 90% 左右。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5.24	0.20%	6.03	0.03%	8.51	0.05%
银行存款	2,433.63	91.56%	19,237.66	87.91%	16,516.22	98.32%

其他货币资金	219.04	8.24%	2,638.51	12.06%	273.29	1.63%
合计	2,657.92	100.00%	21,882.20	100.00%	16,798.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798.02 万元、21,882.20 万元、2,657.92 万元，2021 年 10 月末苏州钧达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东风柳汽新车型量产产量增加，公司备货支付货款；二是受让钧达股份房产以及苏州新中达和重庆森迈的设备、存货，支付对价；三是偿还了部分对钧达股份的借款。

2)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55.96	7,105.14	4,796.74
商业承兑汇票	252.51	-	768.97
合计	12,208.47	7,105.14	5,565.70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5,565.70 万元、7,105.14 万元、12,208.47 万元，2021 年 10 月末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收东风柳汽银行承兑汇票 5,809.00 万元。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钧达股份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67.72	100.00%	584.92	5.48%	10,082.80
其中：账龄组合	10,661.80	99.94%	584.92	5.49%	10,076.88
关联方组合	5.92	0.06%	-	0.00%	5.92

合计	10,667.72	100.00%	584.92	5.48%	10,082.80
----	-----------	---------	--------	-------	-----------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61.42	100.00%	1,038.51	6.12%	15,922.92
其中：账龄组合	16,663.73	98.24%	1,038.51	6.23%	15,625.22
关联方组合	297.70	1.76%	-	0.00%	297.70
合计	16,961.42	100.00%	1,038.51	6.12%	15,922.92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64	2.52%	216.32	50.00%	216.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32.64	97.48%	735.49	4.40%	15,997.15
其中：账龄组合	13,900.96	80.98%	735.49	5.29%	13,165.47
关联方组合	2,831.68	16.50%	-	0.00%	2,831.68
合计	17,165.28	100.00%	951.81	5.54%	16,213.47

2021 年 10 月末，苏州钧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余额降低 6,001.92 万元，降幅 36.02%。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苏州钧达加大了催款力度，回款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0月31日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04.25	98.52%	525.21
1-2年	75.12	0.70%	7.51
2-3年	60.48	0.57%	30.24
3年以上	21.96	0.21%	21.96
合计	10,661.80	100.00%	584.92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507.90	81.06%	675.40
1-2年	3,100.10	18.60%	310.01
2-3年	5.25	0.03%	2.63
3年以上	50.48	0.30%	50.48
合计	16,663.73	100.00%	1,038.51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813.12	99.37%	690.66
1-2年	34.50	0.25%	3.45
2-3年	23.90	0.17%	11.95
3年以上	29.43	0.21%	29.43
合计	13,900.96	100.00%	735.49

截至2021年10月末，苏州钧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98.52%为1年以内的款项。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3.62	91.25%	1,101.22	89.54%	692.96	91.39%

1-2年	105.40	7.61%	86.69	7.05%	63.10	8.32%
2-3年	7.21	0.52%	41.20	3.35%	2.08	0.28%
3年以上	8.61	0.62%	0.82	0.07%	-	0.00%
合计	1,384.84	100.00%	1,229.93	100.01%	758.14	99.99%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预付账款 1 年以内占比均在 90%左右，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电费等。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往来及借款	136.83	17.68%	412.43	32.32%	45.76	9.56%
押金、保证金、其他	637.15	82.32%	863.60	67.68%	432.87	90.44%
小计	773.98	100.00%	1,276.03	100.00%	478.62	100.00%
减：坏账准备	9.45	-	17.39	-	24.02	-
合计	764.53	-	1,258.64	-	454.60	-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54.60 万元、1,258.64 万元、764.5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等。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538.12	26.10%	4,806.03	25.23%	4,701.14	28.72%
库存商品	6,380.99	19.51%	3,163.28	16.61%	1,594.15	9.74%
发出商品	12,746.87	38.97%	3,735.41	19.61%	4,829.63	29.50%
在产品	5,041.91	15.41%	7,341.85	38.55%	5,246.30	32.05%
合计	32,707.89	100.00%	19,046.57	100.00%	16,371.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存货余额分别为 16,371.22 万元、19,046.57 万元、32,707.89 万元，2021 年 10 月末存货余额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 2020 年末钧达股份将子公司重庆森迈、苏州新中达 100% 股权出售给杨氏投资，同时约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上市公司管理前述两家公司，苏州钧达管理苏州新中达的生产经营，武汉钧达管理重庆森迈的生产经营。截至 2020 年末，重庆森迈账面存货 1,802.84 万元，苏州新中达账面存货 5,257.36 万元；二是东风柳汽新车型量产产量增加，2020 年度柳州钧达销售该车型产品 8,210.58 万元（含双进销金额，下同），2021 年 1-10 月 39,772.77 万元，柳州钧达备货导致存货余额上涨 3,565.3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495.94	380.33	532.67
库存商品	937.93	140.98	12.44
发出商品	779.27	365.01	410.11
在产品	71.72	149.30	65.90
合计	2,284.86	1,035.61	1,021.12

苏州钧达针对已停产车型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其余存货按产品状态计提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交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3,498.66 万元、2,612.48 万元、4,079.4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3.84%、6.58%，占比较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702.61	4.86%	-	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13.79	0.53%	543.99	0.65%	182.00	0.30%
固定资产	40,160.30	41.51%	32,806.89	39.01%	27,838.42	45.25%
在建工程	2,946.04	3.05%	9,639.82	11.46%	5,723.41	9.30%
无形资产	13,581.99	14.04%	13,241.01	15.74%	8,411.87	13.67%
长期待摊费用	24,595.01	25.42%	22,740.92	27.04%	13,689.61	2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20	0.88%	1,267.93	1.51%	920.88	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5.66	9.71%	3,863.14	4.59%	4,756.12	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48.61	100.00%	84,103.71	100.00%	61,522.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全部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0.48%、93.25%、84.02%。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10月末，苏州钧达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0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例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038.77	40.00%
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663.85	40.00%
合计	4,702.61	

钧达股份与河西工业株式会社、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开封河西，钧达股份实缴出资额388.00万美元(2,875.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与河西工业株式会社、广州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武汉河达，钧达股份2019年度实缴600.00万元，2020年1-6月新增出资1,4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于2021年年中置入苏州钧达，采用权益法核算，2021年10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4,702.61万元。

2) 投资性房地产

苏州钧达投资性房地产系子公司武汉钧达、佛山华盛洋对外出租的部分暂时

闲置的房屋、厂房，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749.25 万元，净值 513.79 万元。钧达股份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3)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苏州钧达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0年	28,742.94	6,924.22	-	21,818.71	49.06%
机器设备	10年	41,435.08	19,600.79	4,394.92	17,439.38	43.42%
运输设备	5年	1,007.62	614.58	-	393.03	0.88%
其他设备	3-5年	1,654.98	1,145.80	-	509.18	1.14%
合计		72,840.61	28,285.39	4,394.92	40,160.30	100.00%

苏州钧达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如办公设备等），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苏州钧达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和设备，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92.48%。

4) 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苏州钧达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柳州钧达安装设备	620.27	-	620.27
苏州钧达汽车轻量化饰件项目	74.83	-	74.83
郑州钧达涂装线及其厂房附属设施	1,999.11	-	1,999.11
郑州卓达年设计35万套2号厂房在建工程	146.79	-	146.79
郑州卓达上汽工业园项目	105.04	-	105.04
合计	2,946.04	-	2,946.04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苏州钧达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946.04 万元，主要为郑州钧达涂装线及其厂房附属设施，占比 67.86%；柳州钧达安装设备占比 21.05%，

上述设备由于未达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苏州钧达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054.05	1,192.51	-	12,861.54	94.70%
软件	887.87	167.43	-	720.44	5.30%
合计	14,941.92	1,359.93	-	13,581.99	100.00%

苏州钧达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苏州钧达土地使用权原值 14,054.05 万元，净值 12,861.54 万元，占比 94.70%。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模具开发成本	21,983.61	20,634.05	11,536.23
货架及其他	2,611.40	2,106.88	2,153.38
合计	24,595.01	22,740.92	13,689.61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3,689.61 万元、22,740.92 万元、24,595.01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模具款，模具由整车厂、苏州钧达及模具厂商共同设计，由苏州钧达负责委托模具厂商制造，并与模具厂商结算，整车厂预先向苏州钧达支付一笔模具开发费用，并在合同中约定单位产品的模具补价，因此模具所有权归整车厂所有，苏州钧达具有使用权。2020 年末苏州钧达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苏州新中达在 2020 年末将模具卖给苏州钧达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苏州钧达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5.66 万元，构成为 3,000.00 万元预付工程款以及 6,395.66 万元预付模具设计开发费。由于部分原有客户车型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较为严重，采购量未达预期，苏州钧达加大了新产

品开发力度，支付了 6,395.66 万元模具设计开发费，以增强其盈利能力。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7,500.00	5.36%	5,000.00	4.38%	1,000.00	1.11%
应付票据	7,002.66	5.00%	7,360.85	6.44%	3,809.01	4.23%
应付账款	32,076.78	22.91%	21,734.93	19.02%	23,869.33	26.50%
预收款项	-	0.00%	-	0.00%	524.37	0.58%
合同负债	5,612.47	4.01%	3,224.52	2.82%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40.47	2.03%	1,776.43	1.55%	1,666.61	1.85%
应交税费	258.10	0.18%	364.31	0.32%	307.61	0.34%
其他应付款	77,113.63	55.07%	73,498.42	64.33%	58,902.34	6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65	1.14%	-	0.00%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21.88	1.02%	1,000.00	0.88%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5,427.65	96.72%	113,959.46	99.74%	90,079.2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3,000.00	2.14%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410.39	0.29%	-	0.00%	-	0.00%
递延收益	1,181.10	0.84%	293.88	0.26%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1.49	3.28%	293.88	0.26%	-	0.00%
负债合计	140,019.14	100.00%	114,253.33	100.00%	90,079.26	100.00%

苏州钧达账面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0.00%、99.74%、96.72%。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00.00	5.54%	5,000.00	4.39%	1,000.00	1.11%
应付票据	7,002.66	5.17%	7,360.85	6.46%	3,809.01	4.23%
应付账款	32,076.78	23.69%	21,734.93	19.07%	23,869.33	26.50%
预收款项	-	0.00%	-	0.00%	524.37	0.58%
合同负债	5,612.47	4.14%	3,224.52	2.83%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40.47	2.10%	1,776.43	1.56%	1,666.61	1.85%
应交税费	258.10	0.19%	364.31	0.32%	307.61	0.34%
其他应付款	77,113.63	56.94%	73,498.42	64.50%	58,902.34	6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65	1.18%	-	0.00%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21.88	1.05%	1,000.00	0.88%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5,427.65	100.00%	113,959.46	100.00%	90,079.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23%、94.41%、91.34%。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500.00	5,000.00	1,000.00
合计	7,500.00	5,000.00	1,000.00

苏州钧达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借入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经营开支等。苏州钧达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抵押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7,002.66	7,360.85	3,809.01
合计	7,002.66	7,360.85	3,809.01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苏州钧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主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439.16	94.89%	20,574.68	94.66%	23,174.55	97.09%
1-2年	1,091.64	3.40%	978.43	4.50%	629.18	2.64%
2-3年	504.23	1.57%	152.02	0.70%	35.85	0.15%
3年以上	41.75	0.13%	29.79	0.14%	29.75	0.12%
合计	32,076.78	100.00%	21,734.93	100.00%	23,869.33	100.00%

苏州钧达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和模具开发款。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32,076.78 万元，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94.89%，绝大部分应付账款处于正常信用期之内。2021 年起苏州新中达业务转移至苏州钧达，重庆森迈业务转移至武汉钧达（重庆分公司），上述原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4)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612.19	99.99%	3,224.52	100.00%	504.87	96.28%
1至2年	0.28	0.01%	-	0.00%	19.50	3.72%
2至3年	-	0.00%	-	0.00%	-	0.00%
3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5,612.47	100.00%	3,224.52	100.00%	524.37	100.00%
----	----------	---------	----------	---------	--------	---------

苏州钧达 2020 年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已成立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货款由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核算，2020 年末、2021 年 10 月末全部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模具开发款。2020 年末、2021 年 10 月末，苏州钧达合同负债余额增长主要是因为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整车厂共同开发新模具，收应由整车厂承担的模具设计开发费增长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40.47	1,777.15	1,666.6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1.19	895.97	888.78
2、职工福利费	-	-	12.05
3、社会保险费	-0.30	0.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30	0.59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	1.5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9.58	879.03	765.7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72	-
1、基本养老保险	-	-0.72	-
2、失业保险费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2,840.47	1,776.43	1,666.61

苏州钧达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内苏州钧达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20	118.12	79.55
企业所得税	70.96	100.74	87.71
个人所得税	15.99	9.42	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	3.21	6.02
房产税	67.44	35.29	39.07
土地使用税	70.96	88.64	76.14
教育费附加	1.85	1.37	2.58
地方教育附加	1.23	0.92	1.63
印花税	4.77	6.28	8.33
环境保护税	0.06	0.33	0.15
水利基金	4.32	-	-
合计	258.10	364.31	307.61

报告期内，苏州钧达不存在逾期未缴纳的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65,231.44	84.59%	71,362.39	97.09%	56,770.13	96.38%
应付利息	-	0.00%	3.82	0.01%	-	0.00%
应付股利	11,882.19	15.41%	2,132.21	2.90%	2,132.21	3.62%

合计	77,113.63	100.00%	73,498.42	100.00%	58,902.3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8,902.34 万元、73,498.42 万元、77,113.63 万元，苏州钧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钧达股份款项，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苏州钧达对钧达股份的欠款为 58,376.59 万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苏州钧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97.15 万元以及长期借款利息 4.49 万元。

9)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初郑州钧达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短期融资租赁合同，以机器设备融资 2,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余额 1,261.89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苏州钧达的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000.00	65.34%	-	0.00%	-	-
长期应付款	410.39	8.94%	-	0.00%	-	-
递延收益	1,181.10	25.72%	293.88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1.49	100.00%	293.88	100.00%	-	-

1) 长期借款

苏州钧达于 2021 年 2 月与工商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有 2.5 亿元整的循环额度，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苏州钧达长期借款 3,000.00 万元。

2) 长期应付款

2020 年底开封钧达同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机器设备融资 3,1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余额 2,007.54 万元，其中 1,597.15 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递延收益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苏州钧达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减少	2021/10/31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郑州钧达机器人补助	-	143.00	8.34	-	134.66	资产
郑州钧达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	785.96	45.85	-	740.11	资产
长沙钧达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73.20	-	-	-	63.87	资产
柳州钧达柳州市挖潜改造资金支持项目（汽车类）	220.68	-	17.10	-	212.91	资产
柳州钧达21年汽车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资金	-	22.00	1.11	-	20.89	资产
柳州钧达柳州市工业机器人专项资金	-	8.20	0.15	-	8.05	资产
柳州钧达高校毕业生就业奖补/鹿寨县财政局	-	0.61	-	-	0.61	资产
合计	293.88	959.77	72.55	-	1,181.10	

2021 年 1-10 月苏州钧达新增政府补助 959.77 万元，主要为收到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785.9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苏州钧达递延收益余额 1,181.10 万元。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钧达的利润表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808.13	70,777.04	64,069.68
其中：营业收入	98,808.13	70,777.04	64,069.68
二、营业总成本	107,504.07	68,275.51	63,502.17
其中：营业成本	93,175.65	60,114.22	55,06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07	528.02	590.25
销售费用	1,390.62	1,112.82	1,792.05
管理费用	7,136.71	3,608.64	3,745.38
研发费用	4,160.26	2,659.04	2,150.16
财务费用	914.77	252.77	161.87
加：其他收益	384.78	952.15	81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28	115.19	253.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53	-80.08	-437.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3.79	-711.58	-603.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7	4.0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63.47	2,781.23	592.58
加：营业外收入	6.31	117.85	0.07
减：营业外支出	57.33	13.50	4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14.50	2,885.59	549.62
减：所得税费用	176.25	-122.34	298.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0.75	3,007.93	25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90.75	3,007.93	250.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苏州钧达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受整车市场影响较大。2021 年公司部分客户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尤为严重，采购量下滑、采购单价降低；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人工成本增加；部分设备、模具出现减值迹象，盈利能力大幅下滑。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净利润分别为 250.79 万元、3,007.93 万元、-17,190.75 万元。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5,416.95	96.57%	68,688.92	97.05%	62,373.15	97.35%
其他业务收入	3,391.19	3.43%	2,088.13	2.95%	1,696.52	2.65%
合计	98,808.13	100.00%	70,777.04	100.00%	64,069.68	100.00%

苏州钧达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内外饰件、模具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材料、租赁收入等。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苏州钧达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21 年 1-10 月，苏州钧达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自 2021 年起苏州新中达业务转至苏州钧达，重庆森迈业务转至武汉钧达（重庆分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不包含钧达股份 2020 年底剥离的前述两家公司；二是苏州钧达子公司柳州钧达同东风柳汽的驾驶舱模块业务，该业务的原始模式为柳州钧达采购东风柳汽的五金件等（如收音机），由东风柳汽将五金件配送给柳州钧达，柳州钧达将其装配成驾驶舱模块，再销售给东风柳汽。该种模式下由于五金件部分的形态未发生变化，且东风柳汽直接锁定价格，柳州钧达在确认收入、成本时不确认五金件部分。2020 年起部分五金件由其厂商直接给柳州钧达供货，该部分收入、成本不再剔除。

1) 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45.36	0.25%	308.12	0.44%	348.08	0.54%
华北	2,342.70	2.37%	2,095.36	2.96%	1,839.94	2.87%
华东	9,053.02	9.16%	11,618.86	16.42%	8,109.57	12.66%
华中	17,515.58	17.73%	20,829.01	29.43%	28,835.06	45.01%

华南	66,527.13	67.33%	35,618.78	50.33%	24,937.03	38.92%
西南	3,124.33	3.16%	306.91	0.43%	-	0.00%
合计	98,808.13	100.00%	70,777.04	100.00%	64,069.68	100.00%

苏州钧达营业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主要与其业务布局和客户分布有关。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苏州钧达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中、华南，三个区域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间均超过 90%。2021 年 1-10 月苏州钧达在华南区域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上涨，主要是因为苏州钧达子公司柳州钧达同东风柳汽的驾驶舱模块业务，2020 年起部分五金件由厂商直接给柳州钧达供货，该部分收入、成本不再剔除。

2) 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2021 年 1-10 月苏州钧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2021年1-10月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5,161.95	35.59%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5,684.31	15.8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4,758.73	14.9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4,957.98	5.02%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3,115.84	3.15%
	合计	73,678.81	74.57%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0,467.77	97.09%	59,313.90	98.67%	54,338.41	98.69%
其他业务成本	2,707.87	2.91%	800.32	1.33%	724.05	1.31%
合计	93,175.65	100.00%	60,114.22	100.00%	55,062.46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总体上保持

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到 95%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例一致。

（3）毛利率及毛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10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5,416.95	90,467.77	4,949.17	5.19%
其中：汽车内外饰件	82,785.93	78,896.54	3,889.39	4.70%
模具	12,631.01	11,571.23	1,059.78	8.39%
其他业务	3,391.19	2,707.87	683.32	20.15%
总计	98,808.13	93,175.65	5,632.49	5.70%
2020年度	收入合计	成本合计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8,688.92	59,313.90	9,375.02	13.65%
其中：汽车内外饰件	61,979.42	53,316.89	8,662.54	13.98%
模具	6,709.49	5,997.01	712.48	10.62%
其他业务	2,088.13	800.32	1,287.81	61.67%
总计	70,777.04	60,114.22	10,662.83	15.07%
2019年度	收入合计	成本合计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2,373.15	54,338.41	8,034.75	12.88%
其中：汽车内外饰件	48,610.14	45,224.05	3,386.10	6.97%
模具	13,763.01	9,114.36	4,648.65	33.78%
其他业务	1,696.52	724.05	972.47	57.32%
总计	64,069.68	55,062.46	9,007.22	14.06%

苏州钧达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包含仪表盘、门户板、保险杠；模具业务包含两个阶段，一是开发阶段，当产品实现量产时按合同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为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销售的前置环节。二是当某款产品销售基本终止且销量严重未达预期时，由整车厂支付的模具补偿款，此时未摊销模具成本一次性结转；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金收入、原材料收入、废料处置收入等。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7%、13.98%、4.70%，整体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因为柳州钧达和东风柳汽的驾驶舱模块业务，该业务为柳州钧达自钧达股份采购大部分仪表盘注塑件、自东风柳汽采购五金件装配后销售给东风柳汽，外购仪表盘注塑件和五金件毛利率低。报告期各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销售结构不同；二是 2021 年整车市场增长较弱，公司部分客户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尤为严重，采购量下滑、采购单价降低；三是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人工成本增加。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模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78%、10.62%、8.39%，2019 年度模具销售毛利率偏高，主要是因为收模具补偿款 3,523.58 万元，对应成本为 707.47 万元。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64	56.10	124.51
教育费附加	46.13	24.04	52.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48	14.56	34.62
房产税	251.43	212.50	150.56
土地使用税	209.73	162.57	159.61
车船使用税	0.20	0.32	0.25
印花税	66.54	45.09	56.14
残疾人保障金	-	3.62	8.07
环境保护税	2.32	9.21	4.37
水利基金	11.60	-	-
合计	726.07	528.02	590.25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590.25 万元、528.02 万元和 726.07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21 年 1-10 月较 2020 年增长 198.05 万元，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 2021 年 1-10 月应缴纳增

值税增加，致使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增加；二是新增房产和土地以及 2021 年 1-10 月不再因疫情原因减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致使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加。

（5）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费及仓储费	190.24	424.61	1,123.62
工资福利费	741.17	458.52	517.17
招待费	188.91	107.50	106.71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70.30	122.19	44.54
合计	1,390.62	1,112.82	1,792.05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销售费用分别为 1,792.05 万元、1,112.82 万元、1,390.62 万元。运费及仓储费降低是因为自 2020 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运费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工资福利费、招待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增长主要是因为自 2021 年起苏州新中达业务转至苏州钧达，重庆森迈业务转至武汉钧达（重庆分公司）。

（6）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3,095.19	1,713.32	1,974.52
业务招待费	824.06	252.65	297.31
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	694.65	701.16	394.40
维修费	118.99	175.78	171.72
差旅费	144.30	66.87	84.00
咨询服务费	1,122.50	216.61	74.51
办公费	123.09	267.19	82.46

车辆使用费	14.30	41.48	42.92
信息服务费	7.01	9.46	177.47
租赁费	457.98	-	0.20
其他	534.64	164.13	445.87
合计	7,136.71	3,608.64	3,745.38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管理费用分别为 3,745.38 万元、3,608.64 万元、7,136.71 万元。2021 年 1-10 月工资及福利性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自 2021 年起苏州新中达业务转至苏州钧达，重庆森迈业务转至武汉钧达（重庆分公司），二是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减免了部分社保费用，2021 年不再减免；业务招待费、其他增长主要是因为自 2021 年起苏州新中达业务转至苏州钧达，重庆森迈业务转至武汉钧达（重庆分公司）；咨询服务费增长主要因为部分原有客户车型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较为严重，采购量未达预期，苏州钧达为了开拓新的业务发展方向、研讨新建项目支付服务费较高，如柳州钧达支付产融结合咨询服务费等 297.17 万元，郑州钧达支付新项目申报咨询费 187.40 万元；租赁费增长，是因为苏州钧达承租苏州新中达房产以及武汉钧达（重庆分公司）承租重庆森迈房产所致。

（7）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的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1,838.69	1,338.34	1,332.26
材料费	1,410.36	787.68	241.56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911.20	533.02	576.33
合计	4,160.26	2,659.04	2,150.16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研发费用分别为 2,150.16 万元、2,659.04 万元、4,160.26 万元，2021 年 1-10 月由于部分原有客户车型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较为严重，采购量未达预期，苏州钧达加大了研发投入以增强其盈利能力。

（8）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910.56	259.43	189.26
减：利息收入	59.65	62.63	35.63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支出	63.87	55.98	8.24
合计	914.77	252.77	161.87

苏州钧达 2021 年 1-10 月利息支出增长的原因是长期借款、短期借款、长期融资租赁、短期融资租赁均有所增长。

（9）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	312.23	948.58	812.60
与资产相关	72.55	3.56	-
合计	384.78	952.15	812.60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12.60 万元、952.15 万元、384.78 万元。报告期内，苏州钧达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收益包括：开封中达 2019 年收到维稳补贴 170.00 万元、企业研发补助 63.58 万元、开封开发区示范区企业奖励金 234.09 万元，2020 年收到税费返还 187.34 万元、维稳补贴 256.22 万元、企业研发补助 52 万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5 万元，2021 年收到税费返还 125.06 万元；郑州卓达 2019 年收到维稳补贴 279.98 万元，2020 年收到维稳补贴 235.30 万元。

（10）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5.76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理财产品）	57.48	115.19	253.80
合计	-438.28	115.19	253.80

2021 年钧达股份以子公司股权以及参股公司开封河西、武汉河达的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2021 年 1-10 月苏州钧达确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5.76 万元。

（11）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71	-69.51	-452.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2	-10.57	14.34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3.89	-711.58	-603.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4.92	-	-
模具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4.98	-	-
合计	-8,202.26	-791.66	-1,041.33

2021 年 1-10 月苏州钧达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大。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主要是开封中达因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6,664.43 万元，冲回应收账款坏账 440.20 万元；模具减值损失主要是因车型停产或销量大幅未达预期，如佛山华盛洋确认江铃 E315 车型模具资产减值损失 1,744.16 万元，福田 P203 车型模具资产减值损失 430.57 万元，郑州卓达确认 E50 车型模具资产减值损失 280.37 万元，开封中达确认长安 P201 车型模具资产减值损失 389.88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因经济性贬值导致郑州钧达涂装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17.16 万元。

（1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合计	-	0.51	0.05
债务重组利得	4.24	12.19	-
其他	2.07	105.15	0.02
合计	6.31	117.85	0.07

苏州钧达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较高，是因为长海精密收员工离职限制性股票补偿款 96.05 万元。

（1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7	-	-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78	952.15	81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3	104.36	-38.00
小计	321.98	1,056.50	769.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1	172.24	146.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4.07	884.26	62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4.82	2,123.66	-372.43

报告期各期间，苏州钧达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23.22 万元、884.26 万元、274.07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79 万元、3,007.93 万元、-17,190.75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由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比较大。苏州钧达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二）海南新苏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海南新苏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18.56	0.50%	198.60	6.12%	151.94	8.72%
应收账款	615.28	16.56%	986.35	30.41%	303.97	17.44%
预付款项	261.64	7.04%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20.30	0.55%	-	0.00%	-	0.00%
存货	906.60	24.40%	-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22.37	49.04%	1,184.95	36.54%	455.91	26.16%
非流动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58.90	15.04%	634.86	19.58%	726.01	41.66%
固定资产	896.52	24.13%	1,027.62	31.69%	414.57	23.79%
无形资产	357.58	9.62%	365.42	11.27%	146.32	8.40%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14.64	0.45%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9	2.17%	15.55	0.48%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3.49	50.96%	2,058.09	63.46%	1,286.90	73.84%
资产总计	3,715.87	100.00%	3,243.04	100.00%	1,742.81	100.00%

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部分生产环节剥离至海南新苏，导致海南新苏资产总额增长。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海南新苏的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56	1.02%	198.60	16.76%	151.94	33.33%
应收账款	615.28	33.76%	986.35	83.24%	303.97	66.67%
预付款项	261.64	14.36%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20.30	1.11%	-	0.00%	-	0.00%
存货	906.60	49.75%	-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22.37	100.00%	1,184.95	100.00%	455.91	100.00%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海南新苏流动资产 1,822.37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海南新苏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52	2.79%	0.08	0.04%	0.09	0.06%
银行存款	18.04	97.21%	198.52	99.96%	151.84	99.94%
其他货币资金	-	0.00%	-	0.00%	-	0.00%
合计	18.56	100.00%	198.60	100.00%	15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海南新苏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 99.94%、99.96%、97.21%。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海南新苏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5.95	100.00%	30.68	4.75%	615.28

其中：账龄组合	613.53	94.98%	30.68	5.00%	582.85
关联方组合	32.43	5.02%	-	0.00%	32.43
合计	645.95	100.00%	30.68	4.75%	615.28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6.35	100.00%	-	0.00%	986.35
其中：账龄组合	-	0.00%	-	-	-
关联方组合	986.35	100.00%	-	0.00%	986.35
合计	986.35	100.00%	--	0.00%	986.35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93	100.00%	1.96	0.64%	303.97
其中：账龄组合	19.58	6.40%	1.96	10.00%	17.62
关联方组合	286.35	93.60%	-	0.00%	286.35
合计	305.93	100.00%	1.96	0.64%	303.97

2019 年末、2020 年末海南新苏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海南新苏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613.53 万元，全部为 1 年以内款项。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海南新苏预付款项余额 261.64 万元，全部为 1 年以

内的款项，主要为设备款、服务费等。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海南新苏其他应收款余额 20.30 万元，为员工备用金。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海南新苏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9.38	38.02%	-	-	-	-
库存商品	93.32	7.89%	-	-	-	-
发出商品	250.95	21.23%	-	-	-	-
在产品	388.45	32.86%	-	-	-	-
合计	1,182.10	100.00%	-	-	-	-

2019 年末、2020 年末海南新苏无存货余额。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部分生产环节剥离至海南新苏，存货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海南新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8.66	-	-
库存商品	19.78	-	-
发出商品	111.43	-	-
在产品	135.63	-	-
合计	275.50	-	-

海南新苏针对已停产车型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其余存货按产品状态计提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海南新苏的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558.90	29.52%	634.86	30.85%	726.01	56.42%
固定资产	896.52	47.35%	1,027.62	49.93%	414.57	32.21%
无形资产	357.58	18.88%	365.42	17.76%	146.32	11.37%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14.64	0.71%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9	4.25%	15.55	0.76%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3.49	100.00%	2,058.09	100.00%	1,286.90	100.00%

2020 年末钧达股份将部分房产、土地划转至海南新苏，导致海南新苏非流动资产余额增长。

1) 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 8 月起，海南新苏将部分自有房产用于出租，房产原值 1,918.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累计折旧 1,360.07 万元，净值 558.90 万元。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海南新苏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0年	2,015.40	1,483.56	-	531.84	59.32%
机器设备	10年	2,378.07	1,972.18	50.66	355.23	39.62%
运输设备	5年	40.56	35.68	-	4.88	0.54%
其他设备	3-5年	27.13	22.57	-	4.56	0.51%
合计		4,461.17	3,513.99	50.66	896.52	100.00%

海南新苏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如办公设备等），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海南新苏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和设备，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98.94%。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海南新苏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23.15	165.56	-	357.58	100.00%
合计	523.15	165.56	-	357.58	100.00%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海南新苏账面无形资产为原自有土地及 2020 年底由钧达股份划转的土地。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海南新苏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1,114.96	52.53%	30.04	5.40%	21.18	4.92%
预收款项	-	0.00%	-	0.00%	113.47	26.36%
合同负债	1.03	0.05%	114.07	20.52%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6.72	12.57%	200.46	36.06%	185.25	43.04%
应交税费	20.02	0.94%	117.80	21.19%	18.01	4.18%
其他应付款	719.82	33.91%	93.58	16.83%	92.56	21.50%
其他流动负债	0.05	0.00%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22.60	100.00%	555.95	100.00%	430.46	100.00%
负债合计	2,122.60	100.00%	555.95	100.00%	430.46	100.00%

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部分生产环节剥离至海南新苏导致海南新苏负债增长。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海南新苏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对钧达股份的欠款，非流动负债无余额。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海南新苏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9.56	98.62%	14.64	48.73%	5.78	27.28%
1-2年	-	0.00%	-	0.00%	-	0.00%
2-3年	-	0.00%	-	0.00%	15.40	72.72%
3年以上	15.40	1.38%	15.40	51.27%	-	0.00%
合计	1,114.96	100.00%	30.04	100.00%	21.18	100.00%

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部分生产环节剥离至海南新苏，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海南新苏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涨。

（2）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海南新苏合同负债为预收海南佳宝通物流有限公司房租。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海南新苏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6.72	200.46	185.25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9	31.28	23.65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33	169.18	161.6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
2、失业保险费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266.72	200.46	185.25

海南新苏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海南新苏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94	92.58	2.20
个人所得税	4.60	0.86	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8	6.48	0.24
房产税	-	12.33	13.16
土地使用税	-	0.92	0.92
教育费附加	0.42	2.78	0.10
地方教育附加	0.08	1.85	0.07
合计	20.02	117.80	18.01

报告期内，海南新苏不存在逾期未缴纳的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房产税。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海南新苏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719.82	100.00%	93.58	100.00%	92.56	100.00%
合计	719.82	100.00%	93.58	100.00%	92.56	100.00%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海南新苏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海南佳宝通物流有限公司保证金以及对关联方钧达股份的欠款。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海南新苏的利润表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07.34	1,111.51	297.90
其中：营业收入	2,907.34	1,111.51	297.90
二、营业总成本	2,900.97	635.64	824.72
其中：营业成本	1,930.13	326.56	41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4	46.73	38.72
销售费用	54.12	49.59	65.11
管理费用	574.25	213.31	302.56
研发费用	291.69	-	-
财务费用	-0.25	-0.55	-0.28
加：其他收益	0.10	0.1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8	1.96	-0.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1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37	477.93	-527.0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37	477.93	-527.02
减：所得税费用	-64.94	-15.55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43	493.48	-52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43	493.48	-527.02
*少数股东损益	-	-	-

2019 年度、2020 年度海南新苏主要从事钧达股份的外加工业务，业务规模较小且并不稳定，为调整业务布局，2021 年钧达股份将部分生产环节剥离至海

南新苏，海南新苏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收入与承担的人员工资大幅上涨，并开始承担研发任务。报告期各期间，海南新苏的净利润分别为-527.02 万元、493.48 万元、-285.43 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海南新苏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96.73	85.88%	672.57	60.51%	16.93	5.68%
其他业务收入	410.62	14.12%	438.94	39.49%	280.98	94.32%
合计	2,907.34	100.00%	1,111.51	100.00%	297.90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海南新苏主要从事钧达股份的外加工业务，业务规模较小且并不稳定，其他业务收入-租赁占比较高。为调整业务布局，2021 年钧达股份将部分生产环节剥离至海南新苏，海南新苏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收入大幅上涨。

1) 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53	0.29%	-	0.00%	-	0.00%
华中	0.53	0.02%	-	0.00%	-	0.00%
华南	2,898.29	99.69%	1,111.51	100.00%	297.90	100.00%
合计	2,907.34	100.00%	1,111.51	100.00%	297.90	100.00%

海南新苏营业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主要与其业务布局和客户分布有关。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海南新苏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地区。

2) 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2021 年 1-10 月海南新苏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	------	----	------

2021年1-10月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939.13	66.70%
	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543.62	18.70%
	海南佳宝通物流有限公司	282.64	9.72%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1	0.41%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8.53	0.29%
	合计	2,785.93	95.82%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海南新苏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33.86	89.83%	121.83	37.31%	235.09	56.16%
其他业务成本	196.28	10.17%	204.73	62.69%	183.52	43.84%
合计	1,930.13	100.00%	326.56	100.00%	418.60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海南新苏主要从事钧达股份的外加工业务，业务规模较小且并不稳定，其他业务成本-租赁占比较高，营业成本主要为出租房产折旧、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等，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工成本降低。为调整业务布局，2021 年钧达股份将部分生产环节剥离至海南新苏，海南新苏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成本大幅上涨。

（3）毛利率及毛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海南新苏的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10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96.73	1,733.86	762.87	30.55%
其中：汽车内外饰件	2,496.73	1,733.86	762.87	30.55%
模具	-	-	-	-
其他业务	410.62	196.28	214.34	52.20%
总计	2,907.34	1,930.13	977.21	33.61%

2020年度	收入合计	成本合计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72.57	121.83	550.74	81.89%
其中：汽车内外饰件	672.57	121.83	550.74	81.89%
模具	-	-	-	-
其他业务	438.94	204.73	234.21	53.36%
总计	1,111.51	326.56	784.95	70.62%
2019年度	收入合计	成本合计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93	235.09	-218.16	-1288.89%
其中：汽车内外饰件	16.93	235.09	-218.16	-1288.89%
模具	-	-	-	-
其他业务	280.98	183.52	97.46	34.69%
总计	297.90	418.60	-120.70	-40.52%

2019 年度、2020 年度海南新苏主要从事钧达股份的外加工业务，业务规模较小且并不稳定，毛利率主要随收入金额波动。为调整业务布局，2021 年钧达股份将部分生产环节剥离至海南新苏，海南新苏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收入、成本大幅上涨，毛利率恢复正常水平。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间，海南新苏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	6.98	1.16
教育费附加	0.68	2.99	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5	1.99	0.33
房产税	41.68	31.99	31.93
土地使用税	3.98	2.77	3.69
印花税	2.85	0.01	1.10
合计	51.04	46.73	38.72

2020 年末钧达股份将部分房屋土地划转至海南新苏，导致海南新苏房产税

上涨。

（5）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海南新苏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福利费	54.12	49.59	59.85
招待费	-	-	3.15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	-	2.11
合计	54.12	49.59	65.11

海南新苏客户相对稳定，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销售费用波动较小。

（6）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海南新苏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456.80	157.26	217.50
业务招待费	15.62	-	13.88
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	51.09	28.35	21.49
维修费	1.70	3.85	0.76
差旅费	12.90	2.45	13.18
咨询服务费	16.14	20.50	25.08
办公费	0.47	-	-
车辆使用费	-	-	0.03
其他	19.53	0.90	10.63
合计	574.25	213.31	302.56

2021 年钧达股份部分管理人员转入海南新苏导致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性支出上涨。

（7）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海南新苏的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员人工	209.05	-	-
直接投入材料	59.59	-	-
电费	3.51	-	-
公积金	1.64	-	-
保险	17.90	-	-
合计	291.69	-	-

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部分生产环节剥离至海南新苏，海南新苏开始产生研发费用。

（8）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间，海南新苏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8	1.96	-0.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50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6	-	-
合计	-356.84	1.96	-0.56

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部分生产环节剥离至海南新苏，其中存货以原值销售，海南新苏还原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9）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间，海南新苏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10	0.10	-
小计	0.10	0.10	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3	0.03	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8	0.08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0	493.40	-527.28

报告期各期间，海南新苏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26 万元、0.08 万元、0.0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5%、0.02%和-0.03%，金额和占比较小，不会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交易标的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交易标的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	——	——	——
应收账款	9,302.47	11.84%	6,117.89	6.58%	14,124.80	14.42%
应收款项融资	865.02	1.10%	65.00	0.07%	54.83	0.06%
预付款项	480.22	0.61%	62.02	0.07%	842.92	0.86%
其他应收款	62,664.72	79.78%	75,325.61	81.06%	70,512.03	72.01%
存货	-	0.00%	3,127.34	3.37%	2,711.24	2.77%
流动资产合计	73,312.43	93.34%	84,697.86	91.15%	88,245.81	90.12%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1,723.19	2.19%	3,627.89	3.90%	4,937.49	5.04%
无形资产	-	0.00%	491.93	0.53%	720.03	0.74%
长期待摊费用	3,200.40	4.07%	3,854.02	4.15%	3,836.05	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3	0.39%	252.09	0.27%	184.88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2.21	6.66%	8,225.93	8.85%	9,678.46	9.88%
资产总计	78,544.63	100.00%	92,923.79	100.00%	97,92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7,924.27 万元、92,923.79 万元、78,544.63 万元，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钧达股份 2021 年将生产环节剥离至海南新苏、柳州钧达，资产主要为对苏州钧达往来款、设定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模具以及前期留存的应收账款。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交易标的的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9,302.47	12.69%	6,117.89	7.22%	14,124.80	16.01%
应收款项融资	865.02	1.18%	65.00	0.08%	54.83	0.06%
预付款项	480.22	0.66%	62.02	0.07%	842.92	0.96%
其他应收款	62,664.72	85.48%	75,325.61	88.93%	70,512.03	79.90%
存货	-	0.00%	3,127.34	3.69%	2,711.24	3.07%
流动资产合计	73,312.43	100.00%	84,697.86	100.00%	88,245.81	100.00%

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生产环节全部剥离至海南新苏、柳州钧达，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其他交易标的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对苏州钧达的往来款、剩余的应收账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按合同预付的模具设计费用、融资租赁保证金等。

1)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交易标的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5.02	65.00	54.83
合计	865.02	65.00	54.83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其他交易标的账面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支付的 600.00 万元以及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支付的 260.00 万元。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交易标的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0.97	14.08%	1,560.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28.06	85.92%	225.59	2.37%	9,302.47
其中：账龄组合	4,234.93	38.19%	225.59	5.33%	4,009.34
关联方组合	5,293.13	47.73%	-	0.00%	5,293.13
合计	11,089.03	100.00%	1,786.56	16.11%	9,302.47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45	6.80%	478.4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7.83	93.20%	439.94	6.71%	6,117.89
其中：账龄组合	5,312.68	75.50%	439.94	8.28%	4,872.74
关联方组合	1,245.15	17.70%	-	0.00%	1,245.15
合计	7,036.28	100.00%	918.39	13.05%	6,117.89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3.01	4.07%	301.50	50.00%	30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26.90	95.93%	403.61	2.84%	13,823.29
其中：账龄组合	6,622.09	44.65%	403.61	6.09%	6,218.48
关联方组合	7,604.82	51.28%	-	0.00%	7,604.82
合计	14,829.91	100.00%	705.11	4.75%	14,124.80

由于新冠疫情以及“缺芯”等因素，整车市场低迷，其他交易标的部分客户受影响严重且涉诉案件较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逐年提升。截至2021年10月末，其他交易标的针对涉诉较多的应收客户款项单项确认坏账准备，其余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1年10月末，其他交易标的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411.91	411.91	100.00%
2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5.24	825.24	100.00%
3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257.28	257.28	100.00%
4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66.54	66.54	100.00%
合计		1,560.97	1,560.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交易标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02.63	94.51%	200.13
1-2年	229.83	5.43%	22.98
2-3年	-	0.00%	-
3年以上	2.47	0.06%	2.47

合计	4,234.93	100.00%	225.59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10.08	71.72%	190.50
1-2年	1,257.75	23.67%	125.77
2-3年	242.38	4.56%	121.19
3年以上	2.47	0.05%	2.47
合计	5,312.68	100.00%	439.94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48.79	86.81%	287.44
1-2年	804.29	12.15%	80.43
2-3年	66.54	1.00%	33.27
3年以上	2.47	0.04%	2.47
合计	6,622.09	100.00%	403.61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其他交易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4,234.93 万元，94.51%为 1 年以内的款项。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交易标的的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0.22	95.84%	41.69	67.22%	797.48	94.60%
1-2年	20.00	4.16%	20.33	32.78%	33.74	4.00%
2-3年	-	0.00%	-	0.00%	11.70	1.40%
3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480.22	100.00%	62.02	100.00%	842.92	100.00%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其他交易标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费用、货

款等。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交易标的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11,882.19	2,132.21	2,132.21
关联往来	50,543.27	73,117.08	68,372.73
其他	510.20	335.40	-
保证金	-	14.76	7.09
小计	62,935.66	75,599.45	70,512.03
减：坏账准备	270.95	273.85	-
合计	62,664.72	75,325.61	70,512.03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其他交易标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62,664.72 万元，主要为应收苏州钧达（含苏州钧达子公司）61,238.32 万元。

5) 存货

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生产环节全部剥离至海南新苏、柳州钧达，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其他交易标的的存货余额为零。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交易标的的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23.19	32.93%	3,627.89	44.10%	4,937.49	51.02%
无形资产	-	0.00%	491.93	5.98%	720.03	7.44%
长期待摊费用	3,200.40	61.17%	3,854.02	46.85%	3,836.05	3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3	5.90%	252.09	3.06%	184.88	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2.21	100.00%	8,225.93	100.00%	9,678.46	100.00%

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生产环节全部剥离至海南新苏、柳州

钧达，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其他交易标的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设定融资租赁的设备、模具。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其他交易标的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0年	-	-	-	-	0.00%
机器设备	10年	5,526.42	3,826.07	-	1,700.35	98.67%
运输设备	5年	241.23	218.40	-	22.83	1.33%
其他设备	3-5年	-	-	-	-	0.00%
合计		5,767.65	4,044.47	-	1,723.19	100.00%

其他交易标的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前期设定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2020 年钧达股份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机器设备融资 2,529.69 万元；2020 年钧达股份同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机器设备融资 2,500.00 万元。

2)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交易标的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模具、货架及其他	3,200.40	3,854.02	3,836.05
合计	3,200.40	3,854.02	3,836.05

其他交易标的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前期设定融资租赁的模具。2021 年钧达股份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模具融资 2,221.11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交易标的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2,213.90	23.13%	7,727.84	75.05%	17,970.01	96.83%
预收款项	-	0.00%	-	0.00%	247.85	1.34%
合同负债	1,279.00	13.36%	1,520.28	14.76%	-	0.00%
其他应付款	5,911.78	61.77%	1,049.44	10.19%	339.92	1.83%
其他流动负债	166.27	1.74%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70.94	100.00%	10,297.55	100.00%	18,557.78	100.00%
负债合计	9,570.94	100.00%	10,297.55	100.00%	18,557.78	100.00%

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生产环节全部剥离至海南新苏、柳州钧达，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其他交易标的的负债主要为对苏州钧达的往来、剩余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无余额。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交易标的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1.31	87.24%	5,816.66	75.27%	16,809.42	93.54%
1-2年	33.93	1.53%	1,615.67	20.91%	379.53	2.11%
2-3年	110.77	5.00%	194.54	2.52%	773.98	4.31%
3年以上	137.89	6.23%	100.97	1.31%	7.08	0.04%
合计	2,213.90	100.00%	7,727.84	100.00%	17,970.01	100.00%

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生产环节全部剥离至海南新苏、柳州钧达，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其他交易标的的应付账款余额大幅降低。

（2）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其他交易标的的合同负债 1,279.00 万元，主要为预收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模具补偿款。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交易标的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0/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5,911.78	100.00%	921.22	87.78%	300.76	88.48%
应付利息	-	0.00%	128.21	12.22%	39.17	11.52%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0.00%
合计	5,911.78	100.00%	1,049.44	100.00%	339.92	100.00%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其他交易标的的其他应付款 5,911.78 万元，主要为应付苏州钧达、长沙钧达往来款 5,401.71 万元。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的利润表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08.17	16,982.44	26,115.23
其中：营业收入	24,808.17	16,982.44	26,115.23
二、营业总成本	24,195.84	18,761.94	23,350.76
其中：营业成本	19,127.84	12,729.58	17,19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52	111.12	246.85
销售费用	0.53	64.65	114.66
管理费用	2,580.74	1,873.40	1,617.09
研发费用	735.44	901.28	1,652.17
财务费用	1,620.78	3,081.92	2,525.41
加：其他收益	7.11	13.58	61.28
投资收益	15,000.00	347.80	554.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5.27	-487.12	-154.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8.18	-59.73	-14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	-32.07	-234.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00.26	-1,997.05	2,846.61

加：营业外收入	20.85	688.57	-
减：营业外支出	0.22	0.71	27.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0.89	-1,309.19	2,818.83
减：所得税费用	-56.53	67.81	22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7.42	-1,377.00	2,592.61

2020 年其他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受整车市场低迷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相比 2019 年度下滑 35.12%，毛利润减少 4,667.80 万元，净利润减少 3,969.61 万元。

为调整业务布局，其他交易标的 2021 年将生产环节全部剥离至海南新苏、柳州钧达，同时将库存存货全部销售给海南新苏、柳州钧达，造成 2021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上涨，毛利润增加 1,427.47 万元；由于前次重组，支付中介费用，2021 年 1-10 月管理费用上涨 707.34 万元；随着可转债转股本金降低，2021 年 1-10 月财务费用降低 1,461.14 万元；2021 年 1-10 月确认开封中达等原子公司分红 1.50 亿元；2021 年 1-10 月其他交易标的部分客户受“缺芯”影响严重且涉诉案件较多，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上涨 1,366.59 万元。前述事项使得其他交易标的 2021 年 1-10 月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15,154.42 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338.44	94.08%	16,411.35	96.64%	25,295.12	96.86%
其他业务收入	1,469.72	5.92%	571.09	3.36%	820.12	3.14%
合计	24,808.17	100.00%	16,982.44	100.00%	26,115.23	100.00%

其他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内外饰件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交易标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着整车行业的发展而发展。2020 年钧达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受整车市场低迷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相比 2019 年度下滑 35.12%。

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生产环节全部剥离至海南新苏、柳州钧达，造成钧达股份 2021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上涨。

1) 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490.23	26.16%	5,960.18	35.10%	5,395.78	20.66%
华中	3,040.15	12.25%	858.61	5.06%	742.06	2.84%
华南	15,050.98	60.67%	10,156.93	59.81%	19,534.91	74.80%
西南	226.82	0.91%	6.72	0.04%	-	0.00%
合计	24,808.17	100.00%	16,982.44	100.00%	26,115.23	100.00%

海南新苏营业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主要与其业务布局和客户分布有关。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海南新苏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南。

2) 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2021 年 1-10 月其他交易标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收入占比
2021年1-10月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232.44	45.28%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6,224.78	25.09%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948.76	11.89%
	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285.88	9.2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926.08	3.73%
	合计	23,617.95	95.20%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886.45	93.51%	12,450.28	97.81%	16,407.95	95.43%
其他业务成本	1,241.39	6.49%	279.30	2.19%	786.62	4.57%
合计	19,127.84	100.00%	12,729.58	100.00%	17,194.57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总体上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到 90%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例一致。

（3）毛利率及毛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的毛利率、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10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3,338.44	17,886.45	5,452.00	23.36%
其中：汽车内外饰件	20,208.27	14,757.07	5,451.20	26.98%
模具	3,130.18	3,129.38	0.80	0.03%
其他业务	1,469.72	1,241.39	228.34	15.54%
总计	24,808.17	19,127.84	5,680.33	22.90%
2020年度	收入合计	成本合计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411.35	12,450.28	3,961.07	24.14%
其中：汽车内外饰件	14,265.15	11,251.50	3,013.65	21.13%
模具	2,146.20	1,198.78	947.42	44.14%
其他业务	571.09	279.30	291.79	51.09%
总计	16,982.44	12,729.58	4,252.86	25.04%
2019年度	收入合计	成本合计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295.12	16,407.95	8,887.17	35.13%
其中：汽车内外饰件	21,062.86	15,273.13	5,789.73	27.49%
模具	4,232.26	1,134.82	3,097.44	73.19%
其他业务	820.12	786.62	33.49	4.08%
总计	26,115.23	17,194.57	8,920.66	34.16%

其他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包含仪表

盘、门户板、保险杠；模具业务包含两个阶段，一是开发阶段，当产品实现量产时按合同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二是当某款产品销售基本终止且销量严重未达预期时，由整车厂支付的模具补偿款，此时未摊销模具成本一次性结转；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收入、废料处置收入等。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生产环节全部剥离至海南新苏、柳州钧达。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汽车内外饰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49%、21.13%、26.98%，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下滑，规模效应未得到充分释放，毛利率下滑；2021 年钧达股份将存货按原值销售给海南新苏、柳州钧达，毛利率回升。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模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3.19%、44.14%、0.03%，2019 年度其他交易标的收模具补偿款 3,451.33 万元，对应成本为 402.17 万元，导致毛利率上升；2020 年度收模具补偿款 850.94 万元，无对应成本，导致模具毛利率偏高；2021 年 1-10 月模具毛利率低的原因因为其他交易标的 2021 年将生产环节全部剥离至海南新苏、柳州钧达，因部分合同未完结，这部分业务由海南新苏、柳州钧达实际开展，钧达股份采购后平价卖出。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6	48.59	122.85
教育费附加	25.46	21.02	52.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8	14.02	35.11
房产税	15.44	15.05	20.06
土地使用税	2.28	2.73	3.64
车船使用税	-	0.08	0.04
印花税	11.43	9.63	12.50
水利基金	0.16	-	-
合计	130.52	111.12	246.85

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生产环节全部剥离至海南新苏、柳州

钧达，由此形成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小幅上涨。

（5）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费及仓储费	-	7.65	39.58
工资福利费	-	45.09	54.29
招待费	-	2.10	14.74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0.53	9.81	6.05
合计	0.53	64.65	114.66

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生产环节全部剥离至海南新苏、柳州钧达，2021 年 1-10 月销售费用大幅减少。

（6）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151.22	269.28	330.38
业务招待费	149.65	172.35	141.67
无形资产摊销及折旧	14.86	93.21	96.30
维修费	8.49	12.85	73.53
差旅费	84.32	174.62	398.65
咨询服务费	2,018.70	985.09	457.32
办公费	0.75	2.79	4.06
车辆使用费	-	2.87	7.92
其他	152.74	160.34	107.26
合计	2,580.74	1,873.40	1,617.09

其他交易标的 2021 年 1-10 月的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支付前次重组中介费用所致。

(7) 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的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	-	266.22	440.97
材料费	677.97	531.46	586.48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7.47	103.60	624.72
合计	735.44	901.28	1,652.17

为调整业务布局，钧达股份 2021 年将生产环节全部剥离至海南新苏、柳州钧达，研发费用减少。

(8) 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592.19	3,093.18	2,532.28
减：利息收入	33.66	24.61	15.49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支出	62.24	13.35	8.62
合计	1,620.78	3,081.92	2,525.41

其他交易标的 2021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随着可转债转股，本金减少，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9)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8.17	-213.27	-154.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	-273.85	-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27	-59.73	-144.76
其他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8.45	-	-
合计	-1,913.45	-546.86	-299.58

其他交易标的 2021 年 1-10 月的其他减值损失为因部分车型停产等原因计提的模具减值。

（10）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3	-41.48	-23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	13.58	61.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20.63	687.86	-2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的损益项目	15,000.00	-	-
小计	15,022.01	659.96	-200.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	98.99	-30.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18.71	560.96	-17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1.29	-2,285.76	2,208.55

报告期各期间，其他交易标的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70.68 万元、560.96 万元、15,018.7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58%、-40.74%和 109.01%。2020 年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依据（2020）最高法民申 5516 号文件，核销应付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 688.57 万元；2021 年 1-10 月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确认开封中达等原子公司分红 1.5 亿元所致。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0032 号，假设本次资产置出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 2020 年底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同时前次购买捷泰科技 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资产构成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 10 月末，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36,599.28	33,922.79	-7.31%	33,299.71	85,896.05	157.95%
应收票据	3,563.07	-	-100.00%	-	-	0.00%
应收账款	16,948.25	11,594.19	-31.59%	21,445.81	1,144.00	-94.67%
应收款项融资	28,134.84	19,308.89	-31.37%	7,170.14	3,420.86	-52.29%
预付款项	9,659.67	7,552.14	-21.82%	1,291.95	2,265.83	75.38%
其他应收款	5,281.26	106,187.69	1910.65%	923.72	107,263.94	11512.12%
存货	52,483.70	21,822.44	-58.42%	18,897.92	9,586.96	-49.27%
其他流动资产	15,833.06	11,753.62	-25.77%	2,740.18	2,385.02	-12.96%
流动资产合计	168,503.12	212,141.78	25.90%	85,769.43	211,962.66	147.13%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2,281.61	2,281.61	0.00%	-	1,446.6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02.62	-	-100.00%	5,598.61	-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72.69	-	-100.00%	1,178.85	-	-100.00%
固定资产	262,135.73	219,445.55	-16.29%	37,462.40	92,969.25	148.17%
在建工程	3,602.80	656.76	-81.77%	9,639.82	19,743.37	104.81%

使用权资产	236.25	236.25	0.00%	-	-	0.00%
无形资产	29,147.11	15,207.54	-47.82%	14,098.36	3,954.23	-71.95%
商誉	86,797.02	86,797.02	0.00%	-	86,797.0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865.41	-	-100.00%	26,609.58	-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9.48	6,027.16	-17.09%	1,535.57	6,155.33	30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75.99	480.33	-95.14%	3,863.14	33,483.40	76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986.71	331,132.22	-23.88%	99,986.34	244,549.23	144.58%
资产总计	603,489.83	543,274.00	-9.98%	185,755.77	456,511.90	145.7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汽车内外饰件业务，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不再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业务从汽车内外饰件与光伏电池片双主业变更为专注于光伏电池片业务。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由交易前的 603,489.83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543,274.00 万元，降幅 9.9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较大幅度的上升，非流动资产占比有较大幅度下降，流动资产占比将由交易前的 27.92% 上升至 39.05%，主要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备考报表基准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 10 月末，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18,600.00	3,400.00	-81.72%	5,000.00	-	-100.00%
应付票据	44,794.24	46,176.05	3.08%	13,109.85	64,125.39	389.14%
应付账款	92,689.97	69,124.59	-25.42%	23,818.64	33,078.78	38.88%
合同负债	6,020.61	358.81	-94.04%	4,858.87	469.75	-90.33%

应付职工薪酬	5,347.32	2,240.13	-58.11%	2,408.33	2,806.67	16.54%
应交税费	6,103.81	5,825.69	-4.56%	499.75	815.50	63.18%
其他应付款	90,328.35	67,013.35	-25.81%	1,184.44	144,110.60	1206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13.28	37,011.63	-4.15%	6,053.46	22,301.41	268.41%
其他流动负债	4,228.84	2,640.63	-37.56%	1,000.00	1,436.12	43.61%
流动负债合计	306,726.41	233,790.89	-23.78%	57,933.34	269,144.21	364.58%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11,556.00	8,556.00	-25.96%	3,500.00	3,500.00	0.00%
应付债券	7,845.83	7,845.83	0.00%	17,875.62	17,875.62	0.00%
租赁负债	179.70	179.70	0.00%	-	-	0.00%
长期应付款	119,333.29	118,922.90	-0.34%	1,367.41	58,362.67	4168.10%
递延收益	1,181.10	-	-100.00%	293.88	-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0.50	3,890.50	0.00%	-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986.43	139,394.94	-3.19%	23,036.92	79,738.30	246.13%
负债合计	450,712.84	373,185.83	-17.20%	80,970.26	348,882.51	330.8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汽车内外饰件业务，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不再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由交易前的 450,712.84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373,185.83 万元，降幅 17.2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化不大，流动负债占比将由交易前的 68.05%降至 62.65%，主要原因是置出的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包含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收入和利润分析

2020 年、2021 年 1-10 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备考合并报表的利润表科目构成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备考)			(备考)	
一、营业总收入	152,238.22	390,035.08	156.20%	85,847.49	278,303.96	224.18%
其中：营业收入	152,238.22	390,035.08	156.20%	85,847.49	278,303.96	224.18%
二、营业总成本	158,102.89	374,054.73	136.59%	86,847.46	259,925.00	199.29%
其中：营业成本	135,102.38	351,959.05	160.51%	65,681.38	239,996.77	26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20	1,013.85	2.29%	911.36	772.66	-15.22%
销售费用	1,602.81	470.00	-70.68%	2,529.37	391.23	-84.53%
管理费用	10,471.34	2,604.51	-75.13%	8,611.07	8,859.06	2.88%
研发费用	6,964.53	13,726.45	97.09%	5,332.19	8,472.55	58.89%
财务费用	2,970.64	4,280.87	44.11%	3,782.09	1,432.75	-62.12%
加：其他收益	405.51	54.98	-86.44%	1,256.08	3.55	-99.72%
投资收益	-219.02	-	-100.00%	2,057.00	-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586.59	-193.17	-67.07%	-665.53	297.81	-144.75%
资产减值损失	-10,038.13	-	-100.00%	-977.73	-33,349.98	3310.98%
资产处置收益	-94.01	-73.88	-21.41%	-41.48	0.61	-101.48%
三、营业利润	-16,396.92	15,768.28	-196.17%	628.38	-14,669.05	-2434.43%
加：营业外收入	27.75	8.00	-71.17%	916.53	1.72	-99.81%
减：营业外支出	64.42	69.72	8.22%	22.82	51.05	123.70%
四、利润总额	-16,433.59	15,706.56	-195.58%	1,522.09	-14,718.38	-1066.98%
减：所得税费用	289.59	524.42	81.09%	167.45	-5,269.60	-3247.00%
五、净利润	-16,723.18	15,182.14	-190.79%	1,354.64	-9,448.78	-797.5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大幅提升，虽毛利率有所下滑，但毛利润增幅较大，期间费用变动较小，2021年1-10月净利润由交易前的亏损16,723.18万元变为盈利15,182.14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四）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4.68	68.69	-8.02%	43.59	76.42	75.32%
流动比率（倍）	0.55	0.91	65.16%	1.48	0.79	-46.81%
速动比率（倍）	0.35	0.78	125.42%	1.13	0.74	-34.3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备考报表基准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五）本次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26.39	365.18%	2.72	23.06	747.66%
存货周转率（次）	4.55	26.89	392.77%	3.26	23.77	628.9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在于上市公司 2021 年收购的捷泰科技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且存货不存在滞销、积压等情况，营运能力优于同期上市公司的汽车内外饰件业务。

（六）按照 2021 年 10 月 1 日置入捷泰科技的备考数据分析

假设本次资产置出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 2020 年底置出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前次购买捷泰科技 51%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36,599.28	33,922.79	-7.31%	33,299.71	11,218.90	-66.31%

应收票据	3,563.07	-	-100.00%	-	-	0.00%
应收账款	16,948.25	11,594.19	-31.59%	21,445.81	-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8,134.84	19,308.89	-31.37%	7,170.14	-	-100.00%
预付款项	9,659.67	7,552.14	-21.82%	1,291.95	-	-100.00%
其他应收款	5,281.26	106,187.69	1910.65%	923.72	101,805.64	10921.22%
存货	52,483.70	21,822.44	-58.42%	18,897.92	-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833.06	11,753.62	-25.77%	2,740.18	127.70	-95.34%
流动资产合计	168,503.12	212,141.78	25.90%	85,769.43	113,152.24	31.93%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2,281.61	2,281.61	0.00%	-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02.62	-	-100.00%	5,598.61	-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72.69	-	-100.00%	1,178.85	-	-100.00%
固定资产	262,135.73	219,445.55	-16.29%	37,462.40	-	-100.00%
在建工程	3,602.80	656.76	-81.77%	9,639.82	-	-100.00%
使用权资产	236.25	236.25	0.00%	-	-	0.00%
无形资产	29,147.11	15,207.54	-47.82%	14,098.36	-	-100.00%
商誉	86,797.02	86,797.02	0.00%	-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865.41	-	-100.00%	26,609.58	-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9.48	6,027.16	-17.09%	1,535.57	-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75.99	480.33	-95.14%	3,863.14	-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986.71	331,132.22	-23.88%	99,986.34	-	-100.00%
资产总计	603,489.83	543,274.00	-9.98%	185,755.77	113,152.24	-39.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汽车内外饰业务，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不再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业务从汽车内外饰与光伏双主营变更为专注于光伏产业。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由交易前的 603,489.83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543,274.00 万元，降幅 9.9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较大幅度的上升，非流动资产占比有较大幅度下降，流动资产占比将由交易前的 27.92% 上升至 39.05%，主要系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18,600.00	3,400.00	-81.72%	5,000.00	-	-100.00%
应付票据	44,794.24	46,176.05	3.08%	13,109.85	5,749.00	-56.15%
应付账款	92,689.97	69,124.59	-25.42%	23,818.64	-	-100.00%
合同负债	6,020.61	358.81	-94.04%	4,858.87	-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347.32	2,240.13	-58.11%	2,408.33	431.44	-82.09%
应交税费	6,103.81	5,825.69	-4.56%	499.75	17.63	-96.47%
其他应付款	90,328.35	67,013.35	-25.81%	1,184.44	386.23	-6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13.28	37,011.63	-4.15%	6,053.46	6,053.46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28.84	2,640.63	-37.56%	1,000.00	-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6,726.41	233,790.89	-23.78%	57,933.34	12,637.77	-78.19%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11,556.00	8,556.00	-25.96%	3,500.00	3,500.00	0.00%
应付债券	7,845.83	7,845.83	0.00%	17,875.62	17,875.62	0.00%
租赁负债	179.70	179.70	0.00%	-	-	0.00%
长期应付款	119,333.29	118,922.90	-0.34%	1,367.41	1,367.41	0.00%
递延收益	1,181.10	-	-100.00%	293.88	-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0.50	3,890.50	0.00%	-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986.43	139,394.94	-3.19%	23,036.92	22,743.04	-1.28%
负债合计	450,712.84	373,185.83	-17.20%	80,970.26	35,380.81	-56.3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汽车内外饰业务，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不再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由交易前的 450,712.84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373,185.83

万元，降幅 17.2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化不大，流动负债占比将由交易前的 68.05% 降至 62.65%，主要原因是置出的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包含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收入和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152,238.22	53,436.39	-64.90%	85,847.49	-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52,238.22	53,436.39	-64.90%	85,847.49	-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58,102.89	50,754.20	-67.90%	86,847.46	-	-100.00%
其中：营业成本	135,102.38	48,120.96	-64.38%	65,681.38	-	-1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20	83.57	-91.57%	911.36	-	-100.00%
销售费用	1,602.81	157.54	-90.17%	2,529.37	-	-100.00%
管理费用	10,471.34	179.65	-98.28%	8,611.07	-	-100.00%
研发费用	6,964.53	1,777.14	-74.48%	5,332.19	-	-100.00%
财务费用	2,970.64	435.34	-85.35%	3,782.09	-	-100.00%
加：其他收益	405.51	13.52	-96.67%	1,256.08	-	-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02	-	-100.00%	2,057.00	-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6.59	-152.18	-74.06%	-665.53	-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38.13	-	-100.00%	-977.73	-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01	-	-100.00%	-41.48	-	-100.00%
三、营业利润	-16,396.92	2,543.53	-115.51%	628.38	-	-100.00%
加：营业外收入	27.75	0.60	-97.84%	916.53	-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42	6.87	-89.34%	22.82	-	-100.00%
四、利润总额	-16,433.59	2,537.27	-115.44%	1,522.09	-	-1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89.59	234.81	-18.92%	167.45	-	-100.00%
五、净利润	-16,723.18	2,302.45	-113.77%	1,354.64	-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汽车内外饰业务，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不再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业务从汽车内外饰与光伏双主营变更为专注于光伏产业，上市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均有所降低，2021年1-10月净利润由交易前的亏损16,723.18万元变为盈利2,302.45万元。

（4）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74.68	68.69	-8.02%	43.59	31.27	-28.27%
流动比率（倍）	0.55	0.91	65.16%	1.48	8.95	504.76%
速动比率（倍）	0.35	0.78	125.42%	1.13	8.95	690.9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下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5）本次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41.50	777.75%	2.72	-	-100.00%
存货周转率（次）	4.55	52.92	1063.65%	3.26	-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2021年收购的捷泰科技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且存货不存在滞销、积压等情况，营运能力优于同期上市公司的汽车内外饰件业务。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万元）	603,489.83	543,274.00	-9.98%	185,755.77	113,152.24	-39.09%
负债总额（万元）	450,712.84	373,185.83	-17.20%	80,970.26	35,380.81	-5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52,776.99	170,088.17	11.33%	104,785.51	77,771.43	-25.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7,171.36	114,401.59	17.73%	104,785.51	77,771.43	-2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7.14	8.41	17.73%	8.14	6.04	-25.78%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152,238.22	53,436.39	-64.90%	85,847.49	-	-100.00%
营业利润（万元）	-16,396.92	2,543.53	-115.51%	628.38	-	-100.00%
利润总额（万元）	-16,433.59	2,537.27	-115.44%	1,522.09	-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37.48	1,226.46	-106.84%	1,354.64	-	-100.00%
毛利率（%）	11.26	9.95	-11.63%	23.49	-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09	-93.43%	0.11	-	-100.00%

如果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汽车内外饰业务，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不再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业务从汽车内外饰与光伏双主营变更为专注于光伏产业，上市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均有所降低，2021年1-10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亏损17,937.48万元变为盈利1,226.4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1.37元/股变为0.09元/股。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37.48	1,226.46	-106.84%	1,354.64	-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09	-106.57%	0.11	-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2021年1-10月每股收益为-1.37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零，2021年1-10月为0.09元。2020年备考每股收益为零主要是由于本次重组置出了上市公司2020年所有的主营业务；2021年1-10月备考每股收益增长106.57%，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较小。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

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置出亏损严重的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由于汽车塑料饰件业务受汽车整体行业影响较严重，公司现有合作客户部分规模较小，市场抗风险能力弱，部分客户订单数量及产品采购价格大幅下降且回款困难。鉴于汽车饰件业务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供货属性及渠道进入壁垒，在短期内开拓新的客户需投入大量的资金与管理成本。因此，出售一定时期内难以盈利的汽车塑料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减负提质，结合现有光伏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司资产结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均将有大幅提高。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21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0,035.08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率为 156.20%，营业利润 15,768.28 万元，与交易前的亏损相比实现了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以及通过资本市场多融资渠道，抓住政策及市场利好机会，加大光伏电池片业务技术研发投入，扩大产能规模，加强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 盈利能力提升，发展动力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增长乏力、亏损严重的汽车塑料饰件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力量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在光伏行业持续向好，市场前景广阔以及政策大力支持等一系列因素推动下，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有效增强，可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扩大产能、提高市场份额、增强行业竞争优势，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向好发展动力。

2) 风险抵御能力增强

2021 年以来，上市公司因汽车塑料饰件业务亏损严重，部分客户回款困难，

导致上市公司面临经营性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汽车饰件业务，将减轻上市公司经营负担。结合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可增强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风险抵御能力。

3) 资金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财务状况明显改善，为公司后续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持续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及扩大产能提供资金，公司经营得到良性发展。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上市公司进入光伏电池行业时间较短，光伏电池业务的管理经验及技术积累不足，需要公司内部快速进行业务管理、团队管理、资产管理等的整合，实现公司文化及管理风格的快速融合。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

根据中证天通按本次交易后的情况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万元）	168,503.12	212,141.78	25.90%	85,769.43	211,962.66	147.13%
非流动资产（万元）	434,986.71	331,132.22	-23.88%	99,986.34	244,549.23	144.58%
资产总额（万元）	603,489.83	543,274.00	-9.98%	185,755.77	456,511.90	145.76%
流动负债（万元）	306,726.41	233,790.89	-23.78%	57,933.34	269,144.21	364.58%
非流动负债（万元）	143,986.43	139,394.94	-3.19%	23,036.92	79,738.30	246.13%
负债总额（万元）	450,712.84	373,185.83	-17.20%	80,970.26	348,882.51	330.88%
流动比率（倍）	0.55	0.91	65.16%	1.48	0.79	-46.81%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速动比率（倍）	0.35	0.78	125.42%	1.13	0.74	-34.32%
资产负债率（%）	74.68	68.69	-8.02%	43.59	76.42	75.32%

通过上表可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主要是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取得一定的现金对价，资产质量有所改善，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光伏电池片的双主业转为聚焦光伏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双碳”大背景下，在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动下，光伏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已出台系列利好政策，有望快速提升光伏发电占比。公司的光伏业务来源捷泰科技是国内光伏电池片出货量最多的企业之一，产品性能优异，且与行业内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通过对光伏电池片业务的聚焦，可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021年5月，捷泰科技年产5GW高效182/210mm大尺寸电池产线投产，现已有共计年产8.2GW的产能。未来两年计划总投资约112亿元建设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首期年产8GW光伏电池片项目将于2022年年初开工建设，预计年内实现达产，首期年产8GW光伏电池片项目采用N型TOPCon技术路线。

公司计划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2022年底达到16GW，2023年底达到24GW，进一步巩固高效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商的领先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出售资产回笼部分资金，集中资源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603,489.83	543,274.00	-9.98%	185,755.77	456,511.90	145.76%
负债总额	450,712.84	373,185.83	-17.20%	80,970.26	348,882.51	33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76.99	170,088.17	11.33%	104,785.51	107,629.38	2.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7,171.36	114,482.54	17.82%	104,785.51	65,282.32	-3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7.14	8.41	17.82%	8.14	5.07	-37.70%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2,238.22	390,035.08	156.20%	85,847.49	278,303.96	224.18%
营业利润	-16,396.92	15,768.28	-196.17%	628.38	-14,669.05	-2434.43%
利润总额	-16,433.59	15,706.56	-195.58%	1,522.09	-14,718.38	-106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7.48	7,437.54	-141.46%	1,354.64	-4,818.88	-455.73%
毛利率（%）	11.26	9.76	-13.27%	23.49	13.76	-41.40%
基本每股收益	-1.37	0.58	-142.34%	0.11	-0.40	-455.74%

如果本次交易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2020年备考后每股收益-0.40元是主要由于捷泰科技对生产产品种类的调整造成资产减值损失及报废、毁损损失，属于偶发事项。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亏损严重的汽车塑料饰件业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回笼部分现金将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对于未来可能的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结合股权、债务等融资工具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交易相关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苏州钧达

苏州钧达成立于 2020 年 1 月，2021 年 6 月上市公司以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进行增资，为有效反映其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公司以苏州钧达自报告期初既已成立且相关公司股权自报告起初既已注入为假设，编制了报告期财务报告，中证天通对其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证天通审字（2022）第 0100030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657.92	21,882.20	16,798.02
应收票据	252.51	-	768.97
应收账款	10,082.80	15,922.92	16,213.47
应收款项融资	11,955.96	7,105.14	4,796.74
预付款项	1,384.84	1,229.93	758.14
其他应收款	764.53	1,258.63	454.60
存货	30,423.02	18,010.96	15,350.10
其他流动资产	4,079.44	2,612.48	3,498.66
流动资产合计	61,601.01	68,022.25	58,638.69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02.61	-	-
投资性房地产	513.79	543.99	182.00
固定资产	40,160.30	32,806.89	27,838.42
在建工程	2,946.04	9,639.82	5,723.41

无形资产	13,581.99	13,241.01	8,411.87
长期待摊费用	24,595.01	22,740.92	13,68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20	1,267.93	92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5.66	3,863.14	4,75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48.61	84,103.71	61,522.30
资产总计	158,349.63	152,125.96	120,161.00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7,500.00	5,000.00	1,000.00
应付票据	7,002.66	7,360.85	3,809.01
应付账款	32,076.78	21,734.93	23,869.33
预收款项	-	-	524.37
合同负债	5,612.47	3,224.52	-
应付职工薪酬	2,840.47	1,776.43	1,666.61
应交税费	258.10	364.31	307.61
其他应付款	77,113.63	73,498.42	58,90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65	-	-
其他流动负债	1,421.88	1,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35,427.65	113,959.46	90,079.2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3,000.00	-	-
长期应付款	410.39	-	-
递延收益	1,181.10	293.8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1.49	293.88	-
负债合计	140,019.14	114,253.33	90,07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0.49	37,872.63	30,08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349.63	152,125.96	120,161.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808.13	70,777.04	64,069.68
其中：营业收入	98,808.13	70,777.04	64,069.68
二、营业总成本	107,504.07	68,275.51	63,502.17
其中：营业成本	93,175.65	60,114.22	55,06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07	528.02	590.25
销售费用	1,390.62	1,112.82	1,792.05
管理费用	7,136.71	3,608.64	3,745.38
研发费用	4,160.26	2,659.04	2,150.16
财务费用	914.77	252.77	161.87
加：其他收益	384.78	952.15	81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28	115.19	253.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53	-80.08	-437.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3.79	-711.58	-603.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7	4.0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63.47	2,781.23	592.58
加：营业外收入	6.31	117.85	0.07
减：营业外支出	57.33	13.50	4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14.50	2,885.59	549.62
减：所得税费用	176.25	-122.34	298.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0.75	3,007.93	250.79

（二）海南新苏

中证天通对海南新苏编制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证天通审字（2022）第 0100031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8.56	198.60	151.94
应收账款	615.28	986.35	303.97
预付款项	261.64	-	-
其他应收款	20.30	-	-
存货	906.60	-	-
流动资产合计	1,822.37	1,184.95	455.91
非流动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558.90	634.86	726.01
固定资产	896.52	1,027.62	414.57
无形资产	357.58	365.42	146.32
长期待摊费用	-	14.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9	15.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3.49	2,058.09	1,286.90
资产总计	3,715.87	3,243.04	1,742.81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应付账款	1,114.96	30.04	21.18
预收款项	-	-	113.47
合同负债	1.03	114.07	-
应付职工薪酬	266.72	200.46	185.25
应交税费	20.02	117.80	18.01
其他应付款	719.82	93.58	92.56
其他流动负债	0.05	-	-
流动负债合计	2,122.60	555.95	430.46
负债合计	2,122.60	555.95	43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5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822.87	881.26	-

盈余公积	554.00	554.00	504.65
未分配利润	-283.60	751.83	30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27	2,687.09	1,31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5.87	3,243.04	1,742.8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07.34	1,111.51	297.90
其中：营业收入	2,907.34	1,111.51	297.90
二、营业总成本	2,900.97	635.64	824.72
其中：营业成本	1,930.13	326.56	41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4	46.73	38.72
销售费用	54.12	49.59	65.11
管理费用	574.25	213.31	302.56
研发费用	291.69	-	-
财务费用	-0.25	-0.55	-0.28
加：其他收益	0.10	0.1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8	1.96	-0.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1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37	477.93	-527.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37	477.93	-527.02
减：所得税费用	-64.94	-15.55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43	493.48	-527.0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5.60	550.72	74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	33.48	9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17	584.20	848.7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84.79	120.85	13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36	290.87	46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60	54.88	5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3	70.12	3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69	536.72	69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2	47.48	15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48	-	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48	-	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8	-	-1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0	0.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60	0.3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4	1.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4	1.1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6	-0.8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4	46.66	13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0	151.94	1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	198.60	151.94

（三）其他交易标的

其他交易标的均属于上市公司，为有效反映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公司以完整的汽车饰件业务（不包含苏州钧达、海南新苏）自报告期初开始由一个模拟会计主体运营为假设，编制了报告期财务报告，中证天通对其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证天通审字（2022）第 0100029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应收账款	9,302.47	6,117.89	14,124.80
应收款项融资	865.02	65.00	54.83
预付款项	480.22	62.02	842.92
其他应收款	62,664.72	75,325.61	70,512.03
存货	-	3,127.34	2,711.24
流动资产合计	73,312.43	84,697.86	88,245.81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1,723.19	3,627.89	4,937.49
无形资产	-	491.93	720.03
长期待摊费用	3,200.40	3,854.02	3,83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3	252.09	18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2.21	8,225.93	9,678.46
资产总计	78,544.63	92,923.79	97,924.27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应付账款	2,213.90	7,727.84	17,970.01
预收款项	-	-	247.85
合同负债	1,279.00	1,520.28	-
其他应付款	5,911.78	1,049.44	339.92
其他流动负债	166.27	-	-
流动负债合计	9,570.94	10,297.55	18,557.78

负债合计	9,570.94	10,297.55	18,55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73.69	82,626.24	79,36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44.63	92,923.79	97,924.2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08.17	16,982.44	26,115.23
其中：营业收入	24,808.17	16,982.44	26,115.23
二、营业总成本	24,195.84	18,761.94	23,350.76
其中：营业成本	19,127.84	12,729.58	17,19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52	111.12	246.85
销售费用	0.53	64.65	114.66
管理费用	2,580.74	1,873.40	1,617.09
研发费用	735.44	901.28	1,652.17
财务费用	1,620.78	3,081.92	2,525.41
加：其他收益	7.11	13.58	61.28
投资收益	15,000.00	347.80	554.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5.27	-487.12	-154.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8.18	-59.73	-14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	-32.07	-234.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00.26	-1,997.05	2,846.61
加：营业外收入	20.85	688.57	-
减：营业外支出	0.22	0.71	27.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0.89	-1,309.19	2,818.83
减：所得税费用	-56.53	67.81	22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7.42	-1,377.00	2,592.61

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表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中证天通审阅，并出具了

《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33,922.79	85,896.05
应收账款	11,594.19	1,144.00
应收款项融资	19,308.89	3,420.86
预付款项	7,552.14	2,265.83
其他应收款	106,187.69	107,263.94
存货	21,822.44	9,586.96
其他流动资产	11,753.62	2,385.02
流动资产合计	212,141.78	211,962.66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2,281.61	1,446.63
固定资产	219,445.55	92,969.25
在建工程	656.76	19,743.37
使用权资产	236.25	-
无形资产	15,207.54	3,954.23
商誉	86,797.02	86,79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7.16	6,15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33	33,48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132.22	244,549.23
资产总计	543,274.00	456,511.90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400.00	-
应付票据	46,176.05	64,125.39
应付账款	69,124.59	33,078.78
合同负债	358.81	469.75

应付职工薪酬	2,240.13	2,806.67
应交税费	5,825.69	815.50
其他应付款	67,013.35	144,11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11.63	22,301.41
其他流动负债	2,640.63	1,436.12
流动负债合计	233,790.89	269,144.2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8,556.00	3,500.00
应付债券	7,845.83	17,875.62
租赁负债	179.70	-
长期应付款	118,922.90	58,36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0.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394.94	79,738.30
负债合计	373,185.83	348,88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088.17	107,62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274.00	456,511.90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0,035.08	278,303.96
其中：营业收入	390,035.08	278,303.96
二、营业总成本	374,054.73	259,925.00
其中：营业成本	351,959.05	239,99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3.85	772.66
销售费用	470.00	391.23
管理费用	2,604.51	8,859.06
研发费用	13,726.45	8,472.55
财务费用	4,280.87	1,432.75
加：其他收益	54.98	3.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17	29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3,349.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8	0.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68.28	-14,669.05
加：营业外收入	8.00	1.72
减：营业外支出	69.72	5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06.56	-14,718.38
减：所得税费用	524.42	-5,26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82.14	-9,448.78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营业务。根据上市公司、杨氏投资、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小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上市公司将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 100%股权转让给杨氏投资。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上市公司相关子公司与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签署的《托管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小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资产置出事项形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武汉钧达承接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优质客户及相关业务，将优质资源保留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陆续沟通和办理将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变更客户供货商资质至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关事宜。在资质变更手续完成前，存在将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业务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转移的过渡期。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分别与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钧达、武汉钧达签署《托管协议》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苏州新中达、重庆森迈将其公司的业务及日常经营管理权均委托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钧达、武汉钧达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务管理权、经营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氏家族，控股股东均为锦迪科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杨氏投资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股权、海南新苏 100.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即剥离汽车内外饰件业务，集中公司资源聚焦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因置出苏州新中达、重

庆森迈股权导致的同业竞争会随之消除。

（二）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条款，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资产，受让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杨氏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此处的关联交易为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部分为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为标的资产与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为开封河西、武汉河达、苏州新中达（2020 年末上市公司置出，2021 年起为关联方）、重庆森迈（2020 年末上市公司置出，2021 年起为关联方）。

1、苏州钧达

中证天通对苏州钧达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中证天通审字（2022）第 010003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苏州钧达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10月 交易额	2020年度 交易额	2019年度 交易额
开封河西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127.59	127.59	173.16
苏州新中达	采购商品	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	4,117.67	7,246.49	7,787.68
重庆森迈	采购商品	原材料、模具	市场价	8.75	860.34	397.15
钧达股份	采购商品	原材料、产品	市场价	9,298.58	6,077.66	5,637.4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10月 交易额	2020年度 交易额	2019年度 交易额
苏州新中达	出售商品	饰件、模具	市场价	16,094.82	11,930.18	6,517.59
重庆森迈	出售商品	饰件、模具	市场价	2,961.81	306.91	192.71
钧达股份	出售商品	材料、饰件	市场价	14,758.73	4,865.09	7,997.02
开封河西	出售商品	饰件	市场价	559.93	1,271.05	1,842.17

3）苏州钧达作为出租人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21年1-10月 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0年度 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9年度 确认的 租赁收入
武汉河达	房屋	2020.1.1	2022.12.31	市场价	103.91	116.76	

4) 苏州钧达作为承租人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21年1-10月 确认的 租赁费	2020年度 确认的 租赁费	2019年度 确认的 租赁费
苏州新中达	房产	2021.1.1	2021.12.31	市场价	395.10		
重庆森迈	房产	2021.1.1	2021.12.31	市场价	7.49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钧达	柳州钧达	2,000.00	2021.10.13	2023.10.12	否
海南钧达	苏州钧达	3,000.00	2021.03.02	2031.03.01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苏州新中达	-	-	973.74	-	2,209.30	-
重庆森迈	-	-	2.54	-	622.38	-
开封河西	-	-	179.06	8.95	177.33	88.67
其他应收款：	——	——	——	——	——	——
苏州新中达	-	-	1.01	-	5,546.28	-
应付账款：	——	——	——	——	——	——
苏州新中达	-	-	25.90	-	5,272.40	-
重庆森迈	1,084.89	-	2.10	-	6.60	-

钧达股份	1,962.27	-	985.11	-	23.72	-
其他应付款：	——	——	——	——	——	——
苏州新中达	18,686.12	-	-	-	-	-
重庆森迈	48.43	-	25.00	-	22.40	-
钧达股份	58,376.59	-	73,432.00	-	57,798.72	-

2、海南新苏

中证天通对海南新苏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中证天通审字（2022）第 010003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海南新苏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钧达股份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29.83		
佛山华盛洋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20		
柳州钧达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12		
苏州钧达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52		
开封中达	采购商品	市场价	0.6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钧达股份	提供劳务		672.57	16.93
钧达股份	出售商品	1,939.13		
开封中达	出售商品	0.53		
佛山华盛洋	出售商品	7.89		
柳州钧达	出售商品	12.01		
苏州钧达	出售商品	8.53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	——	——
钧达股份	-	986.35	286.35
佛山华盛洋	8.92	-	-
苏州钧达	9.63	-	-
柳州钧达	13.57	-	-
应付账款:	——	——	——
佛山华盛洋	6.93	-	-
重庆森迈	0.16	-	-
武汉钧达	0.08	-	-
苏州钧达	166.97	-	-
其他应付款:	——	——	——
钧达股份	627.08	-	-

3、其他交易标的

中证天通对其他交易标的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中证天通审字（2022）第 010002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他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南新苏	接受劳务	采购产品	市场价	1,939.13	-	16.93
海南新苏	接受劳务	修模费	市场价	-	672.57	-
柳州钧达	采购商品	采购产品	市场价	3,151.26	-	10.52
佛山华盛洋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及模具	市场价	2,422.82	3,280.70	2,812.95
开封中达	采购商品	采购产品	市场价	0.21	0.39	43.81
苏州新中达	采购商品	采购材	市场价	-	3,472.82	4,076.20

		料、产品及模具				
武汉钧达	采购商品	采购产品及模具	市场价	568.38	1,405.74	519.20
郑州卓达	采购商品	采购模具	市场价	-	178.25	118.84
长海精密	采购商品	采购模具	市场价	-	-	415.49
重庆森迈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及产品	市场价	-	4.81	0.0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佛山华盛洋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及产品	市场价	2.82	6.67	7.68
开封中达	出售商品	销售模具及产品	市场价	3.79	-	44.17
苏州新中达	出售商品	销售产品及模具	市场价	3.88	30.46	0.10
武汉钧达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产品及模具	市场价	2,939.23	-	120.60
柳州钧达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及产品	市场价	11,018.97	6,070.98	14,072.61
郑州卓达	出售商品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0.58
重庆森迈	出售商品	销售材料及产品	市场价	-	6.72	5.67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武汉钧达	2,757.42	-	-	-	139.64	-
柳州钧达	2,535.71	-	1,237.61	-	7,340.57	-
佛山华盛洋	-	-	7.54	-	6.73	-
重庆森迈	-	-	-	-	117.87	-

其他应收款：	——	——	——	——	——	——
重庆森迈	-	-	-	-	11,056.53	-
开封中达	3,256.99	-	2,744.98	-	2,989.64	-
郑州卓达	7,543.71	-	6,469.02	-	8,360.92	-
郑州钧达	6,185.11	-	5,245.11	-	5,452.99	-
苏州新中达	794.81	-	-	-	6,482.77	-
佛山华盛洋	18,969.21	-	19,164.61	-	15,157.34	-
武汉钧达	4,416.95	-	9,299.98	-	5,707.09	-
长海精密	2,902.57	-	5,450.91	-	5,595.27	-
柳州钧达	6,081.59	-	739.58	-	4,540.00	-
长沙钧达	-	-	20,723.00	-	3,030.18	-
苏州钧达	-	-	3,292.53	-	-	-
海南新苏	627.08	-	-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	——	——	——	——	——
开封中达	4,082.19	-	2,132.21	-	2,132.21	-
郑州卓达	7,300.00	-	-	-	-	-
武汉钧达	350.00	-	-	-	-	-
柳州钧达	150.00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佛山华盛洋	155.89	-	784.09	-	773.93	-
苏州钧达	521.67	-	-	-	-	-
苏州新中达	447.22	-	325.28	-	10,210.21	-
重庆森迈	90.60	-	-	-	-	-
开封中达	-	-	353.54	-	1,006.51	-
武汉钧达	-	-	402.56	-	306.48	-
海南新苏	-	-	986.35	-	286.35	-
柳州钧达	-	-	-	-	113.46	-
其他应付	——	——	——	——	——	——

款：						
长沙钧达	1,820.00	-	-	-	-	-
苏州钧达	3,581.71	-	-	-	-	-

（三）本次交易后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不再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受让方为杨氏投资，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完成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本人作为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

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钧达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2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苏州钧达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1,317.46 万元，海南新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51.93 万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

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68,712.08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05,681.47 万元。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存在不可预期的变动，可能导致资产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虽然交易各方已就对价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如交易对方未按照约定按时支付资金，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可能直接导致其无法按期支付足额的交易对价款。

（四）标的资产权利受限，存在无法完成过户的风险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00%股权、海南新苏 100.00%股权以及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及其他交易标的中钧达股份对开封中达、郑州卓达应收账款共计 11,346.21 万元已质押给宏富光伏，其他交易标的中机器设备及模具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租赁合同总额 7,250.80 万元，上市公司尚未取得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钧达股份承诺，上述质押在苏州钧达及海南新苏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解除；其他交易标的中融资租赁资产将在交割前取得所有权，以确保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障碍。但标的资产仍存在因权利受限而无法完成过户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不再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进行测算，2021 年 1-10 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1.37 元提升至交易后的 0.58 元，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业务转型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由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营业务转为专注于光伏电池片业务，上市公司需要在短期内快速进行业务、资产、财务、团队、管理的整合，聚集公司资源发展和提升光伏电池片业务，由于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面临业务转型整合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光伏业务有关的潜在风险

（一）政策风险

2020年9月，中国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围绕“双碳”战略目标，相关政策文件密集出台，在光伏行业发展支持和发展规划方面，我国也出台了大量政策，助力光伏行业的良性发展。2020年3月5日，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国家将积极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光伏发电站项目建设。2021年6月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提出自2021年8月1日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政策的变动有利于推动行业内企业技术升级、降本增效，引导优质企业向更高质量发展，而技术落后、质量不达标、经营困难的企业将面临被淘汰风险。因此，随着技术不断进步，行业政策也将不断完善，行业内企业存在政策性风险。

（二）市场环境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光伏电池片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发展和新能源需求的朝阳产业，在我国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光伏发电技术不断成熟，产业链完整，参与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由于国家补贴政策的减弱已淘汰一批产能落后企业，行业集中度也不断提高。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集中公司力量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捷泰科技在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方面不及预期，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行业竞争力不足等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电池片位于光伏产业链中游，产业链上游的核心原材料为硅片，在“双碳”目标和“以构建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政策背景下，光伏发电市场需求大增。上游硅片价格受产能及下游光伏装机量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光伏电池片产业也面临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光伏电池片业务主要为 PERC 单晶电池片产品，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数据，2019 年 PERC 电池产能持续扩大导致价格下跌，其中 M2 尺寸单晶 PERC 电池片 2019 年全年下降 26.36%；2020 年度，以 158.75mm 尺寸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为例，从年初的 0.98 元/W，下降到 4 月的 0.79 元/W，随后在年末上涨至 0.91 元/W；PVInfoLink 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 12 月 158.75mm 尺寸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为 1.12 元/W，较年初上涨 23.08%。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产能变动、相关政策及市场需求影响，光伏市场将逐步由政策驱动变为市场驱动，产品价格也将面临波动风险。

（三）技术迭代快，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在市场竞争环境中，通过技术进步实现降本增效已成为光伏电池片行业竞争的主要策略，因此行业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光伏电池片技术生命周期可以分为萌芽、扩产、爆发、迭代四个主要阶段，目前我国光伏行业正处于技术快速迭代期。单晶 PERC 电池片作为我国光伏产业电池片的主流技术，被认为是实现平价降本目标中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但随着技术不断创新及光电转换效率的不断提升，新技术迭代随之而来，部分光伏头部企业已开始投入并实现小规模量产 TOPCon、HJT 等新型电池产品，公司产品存在被迭代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的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因此，未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及交易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对标的资产实际提供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所担保的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钧达股份	苏州钧达	3,000.00	2021/3/2-2031/2/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就上述为苏州钧达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杨氏投资将积极协调在苏州钧达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或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3,489.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0,712.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68%。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43,274.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3,185.83 万元，资产负债率降至 68.69%。同时上市公司可获得出售标的资

产对价对应的货币资金，通过业务转型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有利于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及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年8月31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宏富光伏、上饶展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捷泰科技51%股权，并已于2021年9月26日完成捷泰科技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

该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形成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光伏电池片制造的双主业布局。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行业归属于汽车零部件，受整车市场影响较大。2021年公司部分客户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尤为严重，采购量下滑、采购单价降低；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人工成本增加；部分设备、模具出现减值迹象，盈利能力大幅下滑。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其他标的资产2021年1-10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7,464.82万元、-285.50万元、-1,241.29万元，鉴于此上市公司计划置出全部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

综上所述，前次重组为公司购买资产，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同前次重组相互独立。

2、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市公司以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钧达进行增资。

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增资，属于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钧达股份不存在其他资

产交易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2017年6月2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上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总则、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责任追究及附则等内容，并由上市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在上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初步磋商时，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与其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

本次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首次披露相关公告之日（2022年1月10日）前6个月（即2021年7月11日）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22年3月14日）止，即2021年7月11日至2022年3月14日（以下称“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钧达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类别	日期	交易价格 (元)	变更股份数 量(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摘要
支巧荣	副总经理	2021/09/08	28.92	-400	0	卖出

支巧荣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声明：“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钧达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钧达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自查期间内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钧达股份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

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钧达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钧达股份进行赔偿。”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计划出具说明函：

“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钧达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向钧达股份进行赔偿。”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盘后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披露前一交易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披露前第二十个交易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该时间段内公司股票（002865.SZ）、深证成指（399001.SZ）、万得汽车零配件指数（882220.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 (2021年12月9日)	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 (2022年1月7日)	涨跌幅
公司（002865.SZ）-收盘价（元/股）	63.00	53.43	-15.19%
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	15,147.87	14343.65	-5.31%
万得汽车零配件指数（882220.WI）-收盘	10377.16	9953.47	-4.0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9.8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1.11%

从上表可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详见“第七章、三、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不存在《异常交易监管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所述。

十一、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以及为本次评估提供专业意见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前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次交易相关方宏富光伏、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分别就上市公司控制权出具如下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2、在本

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放弃改选董事会的权利，不放弃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并始终保持董事会的多数席位。”

前次交易相关方宏富光伏、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1、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份受让方之间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1）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含本次交易的股份受让方）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2）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处于有效期。若上市公司后续有相关资本运作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资产评估所选择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和重要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有利于公司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聚焦光伏电池片业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8、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9、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

机构以及为本次评估提供专业意见的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天元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天元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元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钧达股份及杨氏投资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钧达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授权与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59013863

传真：010-59013859

经办人员：王平、王青青、王作维、刘银平、宋安祺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张晓庆、王腾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鹏、龚昊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4 层 2170B 室

电话：010-88807298

传真：010-88807298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骅骏、王沙沙

第十五章 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陆小红	_____ 徐晓平	_____ 徐勇
_____ 陈康仁	_____ 张满良	_____ 郑洪伟
_____ 赵航	_____ 乐宏伟	_____ 杨友隽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

二、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涛

林彩英

谭浩

郑共智

蒋彩芳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三、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小红

徐晓平

张满良

郑洪伟

郑彤

支巧荣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平

王青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晓庆

王腾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3 月 14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鹏

龚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12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波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骅骏

王沙沙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钧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 3、钧达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 4、杨氏投资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审字（2022）第 0100029 号、中证天通审字（2022）第 0100030 号、中证天通审字（2022）第 0100031 号《审计报告》；
- 6、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100032 号《备考审阅报告》；
- 7、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1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2 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18-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
-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钧达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附件一《苏州钧达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汽车车门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280905.4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10月8日	10年	申请取得
2	汽车车门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608.1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11月26日	10年	申请取得
3	一种新型汽车仪表板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268003.9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9月17日	10年	申请取得
4	一种新型汽车仪表板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268004.3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9月17日	10年	申请取得
5	汽车车门上的关门把手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289506.4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9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6	一种汽车门锁绳体连接结构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278449.X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9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7	仪表板骨架刷胶旋转工装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744728.5	2015年9月24日	2016年2月3日	10年	申请取得
8	一种套袋辅助性工装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745119.1	2015年9月24日	2016年2月3日	10年	申请取得
9	扞边旋转工装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581969.2	2015年8月5日	2016年1月20日	10年	申请取得
10	旋转式仪表板芯材悬挂转运工装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496293.7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2月16日	10年	申请取得
11	一种便捷运料车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581938.7	2015年8月5日	2015年12月16日	10年	申请取得
12	自然风天窗框体整形工装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496085.7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2月9日	10年	申请取得
13	仪表板本体半成品料架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3443.5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5月25日	10年	申请取得
14	汽车门护板悬挂料架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3473.6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5月25日	10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	汽车副仪表板放置架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503084.0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0 年	受让取得
16	一种汽车仪表板运输放置装置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129.8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0 年	受让取得
17	汽车仪表板检测固定装置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503519.1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0 年	受让取得
18	一种零件转运装置及盛装料架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781631.X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19	一种用于传送工件的传送装置及具有其的生产线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782407.2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20	一种周转车组件及其周转车拉手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1225335.8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21	一种仪表板转运存放架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1255942.9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22	一种长条形零部件货架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840145.0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23	一种汽车门板卡扣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355795.9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24	一种汽车保险杠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355794.4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25	一种汽车门板用转运小车及具有其的生产线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355761.X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26	一种仪表台壳体转运装置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355750.1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27	一种保险杠存放装置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355749.9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28	一种汽车仪表板用装配夹具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355748.4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9	一种仪表板检具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353656.2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30	一种车辆保险杠喷漆工装及其具有的生产线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353543.2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31	一种防护性物料储放架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353541.3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32	一种货架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353539.6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33	一种仪表板注塑机温度监测装置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2022708730.0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34	一种仪表板总成周转架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2022708726.4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35	一种仪表板上本体喷涂工装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2022703546.7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36	副仪表板本体总成容器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2022703536.3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37	一种仪表板注塑压力智能检测装置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2022703523.6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38	一种汽车制造工艺用换模台车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41.9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39	汽车仪表盘金属卡扣安装专用工具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53.1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40	仪表台组立旋转工装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57.X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41	一种汽车物品盒阻尼翻转机构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59.9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2	一种新型安全气囊盖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67.3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43	一种汽车配件喷漆车间油漆自动报警装置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74.3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44	右下面板总成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75.8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45	一种汽车仪表板清洗房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76.2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46	扶手箱防滑结构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112.5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47	汽车仪表台转移货架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203.9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48	一种汽车扶手箱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211.3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49	保险杠大灯支架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248980.7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9月16日	10年	申请取得
50	冲孔工装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248928.1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9月16日	10年	申请取得
51	防呆工装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247979.2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9月16日	10年	申请取得
52	喷涂工装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251340.1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10月7日	10年	申请取得
53	注塑机机械手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251339.9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9月16日	10年	申请取得
54	用于汽车零部件检验的多轴冲击试验机	郑州卓达	发明专利	ZL201811227663.1	2018年10月22日	2020年4月24日	20年	受让取得
55	汽车保险杠模具的顶出装置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443774.2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1月6日	10年	申请取得
56	一种应用于汽车内饰件检具的定位夹紧工装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443771.9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0月23日	10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7	一种汽车零件模具固定装置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443017.5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10年	申请取得
58	一种汽车保险杠钻孔定位工装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443016.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0月27日	10年	申请取得
59	一种用于汽车保险杠的冲孔装置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442995.8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0月23日	10年	申请取得
60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焊接工装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442994.3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1月3日	10年	申请取得
61	一种汽车工装的翻转式定位装置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581076.9	2020年4月18日	2020年12月4日	10年	申请取得
62	一种汽车工装系统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581070.1	2020年4月18日	2020年11月13日	10年	申请取得
63	汽车保险杠冲孔工装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581059.5	2020年4月18日	2020年11月13日	10年	申请取得
64	一种可收式汽车尾翼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587667.7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11月10日	10年	申请取得
65	一种汽车格栅装配工装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587647.X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11月27日	10年	申请取得
66	一种用于汽车保险杠轮廓的检测装置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120594717.9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10月15日	10年	申请取得
67	一种汽车保险杠用喷涂装置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120594658.5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10月15日	10年	申请取得
68	一种前除霜盖板自动装配卡扣装置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120640332.1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10月19日	10年	申请取得
69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辅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2120656415.X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0月19日	10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助翻转装置							
70	汽车零钱盒锁止结构	苏州新中达、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016291.3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71	汽车用膝部保护缓冲垫固定结构	苏州新中达、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016292.8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72	内分型注塑模	苏州新中达、 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016311.7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73	汽车空调出风口	苏州新中达、 钧达股份、开 封中达、郑州 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441291.8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74	车载可移动烟灰缸	苏州新中达、 钧达股份、开 封中达、郑州 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441375.1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75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	苏州新中达、 钧达股份、开 封中达、郑州 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441461.2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76	一种车载可移动烟灰缸	苏州新中达、 钧达股份、开 封中达、郑州	实用新型	ZL201520441739.6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卓达						
77	一种塑料卡扣与基座的连接结构	苏州新中达、 钧达股份、开 封中达、郑州 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515394.4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78	过滤器压环工装	苏州新中达、 钧达股份、开 封中达、郑州 卓达、佛山华 盛洋	发明专利	ZL201610672206.8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 年	申请取得
79	用于过滤器压环的工装	苏州新中达、 钧达股份、开 封中达、郑州 卓达、佛山华 盛洋	发明专利	ZL201610672414.8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申请取得
80	汽车手套箱料架	苏州新中达、 钧达股份、开 封中达、郑州 卓达、佛山华 盛洋	实用新型	ZL201620363596.6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81	格栅面板料架	苏州新中达、 钧达股份、开	实用新型	ZL201620363597.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封中达、郑州卓达、佛山华盛洋						
82	一种汽车塑料件生产用检测装置	武汉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186687.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7月26日	10年	申请取得
83	一种汽车内饰塑料件的去毛刺装置	武汉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186659.9	2019年2月2日	2019年9月17日	10年	申请取得
84	一种汽车门内饰板切割装置	武汉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186664.X	2019年2月2日	2019年9月20日	10年	申请取得
85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零部件装配固定工装	武汉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186675.8	2019年2月2日	2019年9月20日	10年	申请取得
86	一种汽车仪表板总成部件的装配辅助装置	武汉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186694.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9月20日	10年	申请取得
87	一种门内饰板生产用加热熔融设备	武汉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186662.0	2019年2月2日	2019年9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88	一种汽车保险杠生产用冲孔装置	武汉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186663.5	2019年2月2日	2019年9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89	一种汽车内外饰塑料成型冷却装置	武汉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186669.2	2019年2月2日	2019年9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90	一种汽车上塑料零部件生产用注塑成型装置	武汉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186677.7	2019年2月2日	2019年9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91	一种汽车仪表板气囊框摩	武汉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186691.7	2019年2月2日	2019年9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擦焊接工装							
92	一种汽车仪表板零部件弱化加工工装	武汉钧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187712.7	2019年2月3日	2019年9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93	一种汽车仪表板焊隔音棉加工用装置	武汉钧达	实用新型	ZL201920186685.1	2019年2月2日	2019年10月11日	10年	申请取得
94	一种内饰件下料机械手	佛山华盛洋	发明专利	ZL201810736651.5	2018年7月6日	2020年6月19日	20年	受让取得
95	一种防水效果好的汽车中控仪表外壳	佛山华盛洋	实用新型	ZL201921014230.8	2019年7月2日	2020年6月23日	10年	受让取得
96	一种汽车中控仪表用防护装置	佛山华盛洋	实用新型	ZL201921019817.8	2019年7月2日	2020年6月26日	10年	受让取得
97	一种高安全性的汽车保险杠	佛山华盛洋	实用新型	ZL201921472654.9	2019年9月5日	2020年6月30日	10年	受让取得
98	一种汽车内饰扶手板的覆皮加工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佛山华盛洋	发明专利	ZL201810774639.3	2018年7月16日	2020年7月3日	20年	受让取得
99	一种效率较高的左、右车门饰板本体模具	长海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023025989.1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8月6日	10年	申请取得
100	一种安装快速的汽车车灯饰板	长海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023025986.8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7月20日	10年	申请取得
101	一种保护效果较好的前保格栅骨架	长海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023025902.0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7月20日	10年	申请取得
102	一种方便拆装的左、右车门门槛护板	长海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023019570.5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7月20日	10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3	一种汽车模具加工用清洗装置	长海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023018908.5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104	一种汽车模具拆装结构	长海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023018884.3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105	一种防偏移的左、右车门饰板本体模具	长海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023038917.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106	具有顶出结构的仪表板帽檐骨架模具	长海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120054078.7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107	一种中段上饰板用组合式模具	长海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120112403.0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108	一种便于取料的前除霜中间盖板模具	长海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120191859.0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109	一种具有自动开合模结构的汽车中央面板本体模具	长海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120249353.0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110	一种汽车 A 柱上便于安装护板本体模具	长海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120063579.1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111	一种便于清洁的汽车主驾右、左侧腿护板本体模具	长海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120052058.6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112	一种汽车前格栅连接结构	柳州钧达	实用新型	ZL202022908014.7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113	一种汽车散热水箱安装支架	柳州钧达	实用新型	ZL202022908023.6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114	一种汽车仪表板组立旋转工装	柳州钧达	实用新型	ZL202022908031.0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5	一种汽车后防护杠	长沙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847491.2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3月30日	10年	受让取得
116	一种小型汽车前防护杠	长沙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831334.9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9月25日	10年	受让取得
117	一种耐磨的汽车中控仪表	长沙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921014622.4	2019年7月2日	2020年9月4日	10年	受让取得
118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车载导航仪	长沙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921129041.5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6月30日	10年	受让取得
119	一种新能源节能式电动车仪表盘	长沙钩达	实用新型	ZL201922153609.3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22日	10年	受让取得
120	一种便于拆装的汽车导航器	长沙钩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043439.3	2020年1月9日	2020年9月18日	10年	受让取得
121	一种便于拆装的汽车挡泥板	长沙钩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156346.1	2020年2月9日	2021年5月28日	10年	受让取得
122	一种用于汽车导航中央面板框的涂装遮蔽工装	长沙钩达	实用新型	ZL202021723467.6	2020年8月18日	2021年6月1日	10年	受让取得

注：上表中第73至81项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中包含钩达股份，针对该9项共有专利，钩达股份已与其他共有专利权人签订了《转让合同》，将钩达股份共有专利份额转让给其他共有专利权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专利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